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制度之比較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4-301070000G0064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研究人員：張志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America's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nd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BY

CHANG CHIH YUAN

September 30, 2015

目次

表次	I
圖次	I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
第五節 文獻回顧	5
第六節 專有名詞界定與分析	13
第七節 研究流程與進度	16
第二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分析	19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析	19
第二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分析	22
第三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解釋函解析	34
第四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分析	53
第三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分析	61
第一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演變歷程	61
第二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條文重點解析	68
第三節 美國其他建築無障礙指導手冊與規範解 析	73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分析	85

第一節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適用範圍分析	85
第二節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之適用範圍 分析	96
第三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章節及內 容分析	109
第五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之建議	149
第一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建議	149
第二節	國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建議	150
第三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及文 字建議	15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1
第一節	結論	161
第二節	建議	164
附錄一	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記錄	167
附錄二	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169
附錄三	專家訪談	173
附錄四	美國 IBC 無障礙建築物規定(2012 年版)之翻譯	177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州與地 方政府機構標準：主題 II 之翻譯	185
附錄六	美國 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公共設 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主題 III 之翻譯	195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207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21
參考書目	247

表次

表 1-1 本研究之進度說明 17

表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分析 25

表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之替代改善原則分類 29

表 3-1 美國 IBC 第 1109 節之規定整理(2012 年版) . . 75

表 4-1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目錄 87

表 4-2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目錄 98

表 4-3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章節(2004 版) 110

圖次

圖 1-1	本研究在「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之位置	3
圖 1-2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封面	3
圖 1-3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目錄	3
圖 1-4	研究步驟流程圖	18
圖 2-1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制定與修正時間表	23
圖 2-2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圖	23
圖 2-3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制定與修正時間表	27
圖 2-4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1	57
圖 2-5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2	57
圖 2-6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3	58
圖 2-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4	58
圖 2-8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1	58
圖 2-5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 2	58
圖 3-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手冊	66
圖 4-1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規定	86
圖 4-2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目錄	86
圖 4-3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規定	96
圖 4-4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	

	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目錄	96
圖 4-5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封面	116
圖 4-6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 1	116
圖 4-7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 2	117
圖 4-8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 3	117

摘要

關鍵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建築法令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無障礙環境建置是邁向高齡化社會重要之建設，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到來，國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規定已逐步建置。觀諸各國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多由政府新建之建築物、公共建築及設施開始推動，然後再漸漸擴及私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住宅部分則以鼓勵或誘導方式推動，最後再納入強制性法規。

我國從民國 69 年（1980）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來，將無障礙環境理念導入國內已經 30 餘年，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法令自民國 85 年（1996）開始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施行，並後續配合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民國 97 年（2008）7 月 1 日施行，該規範為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內容之基本規定。但今日國人對於無障礙環境之認知，雖因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而有所改善，但仍狹隘、片斷及模糊，多數人認為無障礙環境仍僅是為少數之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所設置。國內許多團體認為法令仍有修正之必要。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以「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為研究對象，將問題意識放在思考美國與國內建築無障礙法令之精神理念、法制定位與實施手法之差異處。

本研究為科技部「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內「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項下課題。分析國內外過去研究報告及期刊文獻發現，雖然既有研究有針對國外（美國、日本、英國等）建築物無障礙制度進行分析，但因研究目的不同，對美國法令之重要條文內容分析並

不清楚，且尚無針對 2010 年版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及無障礙準則內容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差異性進行分析。

美國重視人權保障，且過去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時亦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早年版本，2010 年版本有大幅度的修正與條文內容解釋與建議，故美國的標準內容值得參考與分析。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演變歷程及現行問題。
- 二、分析美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立法精神、演變歷程與執行方式。
- 三、分析「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架構與內容。
- 四、針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提出修正建議意見，供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參考。
- 五、透過美國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分析，提出未來國內無障礙法令（分成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修正方向。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文獻檔案研究、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現地公共建築物之調查會勘、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及解釋令分析進行研究方法之建構。

1. 文獻檔案研究

蒐集國內外重要無障礙法令研究報告及論文，主要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立法精神、演變歷程與執行方式、「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條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內容進行分析，並參考英國及日本相關建築物無障礙制度，進行法令修正建議之分析與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之討論背景。

2. 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

- (1) 彙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本)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13年版本)主要內容差異處，邀請國內建築物無障礙專家學者及公部門代表進行審查及座談會議機會提供意見，並透過個別訪談機會，針對研究主題、架構、方向及修法建議進行意見交流，以檢討修法方向。

3. 現地公共建築物之調查會勘

透過研究者過去4年於內政部營建署任職時，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地會勘經驗，及本年度參與「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督導觀察經驗，分析現行國內無障礙法令規定實際問題及修正方向。

4.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及解釋令分析

透過研究者過去於內政部營建署任職時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訂定參與經驗與解釋令撰擬內容進行分析，以分析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之精神，作為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比較之參考。

(二)研究過程

- 一、回顧既有文獻：包括國外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政策，包括無障礙環境理念之發展與背景、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制度之文獻回顧、國外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析、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制度與執行四個部分。
- 二、進行無障礙專有名詞定義：包括”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公共建築物等易產生爭議的名詞定義進行分析說明。
- 三、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特色分析：包括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定、

架構及內容。

- 四、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進行分析：包括立法精神、演變歷程、執行方式及條文重點，以釐清該法案之重要性與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啟發。
- 五、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進行分析：包括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適用範圍、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之適用範圍及無障礙準則三個面向進行分析，釐清該標準特色與細節。
- 六、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分析：從文獻回顧、民間團體提出問題、研究者參與無障礙督導發現問題、研究者參與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法問題彙整及建築無障礙法令解釋令進行問題分析。
- 七、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提出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建議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文字修正建議。
- 八、提出研究成果期末報告。

三、重要發現

(一)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之檢討

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包括：1. 特殊使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2. 新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3. 未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處罰問題、4. 無障礙設施產生的糾紛、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不同障別重視程度、6. 無障礙設施不同界面整合等問題，未來需面對國際權利公約的挑戰。

(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制度之檢討

1.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改善在聯邦法層次分成「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及「公平住宅法」兩個部份，因住宅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是分離的，並由各州立法來就現實面去解決。
2. 美國因為越戰所造成大量傷殘軍人再就學、再就業的強大社會需求，及追求平等，超越種族、性別、反殘障歧視等社會背景，促使美國從提出「關於美國身體身心障礙者易接近、方便使用

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開始，到擴展到工作復健環境的「復健法 504 條」，並設置委員會，促使各州以此法為基準訂定指導原則或建築法。到最後訂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終於就無障礙環境的實施具有法律上強制的約束力，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的立場。

3. 在 1990 年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中，強調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公共建築物使用權利和包含僱用、公共服務、交通、通訊等社會中所有的領域的機會均等之原則。追溯其根本精神在於個人主義精神，故以尊重個人獨立自主為大前提，視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及都市交通系統等為社會共同資產，在此原則之下，由國家以強制性的法律制定來具體落實無障礙環境的實現。
4. 美國在保障身體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一般法中保障其對建築物的可及性的理念下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實現，因為是站在保障完整人權的立場，在此背景下其所制定的法制規範具有相當大的法律約束力。同時，實際上規範的制定完全委任於州政府，由所有的州各自制定指導的法制規範。

(三)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制度之檢討

1.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分成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兩種適用範圍。與臺灣不同的是美國以建築物開工日期作為區分的依據，要求無障礙設施改善方式較具彈性。也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
2. 美國的「比例失調」概念提出提供無障礙通路之優先考量內容，避免建物所有者因要改善無障礙設施造成經濟的負擔，也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建築物通行的可行性。
3. 美國針對州與地方政府機構、新建或變更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特殊性進行詳細規定，以確保無障礙設施的完備。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為基本規定並不相同。
4.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版) 分成 10 個章節，

以一般建築物與特殊建築物區分，章節包括申請與管理、範圍要求事項、建築物區、可進入路徑、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通信要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內建要素、休閒設施，該準則內容涉及建築物外，尚包括開放空間及戶外場所設置內容。

5.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版)重視通信設施設置，除了建築物設施設備外，對非固定設施也特別規定，尤其針對大型運動場應分散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休閒設施(如遊樂設備、娛樂划船設施、健身器材和設備、漁業碼頭和平台、高爾夫設施、泳池等活動場所)訂定設計標準，值得國內參考。

(四)針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之檢討

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就重新思考公共建築物範疇、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應具彈性、應針對特殊公共建築物進行特殊無障礙設施的考量、針對建築線範圍內的戶外活動場所特殊設施設備進行考量等面向，建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四、建議與對策

- (一)建議一：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整理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內容，後續可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該規範參考。

- (二)建議二：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編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研究對於文獻回顧及美國無障礙制度研究之內容，未來可作為編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之參考，以深化該教材內容。

(三)建議三：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編訂「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參考：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分析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中之戶外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內容，本部目前已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下一階段將制訂相關設計規範，本研究相關內容可作為編訂該規範之參考。

(四)建議四：未來可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分成住宅與其他類別公共建築物：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住宅無障礙設施設置與一般公共建築物之需求不同，本研究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演變歷程發現，美國將住宅與其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類型分開，有周密考量與必要性，考量國內住宅法已發布施行並有無障礙住宅補助，但住宅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機制並未明確，建議未來國內應朝向將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分成住宅與其他類別公共建築物，以利整體政策施行。

ABSTRACT

Keywords: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1. Study Background and Purpose

Building an access-free environment is important to aging societies. To become fully prepared for the aging problem, Taiwan has been setting up regulations on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public Buildings.

The improvements on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of other countries started with newly built buildings, public constructions and facilities, and then extended to private buildings and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And for residential buildings, the governments first started making improvements on accessibility by promoting it, and later enforced it by writing it into mandatory regul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aiwan has introduced the idea of building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s for more than 30 years since the Disabled Welfare Act (later edited a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rotection Act') was announced and put into force in 1980.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which are in chapter 10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ion of the 'Build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put into operation since 1996. The 'Alternative Improvement Plans for the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the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and Principles for Determining' were later set accordingly to them.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have been executed since 1st July, 2008, and they are deemed as the basic rules for constructing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in Taiwan. However, nowadays, even though citizens' understanding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has improved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it is still narrow, vague and incomprehensive. The majority think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as constructions built only for minority groups that are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and senior. M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country think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vise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wing to the above mentioned reasons, this study aims at probing into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nd focuses on ruminating ov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merica's and Taiwan's concepts of laws on access-free buildings, legal systems and methods of execution.

This study is under the 'Promoting Barrier-Free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Program', which is in the 'Mid-term plans for individual cases of Holistic Livi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analyzes past research papers and journals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Although these existing research papers have done analyses on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in foreign countries (America, Japan and UK, etc.), their analyses on the content of America's crucial laws are rather unclear as the research purposes are different. Furthermore, there is yet no research paper done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merica's 201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the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guidelines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and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The contents of America's related standards are worthy of analyzing and learning from, because America values the security of human rights, and that Taiwan had referred to America's past versions of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when setting it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The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had been drastically amended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ontents of the laws and advises were added in the 2010 version.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 (a) Analyze the evolutions of Taiwan'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current related problems.
- (b) Analyze America's mindset behind erecting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its evolutions and methods of execution.
- (c) Analyze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s of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 (d) Propose suggestions regarding revising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for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o think over when making revisions.
- (e) Propos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visions of Taiwan'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divided by buildings and activity zones) through analyzing America's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2. Methodology and study process

(A) Methodology

The structure of the methodology of this study comprises analyses of archival research on documents, records of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experts, site investigations of in-situ public buildings and regulations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ccessibility of domestic buildings.

(a) Archival Research on Documents

This study gathers researches and papers on other countries' important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and majorly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mindsets behind erecting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its evolutions and methods of execution, the law articles of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nd the law articles of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free, Building Acts'. This study also refers to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of UK and Japan, and then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and analyzes the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the experts.

(b) The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the Experts

This study organizes the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merica's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2010)' and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free, Building Acts (2013)'. During the process, representatives from public sectors and experts and scholar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vestigations and raise opinions in meetings. And in individual interviews, the researcher exchanges opinions with the participants regarding the topic of research, structure, orient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so as to rethink how the related laws shall be amended.

(c) Site Investigations of In-situ Public Buildings

The researcher analyzes Taiwan's current issues regarding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aspects of revision based on his experiences of conducting in-situ site investigations for the projects of 'Supervision of Barrier-free Access in Public Buildings' and, in this year, the 'Supervision Plans for City Planning of Grass lands in Parks with Barrier-free Major Entrances' while working a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the past four years.

(d) Analyses on Taiwan's Regulations of the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er's past experiences of participating in editing the law articles of 'Alternative Improvement Plans for the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the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and Principles for Determining’ and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in the tenth chapter of Build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mposing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s when working a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researcher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Taiwan’s law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uses the results as reference when making comparisons with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B) Study Process

(a) Reviewing Existing Documents:

This Study reviews documents related to four topics, including other countrie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concept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Taiwan’s and other countries’ literature on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alysis of other countries’ regulations of design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Taiwan’s execution and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b) Defining Terminology:

Controversial terms are analyzed and explained, including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and public buildings.

(c) Analyzing the Features of Regulations of Domestic Access-free Buildings: Including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aiwan’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their structure and contents.

(d) Analyzing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Including its legislative spirit, evolutions, methods of execution and main law articles in order to justify its significance and its revelatory influence on Taiwan'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e) Analyzing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alyzing the features and details of the act, including its standards for accessibility and its applicability in America's state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 public facilities and business facilities.

(f) Analyzing Problems of Taiwan'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alyzing the problems by reviewing documents, questions rais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researcher when participating in supervising the execution of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in organizing questions regarding amending legal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 Reviewing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Experts:

Proposing suggestions for amending the structure of Taiwan'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for revising the language in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h) Present Study Result Final Report

3. Important Discoveries

(a) Examination of Taiwan'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Issues with current related regulations include:

1.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of special uses.
2. New improve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3. The punishments for not building access-free facilities are not yet set.
4. Disputes over access-free facilities.
5. Intensity of emphasis on different levels of disability in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6. Problems of integrating different interface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confro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Examin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in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 America’s federal law divides improvement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and environments into two parts: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Fair Housing Act’ as building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and public buildings are different and so every states set up its own laws to deal with the related issues.
2.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Vietnam War, there were a huge number of vetera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wanted to attend school or enter the job market again. With these intensive social needs and with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desire for fairness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ver races, genders and physical wholeness, America proposed the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Mak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later put forward the ‘Rehabilitation Act, Section 504’ and set up committees so that every states could have this act as guidelines for instruction policies and building acts. Finally, America set up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the execution of building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could be put into practice with legal force and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the disabled were secured.

3. In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990)’, the right of people with mental or physical disabilities to use public buildings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very social fields, including employment, public services,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 are emphasized. Its fundamental spirit was to realize individualism, which was to think of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as top priority, and housing, community, public facilities and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s social collective assets. Under these principles, America realized building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with laws with mandatory force.

4. In America’s general law that secures the rights of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disabled people, the intention was to make sure they can access every building. With such motivation, America realized the promotion of access-free environments. Becaus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set up in the background of securing the wholeness of human rights, they are of forceful legally binding force. The realistic legislation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is appointed to states governments and every state would set up its own laws and regulations.

(c) Examination of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1.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re divided into two scopes of applicability- the states and loc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ublic facilities and business facilities. Different from Taiwan, America uses the date when a construction starts as the way of differentiation and insists that the methods of improvement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being flexible and that past regulations no longer applicable.

2. America’s concept of ‘disproportionality’ puts forward that the top priorities are to provide access-free passages, avoid imposing

economical burdens on the owners of buildings that needs improve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and make sure that people with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ilities can access buildings.

3. America has set up detailed regulations focusing on the distinctiveness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ewly built or changed public and business facilities so as to secure the completenes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4.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2010)' is divided into ten chapters by the categories of general and special buildings, which are App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coping Requirements, Building Blocks, Accessible Routes, General Site and Building Elements, Plumbing Elements and Facilities, Communication Elements, Special Rooms, Spaces, and Elements, Built-in Element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The standards are applicable to buildings and other public and outdoor spaces.
5.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2010)' emphasizes the establishments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part from facilities inside buildings, special regulations also apply to non-fixed facilities. The standards focus specially on the regulation that large-scale sport arenas should scatter seats for disabled. Also the standards apply to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such as amusement equipments, recreational boat-rowing facilities, fitness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fishery piers and platforms, golf facilities, and swimming pools. Taiwan can learn from America's experiences.

(d) Examination of revisions of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Based on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with experts, this study re-examines the scopes of public building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should be flexible and consider constructing special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special public buildings. The study also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revising the contents of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s of special facilities in outdoor activity places inside boundary lines.

4.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Suggestion 1: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uld be included into future revisions of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 Short-Term Suggestion

This study organizes revisions of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by comparing America’s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nd Taiwan’s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The results can be seen as referential data for centr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consult when setting up related regulations.

Suggestion 2: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uld be included into the contents of ‘Th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raining Investigating Personnel of Establish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Buildings’ in the future. : Short-Term Suggestion.

The contents of research on reviews of documents and on analysis of America’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of this study can be referential data for editing the ‘Th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raining Investigating Personnel of Establish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Buildings’ in the future.

Suggestion 3: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referential data for future editing of ‘Standards for Designing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Activity Location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Short-Term Sugges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ntents of design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outdoor activity locations in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has announced the 'Standards for Designing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Activity Location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related standards for design would be set up in the next phase. The content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reference for editing the related standards.

Suggestion 4: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and public buildings of other types: Mediu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The need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and general public buildings are different. From analyzing the evolution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this study discovers that , with careful considerations of the necessity, America separated the establish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from those in other public buildings. In Taiwan, the Housing Act had been announced and put into force, and that there has been benefits given to owners of access-free residential buildings; however,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s of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are still not clear. The researcher suggests that in the future, Taiwan should divide its regulations of access-free buildings into two categorie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and public buildings of other types so that the policies as a whole can be executed more successfull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無障礙環境建置是一種人性化空間之實現，主要在確保人類「移動權」公平性，讓所有人都能共同參與社會活動。無障礙環境建置是邁向高齡化社會重要之建設，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¹到來，國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規定已逐步建置。

觀諸各國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²，多由政府新建之建築物、公共建築及設施開始推動，然後再漸漸擴及私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住宅部分則以鼓勵或誘導方式推動，最後再納入強制性法規。

我國從民國 69 年（1980）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以來，將無障

¹臺灣自民國 82 年（1993）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根據內政部截至 103 年（2014）12 月之人口統計，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80 萬 8,690 人，占總人口數 2,343 萬人之 12%，其中衡量人口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為 85.7%，近 10 年間已增加 36.7%。另臺灣人口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雖較全世界之 30.77% 及開發中國家之 20.69% 為高，但較已開發國家之 106.25% 低。相較主要國家，我國較日本 200.00%、德國 161.54%、法國 100.00%、英國 94.44%、加拿大 93.75% 為低，但比南韓 80.00%、美國及澳洲 73.68%、紐西蘭 70.00%、新加坡 68.75%、中國大陸 62.50%、馬來西亞 23.08%、菲律賓 11.76% 為高。臺灣人口老化程度其實是相當嚴重。參考資料詳內政部統計處 104 年第 3 週內政統計通報(103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 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148（104 年 5 月 18 日查詢）。

²無障礙設施設計最初是指便於輪椅使用者通行之設施，但後來演變為滿足更多群體多樣化需求之設計。設置公共設施之無障礙設施與私人住家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置之間存在很大差異，因為公共設施之無障礙設計標準是為達到一般要求之設計規定，廣泛滿足人群之需要，但住家之無障礙設計主要滿足私人特定需要。更重要的是住家之無障礙設計涉及個人經濟能力問題。

礙環境理念導入國內已經 30 餘年，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法令自民國 85 年(1996)開始施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民國 97 年(2008)7 月 1 日施行(於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 日修正)，該規範為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內容之基本規定。

但今日國人對於無障礙環境之認知，雖然因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而有所改善，但仍狹隘、片斷及模糊，多數人認為無障礙環境仍僅是為少數之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所設置 (Tzeng, 2014)³。

本研究是科技部「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內「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項下「建築、都市、道路、運輸系統相關法規整合」課題(圖 1-1)。以「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圖 1-2、圖 1-3)為研究對象。研究之問題意識放在思考國內與美國無障礙法令之精神理念、法制定位與實施手法。

本研究選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係因美國重視人權保障，且過去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定時亦參考該標準早年版本。本研究期望透過美國之無障礙設計標準架構分析，能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另美

³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可看到國內許多團體(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視障聯盟等)皆認為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有修正之必要，例如：大型活動場所輪椅觀眾席位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檢討擴大、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應如何設置問題、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種類、無障礙客房設施及相關替代改善方案、視聽障者無障礙設施設置等。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0441 號開會通知單內關於「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內容。

國規範有針對建築物及開放空間無障礙設施內容進行規定，可以協助國內未來補充及訂定活動場所設計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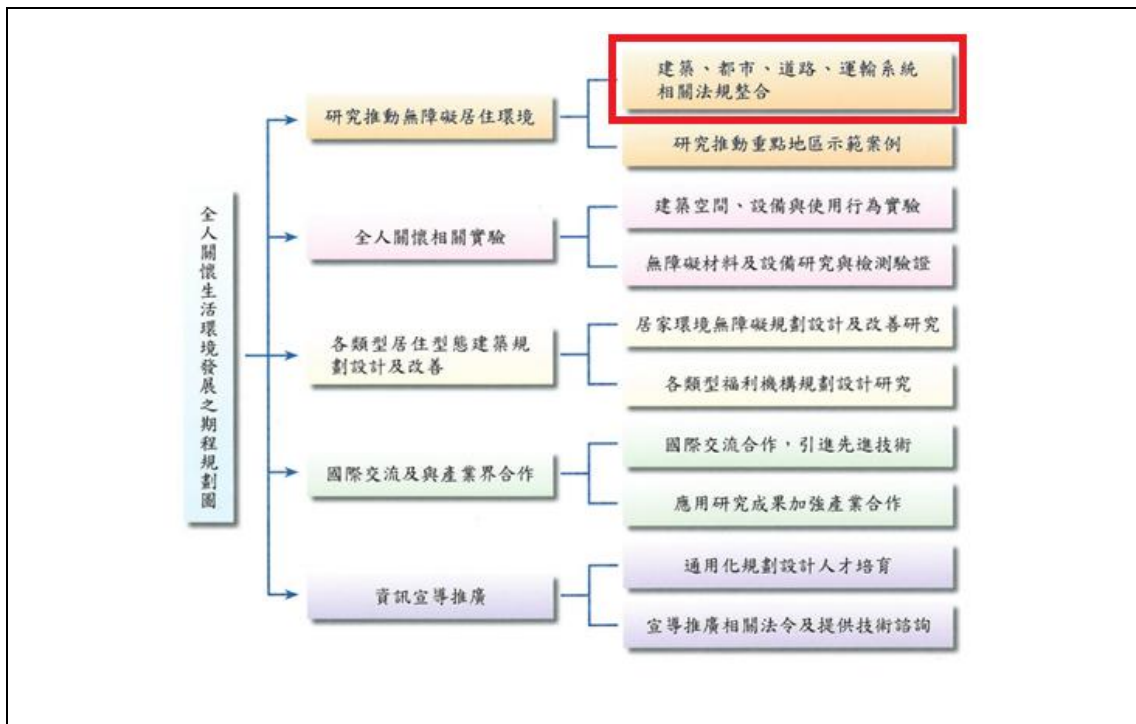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在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之位置(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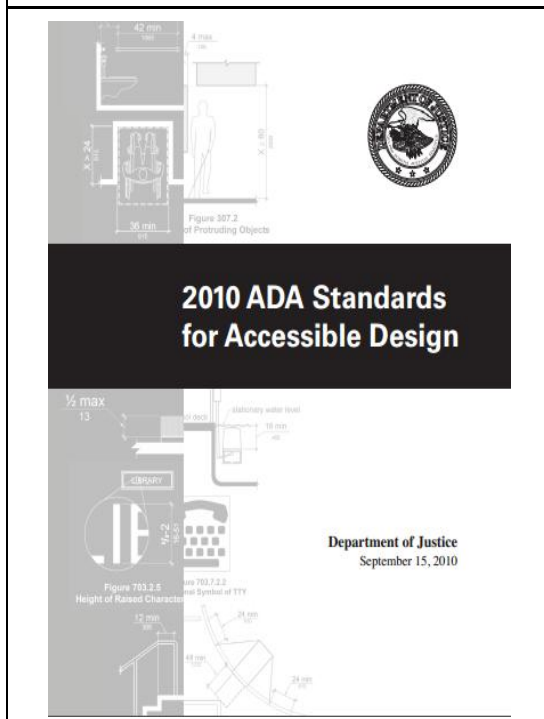


圖 1-2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版) 封面(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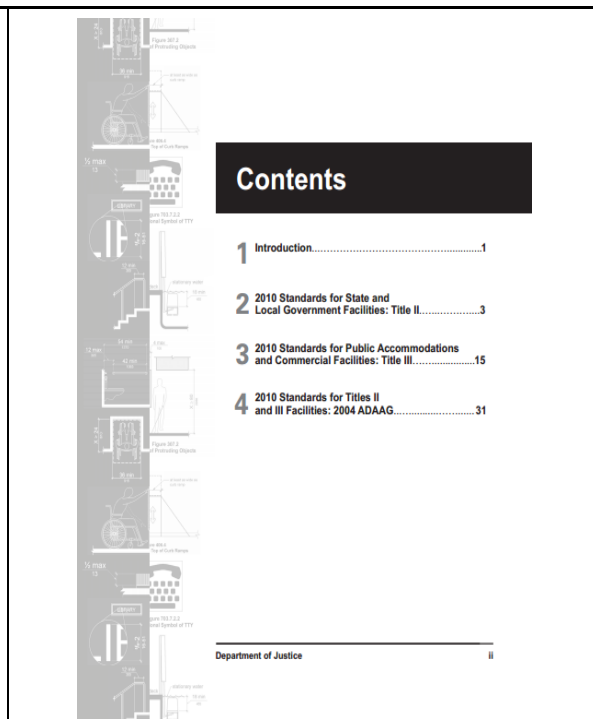


圖 1-3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版) 目錄(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演變歷程及現行問題。
- 二、分析美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立法精神、演變歷程與執行方式。
- 三、分析「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架構與內容。
- 四、針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提出修正建議意見，供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參考。
- 五、透過美國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分析，提出未來國內無障礙法令（分成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修正方向。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之架構與內容為探討主題，問題分析主要採文獻檔案資料分析及專家諮詢訪談來進行。

但因研究期程有限，為彌補上述問題，將於討論國外與國內差異性時，輔以其他國家法令規定進行討論，以提出合適法令修正意見。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文獻檔案研究、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現地公共建築物之調查會勘、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及解釋令分析進行研究方法之建構。

一、文獻檔案研究

蒐集國內外重要無障礙法令研究報告及論文，主要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立法精神、演變歷程與執行方式、「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無障礙設計標準」條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內容進行分析，並參考英國及日本相關建築物無障礙制度，進行法令修正建議之分析與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之討論背景。

二、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

彙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本)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13年版本)主要內容差異處，邀請國內建築物無障礙專家學者及公部門代表進行審查及座談會議機會提供意見，並透過個別訪談機會，針對研究主題、架構、方向及修法建議進行意見交流，以檢討修法方向。

三、現地公共建築物之調查會勘

透過研究者過去4年於內政部營建署任職時，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地會勘經驗，及本年度參與「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督導觀察經驗，分析現行國內無障礙法令規定實際問題及修正方向。

四、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及解釋令分析

透過研究者過去於內政部營建署任職時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訂定參與經驗與解釋令撰擬內容進行分析，以分析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之精神，作為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比較之參考。

第五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文獻回顧，分成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發展之研究回顧、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制度之研究回顧、美國、英國及日本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定研究回顧及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策略之研究回顧等四個部份，來對本研究主題進行反思。

壹、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發展之研究回顧

根據曾思瑜（2003）的研究，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出現與 20 世紀的社會變動及戰爭帶來的傷患、殘障者，迫使社會保障、復健技術不得不朝前大邁一步有關，各國也開始重視「設施福祉」的政策⁴。「無障礙環境設計」(barrier-free environment design) 的理念和想法成為福祉政策上的主題則是在 1950 年代以後的事⁵。此種「正常化」福祉思潮的衝擊及讓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整合、統合於一般社區的理念，促使福祉政策、觀念的轉變，從「設施福祉」轉換到「居家福祉」⁶。

在此回歸社會主流及「正常化」福祉思潮的衝擊之下，在美洲方面 1961 年美國國家標準協會訂定的「關於美國身體殘障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另外在歐洲方面，歐洲各國也

⁴20 世紀以來，持續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戰禍、1929 年的世界性大恐慌、第二次世界大戰等三大社會變動，使得多數人民陷於貧困、缺乏食物、住宅，並造成失業等等社會問題。特別是老人、兒童或身心有殘障的人們其生活狀況更加難以為繼。此時，關懷以高齡者為主等生活窮困階層的住宅政策，開始在歐洲諸國萌芽推展。另一方面因戰爭所造成的大量傷患及殘障者，迫使社會保障、復健技術不得不朝前大邁一步。但此時，世界各國對身心障礙者所採取的措施多是將其自一般社會中孤立、隔離出來，集中收容在大規模的設施中，即所謂的「設施福祉」（曾思瑜，2003：58）。

⁵曾思瑜認為「無障礙環境設計」(barrier-free environment design) 主要起源於北歐史坎第亞半島諸國為解除對弱智者從一般社會隔離的制度，主張讓殘障者也能和一般人一樣在地域社會過普通的生活，使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 (main-stream)、達到社會整合、統合 (integration) 的目的。不久這種訴諸身心障礙者權利，強調「只以健康的人為中心的社會並不是正常的社會」，主張身心障礙者應在社區中和一般人共同生活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 思想，馬上自北歐諸國向歐洲本土延伸然後擴及美國（曾思瑜，2003：58）。

⁶也就是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皆以過正常的居家生活為前提，既然是以「居家」為前提，如果只能困在家中狹窄的空間則是不大有意義的，因此如何實現「無障礙環境」，提供「移動」的自由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就成為很重要的課題（曾思瑜，2003：58）。

召開關於消除建築上障礙物的歐洲會議，並在 1959 年議決「考慮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曾思瑜, 2003: 58、62)。

1963 年聯合國在挪威奧斯陸召開年會，正式使用「正常化」之詞，提倡「正常化」的理念，帶動歐美各國開始著手於考慮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建築設計準則的修訂，「無障礙環境設計」之雛形就是在此時期逐漸成形。1969 年聯合國總會議決「禁止因殘障所造成的社會條件差別」，同年國際復健協會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制定標示讓身心障礙者容易接近、方便使用建築物的「為身心障礙者而設計的國際符號標誌」，也製造了 1974 年聯合國國際身心障礙者專門會議作成無障礙設計報告書的契機，之後「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 之名詞才正式被使用 (曾思瑜, 2003: 62)。

1975 年聯合國發表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國際標準化機構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亦提出「考慮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一般規格標準化系列」的設計指針綱領 (guideline)。1976 年聯合國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除了應排除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結構等硬體建築空間的障礙外，也應該將文化、態度、社會價值觀等軟體社會制度上的障礙排除⁷ (曾思瑜, 2003: 62)。

世界各國為促使早日實現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社區與健常人平等、共同生活的理念，1981 年展開以「完全參加和機會均等」為主題的「國際殘障年」，翌年聯合國策定「關於殘障者的世界行動計畫」，並定 1983 年到 1992 年的十年間為「殘障者十年」，要求聯合國各加盟國訂定具

⁷ 1977 年修訂的瑞典建築法規 (SBN 42a) 是世界中劃時代最先在建築法中導入無障礙住宅標準的案例，三樓以上的共同住宅必須設置電梯，並詳細規定適合輪椅使用走道、廁所、寢室等空間及高低差，除了休閒用住宅外所有住宅都適用此規範。同時期，丹麥及法國也以考量輪椅使用者生活需求為前提，而修正住宅法的集合住宅設計基準(曾思瑜, 2003: 62)。

體政策和方向以普及正常化理念並實現「完全參加和機會均等」的目標⁸。

貳、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制度之研究回顧

國外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各國皆不同，主要可分成美國、日本及英國三個國家的制度。

曾思瑜(2003)的研究將日本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分成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的「點狀福祉社區營造」時期(1970年代-1980年代前半)、以高齡者為中心的「全面性福祉社區營造」時期(1980年代後半-1990年代後半)、以所有人為中心的「建構通用性生活環境」時期(1990年代後半-迄今)。並指出美國無障礙設計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若自設計規範及法案政策方面的精神及內容來看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時期：1. 1960-1970年代的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時期；2. 1970-1980年代的無障礙政策落實時期；3. 1990年代迄今的通用設計轉換期⁹。

至於美國及日本兩國由「無障礙設計」轉變到「通用設計」的社會背景及時間雖然不盡相同，但由其變遷歷程中可歸納出兩點共同趨勢：

1. 將設計考量對象由早期少數的「身心障礙者」逐漸擴大到多數的「所有人」。

⁸ 1991年聯合國總會訂1999年為「國際高齡者年」，並通過「聯合國老人政策綱領」提出實踐高齡者福利的五大原則，獨立自主、社會參與、照護、自我實現、生活尊嚴，以建構適合各個年齡層生活的社會(towards a society for all ages)(曾思瑜，2003：62)

⁹ 在美國方面，1970年代以後的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政策，逐漸從「隔離型的機構收容」轉換成「非隔離、非收容型態」，這些內容不只成為之後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基本規範，許多規制的項目一直到現在仍是具有實際機能的重要法案。因為此政策方向的轉換，刺激身心障礙者開始積極投入身心障礙者用住宅的企劃及設計，智能障礙者方面也組成強而有利的支援組織。而由於有這些先前的知識及經驗的蓄積，可順利延用到之後的高齡者用住宅的計劃與設計規範。

2. 無障礙環境設計的改善政策及重點從早期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硬體建築空間、設備」狹隘概念，延伸到服務、資訊、僱用、交通等包含軟硬體日常生活環境的廣義理念。

但兩國因風土民情、社會背景等差異，其制定相關政策的精神理念、法制定位與約束效力也各有其特徵（曾思瑜，2003）。

廖慧燕（2005）的研究認為英國及美國之無障礙建築法令系統架構、實質規範內容及無障礙設施之技術規定較日本明確完備，但日本之制度在技術規定上與我國的人體尺寸較為相近，故日本規範仍具參考價值。至於我國與英國、美國、日本在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的規定上，有強制性、國情及執行方式不同之問題。

汪凱燕（2015）認為中國大陸對於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於1989年開始，透過在北京的試辦在推行到各地，並且各省市有不同的規定¹⁰（汪凱燕，2015：20-23）。

黃耀榮（1997）、黃耀榮（2009）、廖慧燕（2010）及張志源（2013）指出我國在推動無障礙環境過程中，從社會福利部門先推動，後透過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改善，再訂定相關的設計

¹⁰汪凱燕以中國大陸北京東城區無障礙設施改造為例，分成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示範性建設和改造階段，第二階段是重點建設和法規體系建立階段，第三階段是體系化、系統化推進階段，第四階段是分享和體驗無障礙成果促進常態使用階段。第一階段當時1989年協助編制「方便殘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築設計規範（試行）」，是在中國首部無障礙建設的試行標準，在全國正式實施。後於1998年4月由大陸建設部正式頒布施行「方便殘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築設計規範」，同年6月建設部、民政部、中國殘聯聯合發布「關於貫徹實施方便殘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築物設計規範若干補充規定的通知」，開始了無障礙的改造（汪凱燕，2015：21）。第二階段在北京市實現在奧運及殘奧間的無障礙環境，先後推出「北京市無障礙建設管理條例」、「北京市十項無障礙建設改造導則（試行）」，使北京成為全國首批12個無障礙示範城市，東城區也成為全國100個無障礙建設城市之一（汪凱燕，2015：22）。第三階段2012年國務院頒布「無障礙建設環境條例」，並制定「北京市無障礙監督工作細則」（汪凱燕，2015：22）。

規範，但仍有許多的缺失¹¹。

參、美國、英國及日本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定研究回顧

廖慧燕（2005）針對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定進行概要的分析，廖慧燕（2008b）認為當時臺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尚未健全，後針對當時（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剛訂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解說進行研究（廖慧燕，2008a），並於民國 98 年（2009）分析臺灣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與規定（廖慧燕，2009），但因研究的限制，未能對 102 年（2013）1 月 1 日以後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定進行討論¹²。

之後，吳可久（2014）發現英國的無障礙設計規範手冊以可及性（accessible）為主軸，因此除了提及一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上常見的空間配置與通路上的可及性外，亦包括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中未曾介紹的項目，另英國一些郡所出版的通用設計手冊¹³中

¹¹張志源指出民國 69 年（1980）公佈實施「殘障福利法」，在第 22 條中明訂「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民國 77 年（1988）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中規定「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有初步的規範，也是國內第一個出現「無障礙環境」名詞的法規。民國 79 年（1990）1 月內政部修改「殘障福利法」，在第 23 條訂出罰則「規定各新舊建築物的公共設施在公佈施行五年後必須改為無障礙環境，尚未改善者撤銷使用執照」。民國 83 年（1994）7 月政府制定「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規定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裝設規則。民國 86 年（1997）4 月再次修改「殘障福利法」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將「殘障者」一詞修改為「身心障礙者」。而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民國 97 年（2008）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於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 日施行。

¹²而後內政部營建署編印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第三章有針對 102 年（2013）1 月 1 日後修正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進行解說（內政部營建署編印，2013）。

¹³關於通用設計相關手冊，本研究也發現各國皆有相關手冊資料，例如

有各式場所、商業、文教、娛樂、古蹟等無障礙設施設計、適合不同障別需求的指示設計及多元化的通用廁所的設計¹⁴。日本在無障礙設計準則中，會針對不同單元設計的無障礙設施醒設計者須留意項目¹⁵，圖面表達方式清楚且易懂，並標示設備應注意事項與尺寸，此外，並提供改造前後案例，另並重視身心障礙者面對災難時，應如何安全避難，給予良好的引導及避難空間¹⁶。日本的設計準則內容值得我國參考。

吳可久（2014）的研究針對102年1月1日新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提出相關應用解說彙編，該研究提到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先天上受到法條最低限之限制與解釋，建議臺灣未來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排除存於生活環境中的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讓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能夠像一般人享用各種資源及增進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owey (2009) 的 Report: Universal design as a municipal strategy Experience and results from the pilot municipality project 2005-2008 (English version). ; Richard Duncan (2007) . Universal Design - Clar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A Report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Norway ; The Stationary Office Dublin (2010) Building Regulations 2010 Technical Guidance Document M Access and Use.

¹⁴吳可久(2014)認為無障礙環境中不僅是針對輪椅使用者，而是將對象擴大為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在法令規範下提供符合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的服務與設施，更利於身心障礙者的友善環境。許多設施的設置與改善應優先針對公共設施。例如政府機關、醫院、銀行、車站。針對私人建築物需有改造或設置無障礙空間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內容中應給予私人建築物該有的注意事項或檢核表可供參考。

¹⁵日本採用整體宏觀之通用設計觀點來整合都市環境中之無障礙設施，因應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需求，此種取向可供臺灣參考，例如在無障礙客房中針對不同使用者高齡者、輪椅使用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給予設備的建議。

¹⁶例如梯間與建築物對外的避難空間，設置供輪椅停放空間；樓梯提供腳燈，提供視弱者與高齡者使用。

生活便利性，需要引入通用設計理念，針對使用者多元需求¹⁷，提供滿足性能之解答¹⁸。

除此之外，張尚文等（2014）研究認為當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電梯進入建築物，一旦建築火災發生時，行動不便者將無法使用無障礙電梯避難，但由樓梯避難亦有困難，故具有高度潛在的危險性，該研究建議未來應考量無障礙避難電梯之可行性，此外無障礙通路亦需有緊急狀況時的特別引導措施，並有避難區的設置，才能提升行動不便者之安全。

肆、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策略之研究回顧

邱大昕（2009）研究認為臺灣無障礙環境建構有使用者與法令規定之問題。楊錫麟等（2014）研究探討無障礙設施現況及其推行上的困難，並論述在無障礙空間之軟體與硬體上缺失，提出應在規劃、設計及維護上改善。

Tzeng（2014）針對臺灣公私部門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歷史沿革進行討論，認為臺灣從推動「無障礙環境」慢慢轉換到「通用設計」。政府公部門負責制定法制規範及鼓勵誘導措施，法制的範圍逐漸從單一的「點」擴充到「線（交通運輸）」和「面（友善社區或都市）」，學術機構也時常舉辦研討會及實作體驗工作坊來推動「通用設計」的理念，NPO

¹⁷該解說彙編，在整合無障礙環境之理念下，以改善住宅之居住環境為主，銜接社區、街道、開放空間為輔，就相關內容整合，以清楚簡單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計與應用。

¹⁸所關注之重點有二，一為全民之移動性，包括「使用者能力及輔助方式」、「環境資訊脈絡」兩個向度，分別檢討 1. 不同行為能力之使用者；2. 節省體能及公平使用；3. 重要尺寸掌握及調節；4. 簡單直觀之標誌及標示；5. 充足及可識別之資訊。二為軟硬體之整合，包括「介面及使用需求」、「產品及可行應用」兩個向度，分別檢討 1. 移動及固定設施介面整合；2. 不同使用方式及容錯；3. 行動不便者等一般人；4. 不同用品使用之銜接；5. 複合使用服務整合於環境。

組織也不時舉辦設計競圖、活動或演講以喚醒社會大眾實現。但扮演市場供給重要角色的住宅企業及營造產業卻對「無障礙環境」和「通用設計」仍較陌生。值得省思。

從上述四個面向回顧國內近 10 幾年來的相關研究，可發現「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較少被分析，但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當時主要參考該標準早期版本而制定，故本研究可以補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法制研究的空白部分。

第六節 專有名詞界定與分析

一、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ADA”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此一名詞，在 1990 年代曾譯為「美國殘障國民法」¹⁹，但「殘障」為對身心障礙者為歧視之語詞，現已不用。本研究參考國內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英譯為”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英譯為”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故”Disabilities”譯為”身心障礙”。另曾思瑜(2003)的研究將“ADA”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譯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本研究參考曾思瑜之譯法，將“ADA”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中譯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另”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一詞，由於”Accessible Design”過去常譯為「可及性設計」，「無障礙設計」常譯為”barrier-free design”，「通用設計」常譯為”universal design”。但由於「無障礙空間」或「無障礙設施」之「無障礙」常使用”free access”一詞，而國內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英譯名為”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¹⁹詳見楊全斌於網路上將「月旦法學雜誌」刊載之「1990年美國人殘障法」之翻譯內容。

²⁰，考量”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內容較屬「無障礙設計」內容，故本研究將”Accessible Design”譯為「無障礙設計」。

”Standards”一詞，在國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常譯為「標準」，意指「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²¹標準在法令用語上屬法規命令，而”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位階類似於法規命令條文，故本研究將”Standards”中譯為「標準」。

綜上分析，本研究將”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中譯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

二、行動不便者

此名詞之定義過去在國內常混淆。世界衛生組織將行動不便者區分為六類，包括行動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行為異常者和疾病患者，除此之外，尚包括身體尚未發育成熟的孩子、因懷孕而減弱其敏捷性和平衡感的孕婦、行進間因照顧小孩而減低其機能的人、因年老而生理、心智退化的老人、身材異常或體位過重者等（內政部編印，2009）²²。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將「行動不便者」定義為個人

²⁰詳見內政部營建署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bilingua_lglossary&view=bg&catid=3&Itemid=86&limitstart=75

（104 年 7 月 4 日查詢）。

²¹詳見行政院 92 年 7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6471 號函之「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規定。

²²世界衛生組織曾對「行動不便」進行定義：1. 將行動不便的經驗「主流化」，視為一種普遍性的人類經驗；2. 將「生理殘缺」與「心理殘缺」的狀況等同化。而 National Center on Accessibility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對疾病與健康的觀點，將「行動不便」視為一種「情境變數」，意指一個功能受限制的個體在與環境接觸的過程內，或多或少地被視為是行動不便的。而該「環境」的定義包含：1. 物理環境；2. 溝通與通訊環境；3. 資訊環境；4. 社會與政策環境（內政部編印，2009）。

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內政部編印，2014)²³。

二、身心障礙者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係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包括：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²⁴。

三、高齡者：根據「老人福利法」規定，係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²⁵。

四、幼兒：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²⁶。

五、兒童：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之規定，係指

²³ 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章之用語定義。

²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6%AC%8A%E7%9B%8A&t=E1F1A1&TPage=1> (104年9月3日查詢)

²⁵ 「老人福利法」之規定，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37>
(104年9月3日查詢)

²⁶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之規定，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B9%BC%E5%85%92%E6%95%99%E8%82%B2%E5%8F%8A%E7%85%A7%E9%A1%A7%E6%B3%95&t=E1F1A1&TPage=1> (104年9月3日查詢)

未滿 12 歲之人²⁷。

六、公共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一詞來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之規定。另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各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種類（內政部，2014；內政部，2012b）。

第七節 研究流程與進度

- 一、回顧既有文獻：包括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政策、無障礙環境理念之發展與背景、建築物無障礙制度之文獻回顧、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析、建築物無障礙法制度與執行四個部分。
- 二、進行無障礙專有名詞定義：包括”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公共建築物等易產生爭議的名詞定義進行分析說明。
- 三、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特色分析：包括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
- 四、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進行分析：包括立法精神、演變歷程、執行方式及條文重點，釐清該法案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啟發。
- 五、針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進行分析：包括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適用範圍、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之適用範圍及

²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規定，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B9%BC%E5%85%92%E6%95%99%E8%82%B2%E5%8F%8A%E7%85%A7%E9%A1%A7%E6%B3%95&t=E1F1A1&TPage=1>（104 年 9 月 3 日查詢）

無障礙準則三個面向進行分析，釐清該標準特色與細節。

六、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分析：從文獻回顧、民間團體提出問題、研究者參與無障礙督導發現問題、研究者參與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修法問題彙整及建築無障礙法令解釋令進行問題分析。

七、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提出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建議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文字修正建議。

八、提出研究成果期末報告。(表 1-1)

表 1-1 本研究之進度說明

月次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文獻資料收集	●	●	●	●								
文獻資料整理與分析		●	●	●	●	●	●					
法令分析		●	●	●	●	●	●	●				
調查及訪談資料整理分析				●	●	●	●	●				
期中報告							●	●				
專家訪談								●				
專家諮詢座談意見彙整								●	●			
提出成果建議內容								●	●	●	●	
期末報告											●	
成果報告										●	●	●
預定進度	3.1%	9.4%	9.4%	15.6%	15.6%	6.3%	6.3%	10%	8.7%	9.4%	3.1%	3.1%
(累積數)	3.1%	12.5%	21.9%	37.5%	53.1%	59.4%	65.7%	75.7%	84.4%	93.8%	96.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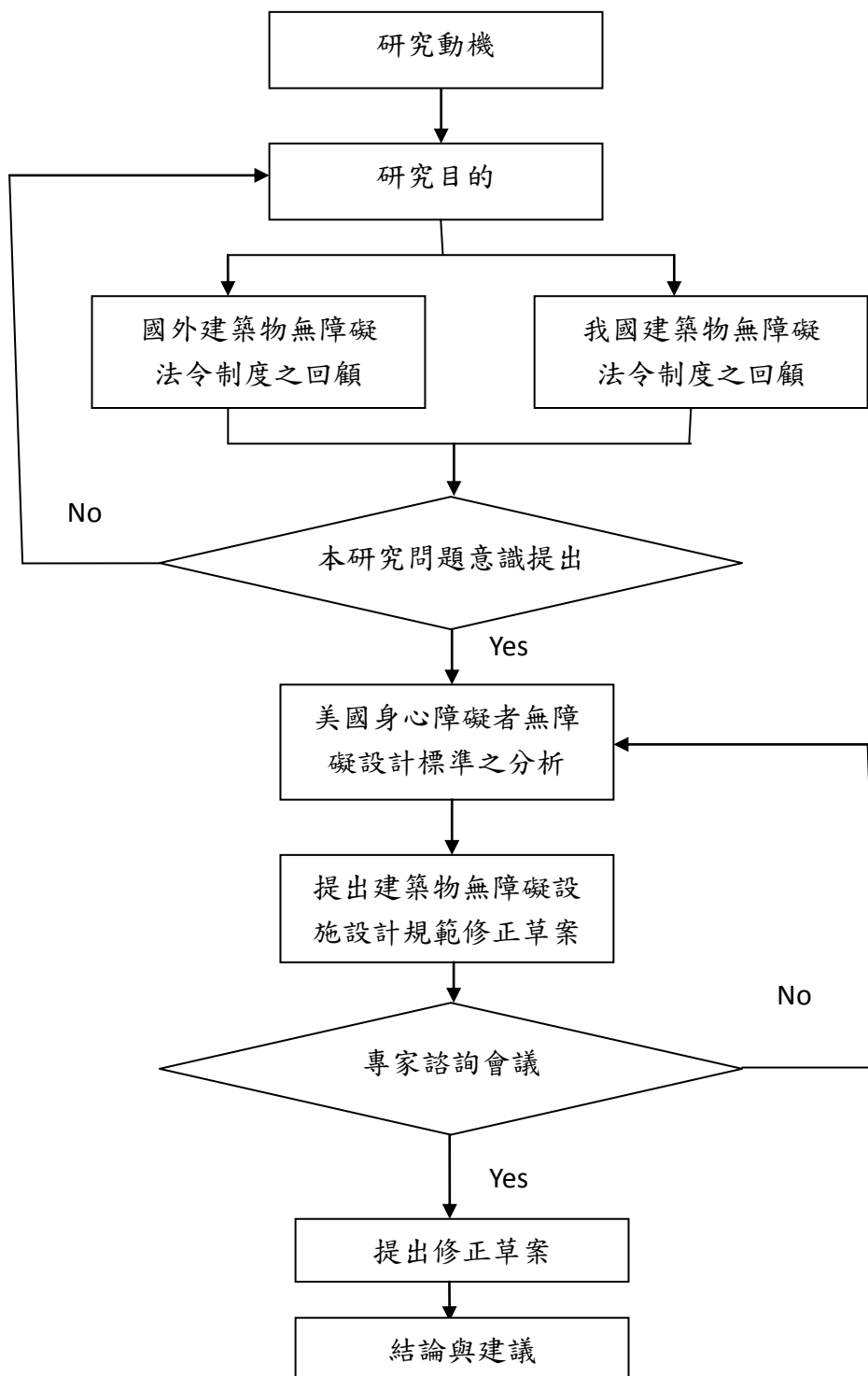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分析

本章從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相關解釋函及相關問題來進行分析，以作為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的比較及修正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立論基礎。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析

壹、演變過程分析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¹。該條文宣示無障礙環境建構為國家政策之一。而建置無障礙環境之規定，在法律層級者主要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於民國69年(1980)名為「殘障福利法」)²。

分析當時「殘障福利法」立法意旨是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臺灣社會，但並無實質內容規定。民國79年(1990)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民國86年(1997)增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因特殊情形限制，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

¹詳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0002> (2015/8/19 查詢)

²民國69年(1980)「殘障福利法」，經過數次修正，於民國96年(2007)7月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再於民國102年(2013)6月修正。

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時並增訂罰則，規定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衛生福利部，2015）。上開規定成為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法源依據。

民國 96 年（2007）修正該法，無障礙環境部分僅有條次及文字修正，實質內容未做修正。民國 100 年（2011）6 月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種類（衛生福利部，2015）。

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³，涉及到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在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三、既有公共建築及活動場所改善無障礙設施：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

³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2015/8/19 查詢)

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四、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罰則：第88條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或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份溪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2008年5月3日生效，全文50條，其目的在強調身心障礙者應充分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以具體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公民權、教育權、就業權、就醫權、健康權、平等權及參政權等權利。該公約在第9條規定「無障礙」條文⁴。

⁴該公約第9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1.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

民國 98 年 (2009) 內政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總目標規定身心障礙者所有的服務與措施，應遵循以下原則訂定：1. 尊重身心障礙者基本尊嚴。2. 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3. 平等與不歧視。4. 充分參與和融入社會。5. 尊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與多樣性。6. 全面排除環境無障礙並減輕甚至消弭個人身心障礙的情形。7. 身心障礙者兩性平權。8. 政黨與國家均應擬定並落實身心障礙相關政策(內政部編印，2009)。該項目包括建築物無障礙化。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於 103 年 (2014)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分析其目的是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⁵。

第二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分析

現行國內建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之法規，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礙者獲得資訊；(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址：

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E8%81%AF%E5%90%88%E5%9C%8B%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pdf (2015/9/15)

⁵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7 日) 江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國際宣示我國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資料來源：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0CFF33E27707AD10

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是針對上述法規對於建築執照審查、建築物勘檢及建築管理抽查的相關配套（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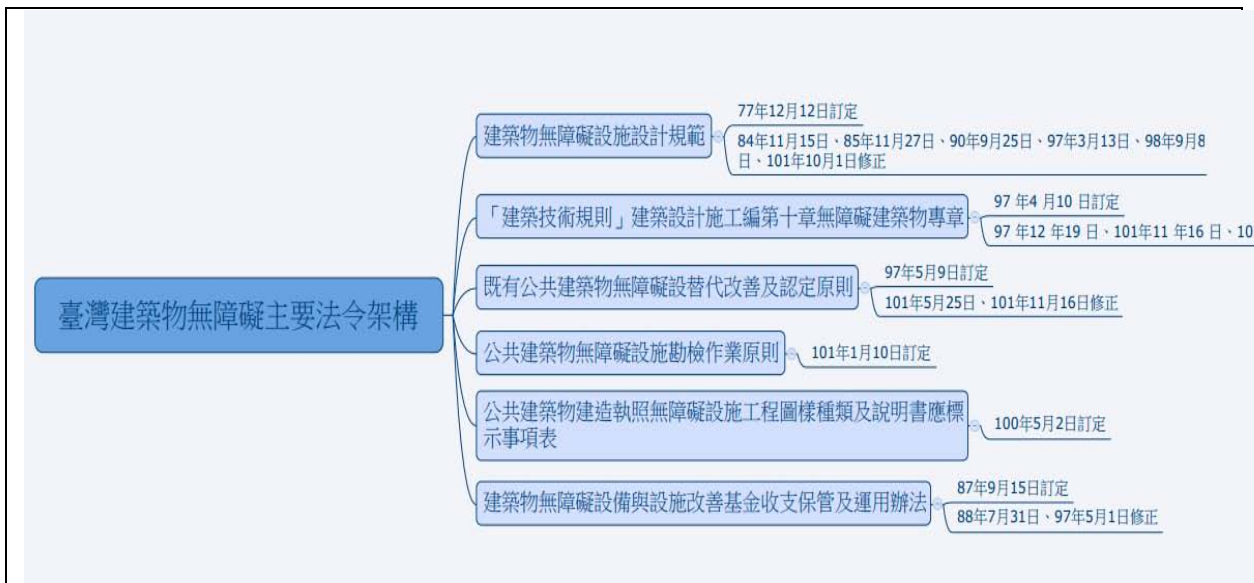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制定與修正時間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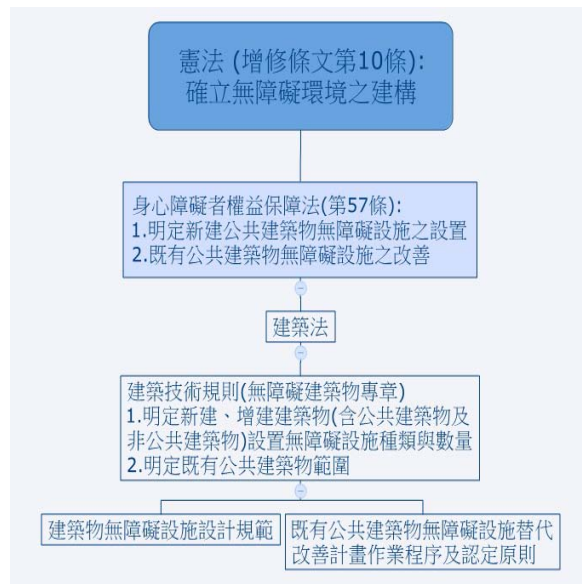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 日後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後，規定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必須全面無障礙化後，相關法令規定邁入另一個階段（圖 2-2）。下面就主要法令整理分析如下。

壹、「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主要規定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公共空間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提供不同類別使用者最基本的使用要求，不再限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而包括年長者、孕婦及兒童等，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的來臨⁶（表 2-1）。

本研究分析特點如下：

- 一、全面無障礙化思維：新建及增建的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區隔。
- 二、考量獨棟或連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問題：規定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或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或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或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無障礙設施無需設置。
- 三、授權地方政府核准：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不適用該章一部分或全部之規定。
- 四、授權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定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五、定義「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⁶該專章名稱原為「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77 年 12 月 12 日訂定），後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目前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

表 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分析

	訂定或修正時間	名稱演變	訂定與修正條文	重點分析
第一階段	77 年 12 月 12 日 (訂定)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訂定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共計 11 條	就名詞與重要無障礙設施設置進行規定。
第二階段	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增訂第 177 條之 1	增訂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辦法，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90 年 9 月 25 日	未修正	修正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	條文內容修正，主要修正引導設施內容。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增訂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三階段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刪除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1，修正第 167 條、第 170 條	將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訂於規則內，刪除設計規定之相關條文。
	98 年 9 月 8 日，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第 170 條	增訂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四階段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無障礙建築物	修正第 167 條及第 170 條，增訂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7	條文大幅修正。明定新建及增建的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70 條改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新建及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重點規定：

- (一)無障礙通路：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二)無障礙樓梯：建築物設置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規定除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需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另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及候船室應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
- (四)無障礙浴室：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數量。
- (五)輪椅觀眾席位：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
- (六)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七)無障礙客房：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類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者，應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

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通則及基礎性的規定。本研究分析特點如下：

- 一、分成總則、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及附錄。
- 二、再將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成細目，對各細目予以詳細規定，

並附上圖說解釋重要文字內容⁷。

三、彈性規定無障礙設施設置及使用狀況⁸。

四、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⁹（圖 2-3）。



圖 2-3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制定與修正時間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⁷例如在無障礙通路分成室外無障礙通路、室內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及坡道；無障礙昇降設備分成引導標誌、昇降機門及昇降機廂等；無障礙客房分成衛浴設備空間、設置尺寸及房間內求助鈴等。

⁸例如 507.6 洗面盆扶手規定、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定；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⁹例如附錄 3「設施設計指引」，提供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提供指引；附錄 A203 規定輪椅升降台；A204-1 規定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主要在解決既有公共建築物不易改善之問題，其替代改善設施得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通過後，即可以使用¹⁰，以解決既有建築物因結構、構造及設備等，使無障礙設施改善能具備彈性及現實性。並逐步擴大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營造可及、便利、安全的建築環境。

本研究分析特點如下：

- 一、民國 97 年（2008）7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未符合規定之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優先次序，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辦理方式。
-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四、明定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包括辦理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改善增設坡道或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受建築高度、鄰棟間隔、前院深度、後院深度等限制。

¹⁰ 例如無障礙昇降平台、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取代坡道；昇降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取代昇降機門過窄問題。

六、明訂各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種類。

七、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分成規格式替代改善及性能式替代改善

(表 2-2)。規格式替代改善指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性能式替代改善指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前提下，透過審查小組就其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表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替代改善原則分類

類別	規格式替代改善	性能式替代改善	備註
避難層出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放寬規範 205.2.2 放寬規範 205.2.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不在此限。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高低差不超過 32 公分，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 1/6），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高低差 32 公分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分：設置輪椅升降 	放寬規範 206.5 放寬規範 206.3.2 放寬規範 206.2.3

		<p>台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p> <p>5. 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p>	
樓梯	<p>1. 扶手：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無需設置。</p> <p>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3. 無須改善：</p> <p>(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p> <p>(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p>		<p>放寬規範 304.1</p> <p>放寬規範 303.4</p> <p>放寬規範 207.2.2</p> <p>放寬規範 304.2</p> <p>放寬規範 302.2</p> <p>放寬規範 303.1</p>
升降設備	<p>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p> <p>2. 標示：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予改善。</p> <p>3. 無須改善：升降機廂內扶手無須改善、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p>	<p>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p> <p>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p>	<p>放寬規範 406.1</p> <p>放寬規範 902.1、902.2</p> <p>放寬規範 406.2、 406.4、404.3</p>
廁所盥洗	<p>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p>	<p>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p>	<p>放寬規範 204.2.2</p>

第二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分析

<p>室</p>	<p>室，寬度至少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p> <p>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p> <p>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p> <p>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p> <p>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 37 公分者。</p> <p>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p>	<p>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p> <p>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p> <p>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放寬規範 504.2</p> <p>放寬規範 505.5、 505.6、 505.4</p> <p>放寬規範 504.3</p> <p>放寬規範 505.6</p> <p>放寬規範 504.1</p>
<p>停車空間</p>	<p>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p> <p>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p>	<p>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p> <p>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p> <p>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放寬規範 802、804</p> <p>放寬規範 803.3</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

分析訂定此表目的是基於過去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常發生設計錯誤及施工不良，為強化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

該表主要分成「應標示圖樣種類」及「應標示事項」。分析該規定主要特色如下：

- 一、應標示圖樣種類主要包括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構造詳圖，並細分構造詳圖細項。
- 二、應標示事項目的是避免缺乏經驗的建築師在繪製施工圖時有所疏忽，造成施工困擾¹¹。

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方式，提供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分析主要特色如下：

- 一、基金為特種基金，基金來源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處之罰鍰收入、該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二、基金用途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等。
- 三、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¹¹例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包括：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等。

四、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主要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明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適用範圍（包括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分析該作業原則架構及內容特點如下：

- 一、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及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直接派員辦理勘檢，以簡化勘檢流程。
- 三、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以增加勘檢小組的專業性。
- 四、勘檢人員應該接受講習。
- 五、勘檢作業所需相關費用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¹²

¹²另行政院也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程，並由地方政府自編經費，加速騎樓整平的改善。而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中也規定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協助改善，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也應明訂在規約範本中。

第三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重要解釋函解析

本節針對 102 年（2013）1 月 1 日新修正的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相關解釋函進行分析，以思考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條文之內涵。

壹、「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一、167 條規定疑義

- (一)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¹³。
- (二)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 H2 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¹⁴。
- (三)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須設置室外通路應依規定辦理¹⁵。
- (四)透天獨棟無障礙設施疑義：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獨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而一樓作為店鋪使用者，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¹⁶。
- (五)一棟一戶透天廠房面積及無障礙疑義：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透天廠房無障礙通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1 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¹³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422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7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函。

¹⁴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函。

¹⁵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¹⁶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730006 號。

設計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辦理。另廠房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¹⁷。

(六)透天獨棟共同持分之無障礙設施疑義：自有土地蓋5樓自用房屋，共同持分個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或該個案符合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定義而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¹⁸。

(七)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建築基地面積為150平方公尺扣除面積計算及每層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之檢討疑義：按建築基地面積定義係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另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款及第5款所明定¹⁹。

(八)工廠類建築無障礙昇降機設置疑義：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通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及第167條之1規定辦理。另作業廠房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²⁰。

¹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902004 號。

¹⁸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730006 號。

¹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11018004 號。

²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929005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919008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121005 號；內政部營建

- (九)警察局增建 2 樓辦公室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疑義：應檢具具體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至於第 167 條第 3 項所稱「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執行方式，由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²¹。
- (十)一樓作為作業廠房使用，二樓作為辦公室及單身員工宿舍使用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疑義：檢具具體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²²。
- (十一) 寺廟無障礙廁所能否集中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應備具相關書圖文件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²³。
- (十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解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 節特別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元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²⁴。

二、無障礙通路

- (一)寄宿舍是否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升降設備係屬於無障礙通路之組成，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寄宿舍無障礙通路設置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²⁵。
- (二)工業廠房附屬辦公空間是否可免設無障礙升降機：102 年 1 月 1

署署長信箱 1020805006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527008 號；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501008 號。

²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619006 號。

²²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611002 號及 1030611003 號。

²³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1011015 號。

²⁴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²⁵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513015 號。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工業廠房附屬辦公空間是否可免設無障礙升降機，涉個案事實認定及地方政府權責，應備具相關書圖文件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²⁶。

三、樓梯

- (一)無障礙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²⁷。
- (二)無障礙樓梯設置疑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²⁸。
- (三)集合住宅無障礙樓梯是否為直通樓梯疑義：應檢具個案具體資料或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²⁹。
- (四)一樓及一樓夾層屬店鋪用途之私梯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樓梯疑義：涉直通樓梯認定，應檢具個案具體資料或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³⁰。
- (五)無障礙樓梯是否應設置問題：無障礙樓梯是否需延伸至屋頂突出物及屋頂突出物各層是否需設置無障礙樓梯³¹；樓層中某一層用途為機械室，是否還需適用無障礙樓梯之設置³²；無障礙樓梯與無障礙電梯是否通往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疑義³³；通往機械房的樓梯是否需

²⁶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1008012 號。

²⁷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函。

²⁸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11228003 號。

²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1025002 號。

³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1016003 號。

³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125005 號。

³²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304004 號。

³³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1103004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1029003 號。

設置無障礙樓梯³⁴；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另該直通樓梯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³⁵。

(六)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分別設置疑義：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無障礙樓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另工廠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樓梯或昇降設備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³⁶。

(七)新申請設置加油站二樓站屋是否需設置無障礙昇降機：加油站二樓站屋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³⁷。

四、無障礙昇降機

(一)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之集合住宅無障礙昇降機開門方式：102 年 1 月

³⁴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820003 號。

³⁵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93 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³⁶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423001 號。

³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605002 號。

1 日以後垂直增建之集合住宅，若為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出入口者，其無障礙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居室出入口³⁸。

五、無障礙廁所

- (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依規定辦理。至於四戶獨立進出之一般零售業是否應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廁所盥洗室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³⁹。
- (二)無障礙廁所與浴室是否可以設置在一起：按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及第 167 條之 4 規定檢討設置，並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應分開設置。至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改善，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⁴⁰。

六、無障礙停車位

- (一) 行動不便之停車數量計算基準疑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依法設有停車空間」係指依相關法令應設置的法定停車位，不包含

³⁸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912002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825003 號。

³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418003 號。

⁴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1028007 號。

自設停車位⁴¹。

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一、無障礙通路

(一)農舍是否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H2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⁴²；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須設置室外通路應依規定辦理⁴³。

(二)室外通路淨寬問題：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及淨寬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1室外通路規定⁴⁴。

(三)無障礙通路的居室出入口設計：無障礙通路的居室出入口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2.3無障礙通路室內出入口規定⁴⁵。

(四)無障礙坡度釋疑：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上下平台高低差未超過3公

⁴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0325006號。

⁴²內政部營建署102年3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73號函。

⁴³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號函。

⁴⁴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30707003號。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1室外通路適用範圍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203.2.3淨寬規定：「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⁴⁵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1205004號。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205.2.3無障礙通路室內出入口規定：「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圖205.2.3）。」

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未超過1/15之斜坡者，則無需設置坡道，自無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節規定設置無障礙扶手及坡道相關設置⁴⁶。

(五)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問題：騎樓地面與人行道齊平及騎樓無人行道者高於道路邊界處之表面處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辦理⁴⁷。

二、無障礙樓梯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3.5.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3.5.1樓梯梯級設置特別規定之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⁴⁸。

(二)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

⁴⁶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0623001號。

⁴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0610001號。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⁴⁸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30721005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30404001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1213003號。

得小於樓梯寬度。」有關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⁴⁹。

- (三)無障礙樓梯扶手及級高、級深問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符合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至於其他座無障礙樓梯則不適用303.5.2規定⁵⁰。

三、無障礙升降機

- (一)無障礙升降機呼叫鈕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定：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升降機呼叫鈕規定：「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

⁴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0123002號。

⁵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20108004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有關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無障礙樓梯適用對象乙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定：「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有關無障礙升降機呼叫鈕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應依上開規定辦理⁵¹。

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扶手疑義：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5 側邊L型扶手規定：「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505.6 可動扶手規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側邊L型扶手及可動扶手設置應該符合上開規定⁵²。
- (二)無障礙廁所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問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7 業就無障礙洗面盆進行規定。包括 507.2 無障礙空間規定：「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507.3 洗面盆高度規定：「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

⁵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11115009 號。

⁵²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1022006 號。

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 507.4 洗面盆水龍頭規定：「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規定：「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洗面盆扶手規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無障礙洗面盆應依上開規定設置⁵³。

五、無障礙停車位

- (一)無障礙車位可否扣抵容積及無障礙車位設置疑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需設置一輛時，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該法定停車位得作為無障礙停車位，無需再行另設⁵⁴。
- (二)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⁵⁵。
- (三)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設置疑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⁵⁶。
- (四)無障礙停車位尺寸問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4.1 單一停車位規定：「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故無障礙汽

⁵³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3024232 號。

⁵⁴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1206002 號。

⁵⁵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函。

⁵⁶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函。

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⁵⁷。

- (五)無障礙停車位問題及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問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3.4 停車位地面規定：「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問題乙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第 76 條規定：「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一、防火門窗周邊 15 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80 公分以上。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 3 平方公尺。（三）不得裝設門止。（四）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

⁵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217004 號。

生時自動關閉。(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有關安全梯之防火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⁵⁸。

(六)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問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規定：「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一、車道之寬度：(一)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三)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 1 比 6，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 5 公尺以上。」又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4.1 單一停車位規定：「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804.2 相鄰停車位規定：「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上開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係提供行動不便者能夠安全上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使用。至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尺寸及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⁵⁹。

(七)無障礙車位標線疑義：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3.3 車位地面標誌規定：「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有關車位地面標誌劃設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台端所陳無障礙停車位的標線使用黏性高的膠帶乙節，因車輛

⁵⁸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715011 號。

⁵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418003 號。

長期碾壓後仍可能造成脫落，實不宜作為標線使用⁶⁰。

六、附錄

- (一)視障者引導設施之設計部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係提供設計者參考，A302.1 規定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⁶¹。
- (二)捷運站是否可無須設置引導設施：臺北捷運車站仍應依規定設置相關引導設施，例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5.1 樓梯終端警示規定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另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作為引導設施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⁶²。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引導設施規定與導盲磚問題：內政部於 90 年 9 月 25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將強制要求公共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之圖示規定刪除，以免再產生引導設施均應依導盲磚樣式設置之爭議。並改以具功能性之引導設施替代，使設計者能就建築基地內主要出入口至建築線之實際需求，規劃具延續性設施，如以不同材質、顏色變化之材料，或具邊緣界定之緣石鋪設等各式方法，以引導視障者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按 97 年版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1 章總則 104.10 節規定：「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已有明定。故臺北捷運車站建築物，可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各式引

⁶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11230002 號。

⁶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817001 號。

⁶²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225001 號。

導設施之規劃設計⁶³。

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一、無障礙設施改善不足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疑有不足及應落實無障礙化，如寺廟、圖書館、捷運站、政府辦公場所、診所⁶⁴。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⁶⁵。

二、是否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認定範圍

(一)G2 類第 3 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⁶⁶。

(二)日間照顧中心不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⁶⁷。

⁶³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122003 號。

⁶⁴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3009873 號；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300378 號及 010-103003939 號；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3001511 號；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2018783 號；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2003158 號；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806004 號。

⁶⁵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20506008 號。

⁶⁶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1810492 號函。

⁶⁷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函。

(三)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不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⁶⁸。

(四)托嬰中心不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⁶⁹。

(五)「公共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差異：有關公共建築物等定義乙節，「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稱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表格。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業於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中明定。至「公有建築物」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亦業於建築法第6條明定⁷⁰。

三、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

(一)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疑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新增一般旅館為B4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面積限制。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規定，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另無障礙客房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若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來辦理改善⁷¹。

⁶⁸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3673號函。

⁶⁹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函。

⁷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1011018004號。

⁷¹行政院院長信箱010-102020403號；行政院院長信箱010-102018783號。

四、既有公共建築物溯及既往

(一)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⁷²。

(二)既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溯及既往疑問：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或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 類)業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該類無障礙設施改善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亦有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因應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或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 類)無障礙設施改善，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⁷³。

⁷²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

⁷³行政院院長信箱 010-102012825 號。

(三)建築許可適用無障礙法規問題：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另前揭條文所稱「處理程序終結」，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已有明釋。有關申請建築許可適用法規問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⁷⁴。

五、無障礙浴室檢討

(一)B4 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⁷⁵。

六、變更使用

⁷⁴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11018008 號。

⁷⁵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

- (一)「建築技術規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⁷⁶。
- (二)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獲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⁷⁷。
- (三)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⁷⁸。
- (四)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⁷⁹。
- (五)原建築使用執照無設置昇降設備，因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需檢討無障礙設備，其昇降機是否強迫要設置疑義：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⁷⁶內政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⁷⁷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函。

⁷⁸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121019 號函。

⁷⁹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函。

及認定原則」第九點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包括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⁸⁰。

第四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分析

本節從文獻回顧、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自身參與觀察無障礙業務督導及修訂法規經驗，整理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

壹、文獻回顧彙整之問題

由既有文獻回顧，彙整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下列之問題：

- 一、設計者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標示的最低標準作為無障礙設計尺度之準則。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缺乏如建築圖面之表達內容。
- 三、缺乏針對視覺、聽覺障礙者之無障礙設施。
- 四、無障礙客房規定簡略。
- 五、缺乏針對特定公共建築物特殊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考量⁸¹。
- 六、缺乏身心障礙者面臨災難時，應如何進行避難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七、缺乏特殊無障礙設施設備，以使身心障礙者在建築物內能有更安全、方便的使用環境⁸²。

⁸⁰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 1030813004 號。

⁸¹ 例如大型醫院、銀行、車站，因進出口眾多，應有更多符合該類別之無障礙設施。

⁸² 例如照明、聽覺障礙輔助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公共電話、無線遙控系統等設施設備規定。

貳、民間團體提出之問題彙整⁸³

分析內政部營建署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主要內容包括：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勘檢人員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 (一) 輪椅觀眾席位之規定。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應檢討擴大。
- (三) 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與處所、無障礙小便器如何設置及設置數量。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範圍。
- (二) 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
-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及替代改善內容之修正。
- (四) 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一) 增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規範內容。
- (二) 增加條文文字圖說內容。

⁸³ 主要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0441 號開會通知單中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

參、研究者參與無障礙督導發現問題彙整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研究者⁸⁴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⁸⁵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及連江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⁸⁶，整理相關意見如附錄。

(一) 實際勘檢缺失

分析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資料：

⁸⁴研究者於民國 100 年（2011）至 103 年（2014）擔任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承辦人員。

⁸⁵內政部營建署每年擬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⁸⁶由於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修正後的第一次督導，所以變更過去的督導方式，將督導內容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督導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營建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檢討「業務督導項目」成績並議定各受督導單位「實地現場抽查」之期程。「實地現場抽查」於 103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委託，2014：1-1）。103 年度督導對象為 5 直轄市、17 縣（市）政府、6 個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由營建署組成督導小組，前往各受督導單位考評，抽查 5 處，1 個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1 個為騎樓整平路段。

1. 現場抽查建築物圖說缺失部份集中在構造詳圖部分，以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錯誤較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2014：4-357）。
2. 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⁸⁷，引導設施、無障礙通路、樓梯缺失其次⁸⁸（內政部營建署委託，2014：4-358）。
3. 實地現場抽查騎樓整平辦理情形，地面順平缺失為通道高低差陡峭，坡道處理缺失為端點坡道陡峭、騎樓與人行道無坡道，水溝蓋方向缺失為格柵開口過大、坑洞未處理。其他項目有騎樓未淨空、有佔用及通道有突出物（內政部營建署委託，2014：4-359）。

（二） 業務考評檢討

1. 行政措施：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6 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 3 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 3 個月實際開會 1 次。
2. 改善成果：各單位的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度高，但年度改善完成

二、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地督導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辦理之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地督導觀察，茲就觀察結果整理如下：

⁸⁷ 廁所盥洗室中以小便器扶手裝設尺寸、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尺寸及功能、廁所門及門把、門扣功能等項目缺失較多；引導設施因建築物各項無障礙設施引導方式各異，且須配合動線規劃配置，主要缺失是入口處缺少指標引導、沿途轉彎方向指引不足；無障礙通路以坡道及扶手類缺失為大宗，其次為出入口的門把錯誤較多；樓梯缺失以扶手設置尺寸為主，其次為終端警示與防護緣缺失。

⁸⁸ 此部分缺失與歷年督導相似，詳 102 年度、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業務督導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2013，2012，2011）。

(一)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

1. 主要出入口之坡道坡度過陡。
2. 上方緩衝空間長寬不足 150 公分，不適合輪椅者獨力進出。
3. 公園周邊圖書館室外通路沒有無障礙通道作為主要出入口。
4. 園內通路與涼亭間有草皮阻隔，不利輪椅通過。
5. 其他出入口仍有設置門型框架。⁸⁹ (圖 2-4 至圖 2-7)

(二)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出入口

1. 與周邊道路連接之主要出入口未設置坡道，不利輪椅進出。
2. 其他出入口設置坡道過陡 ($>1/12$)，不適合輪椅者獨力進出。
3. 利用周邊會館之停車場及室外通路作為無障礙出入口，應設置引導標誌。⁹⁰ (圖 2-8、圖 2-9)



圖2-4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1(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圖2-5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2(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⁸⁹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會勘。資料來源：104年6月15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地督導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會議紀錄。

⁹⁰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會勘。資料來源：104年6月15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實地督導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會議紀錄。



圖2-6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3(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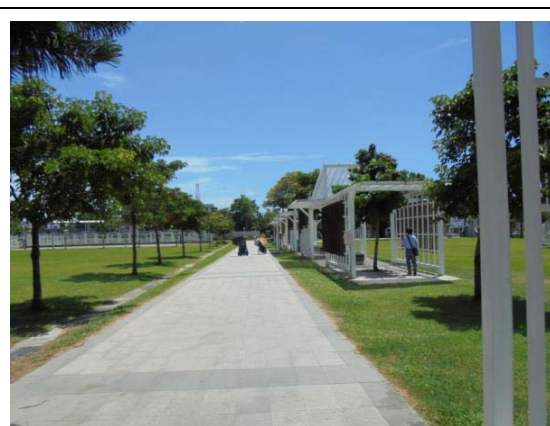


圖2-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公園公園出入口督導4(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圖2-8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出入口督導1(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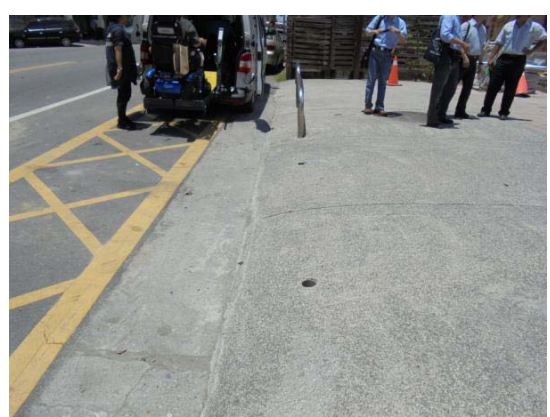


圖2-9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公園出入口督導2(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綜上分析，整理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如下。

- 一、特殊建築物問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主要針對公共建築物，較無法滿足特殊需求的空間機能使用。例如長期照顧機構中可能需要特殊的空間設施以照顧病患需求，但在設計規範的制定上較為缺乏。
- 二、納入新的既有公共建築物問題：科技發達與社會變遷使新的特殊使用類組陸續納入建築物的使用類組中，但要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適用範圍，需要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能力及研究⁹¹。
- 三、未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處罰問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或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處罰對象為

⁹¹ 例如日間照顧場所納入公共建築物之議題及研究。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但實際現況處罰常是因承租人租用建築物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⁹²。

四、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糾紛問題：某些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類別設置於在公寓大廈內，需花錢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卻造成公寓大廈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的反對，產生住戶與管理委員會的糾紛。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不同障別重視程度問題：受限於現行各國對於聽覺障礙及視覺障礙的研究尚有很大的困境，故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法完全針對所有不同障別的使用提供全盤考量。

六、不同層次設計界面整合的問題：建築物騎樓整平或公園出入口與道路界面無障礙通路設置時，產生騎樓、道路坡度及地下共同管線開口的界面整合問題。

七、面對國際權利公約的挑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極為廣泛，臺灣須花費更多人力與物力來面對公約規定內容。

⁹² 例如承租便利商店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卻未設。

第三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分析

本章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演變歷程與執行、條文重點進行分析，釐清美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特殊處。

第一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演變歷程

壹、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立法之演變歷程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與美國的身心障礙者照顧制度相關¹。該制度源於對美國傷殘退役軍人及陣亡家屬之撫卹措施。最初係美國在1918年時通過「軍人復健法」(The Soldiers Rehabilitation Act)，當時針對的特定服務對象為因戰爭而變成殘障之軍人。

1920年訂定「職業復健法」(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擴及到一般民眾，後歷經1943年、1954年、1965年及1973年的4次修改，逐步改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及行的權利等保障。1964年通過公民權法，禁止歧視少數民族與女性，1973年的「職業復健法」開始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明令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企業，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更加嚴格排除社會上的各種歧視行為。在此背後是來自經濟誘因²(楊全斌，1996)。1990年訂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則是將前述的法令集大成。該法被認為是嶄新的公民權法。

美國開國後，眾多美國人自由、平等及獨立都受到限制與否定，隨

¹該法強調引用1973年修正的「職業復健法」(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之第504條之規定。

²因為當時美國有4300萬人的身心障礙者(占全人口2億2千萬人的20%)，如果沒有給他們自立、自主的工作機會，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1年所花費用(生活救濟、救助、支援等)大約為2千億美元，所以政府希望身心障礙者能擺脫被救濟的角色，轉而成為納稅人(Tax payer)的角色。

著歷史的演進，所謂「美國人」³，歷經 1861 年的南北戰爭 (Civil War)，林肯的奴隸解放宣言後，才擴大到黑人⁴。

1950 年代初期罹患小兒麻痺症的患者逐漸成長，同時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之後的韓戰的影響，造成大量的傷殘士兵重新回歸美國社會，安頓這些傷兵的生計及提供社會復歸的機會是當時美國政府的一大挑戰。而這批大量的殘障者無法因應重新就學、就業的社會需求，在不甘被社會遺棄的心理刺激下，超越種族、性別的反殘障歧視運動在美國各地展開。再加上經濟景氣引發需要大量雇用殘障者問題的影響，自 1959 年底開始美國總統任命成立委員會準備及檢討「無障礙環境」設計基準之設立 (曾思瑜，2003)。

美國 1960 年代受要求撤銷對少數民族、身心障礙者的隔離教育等社會運動的影響，早在 1964 年就成立公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禁止因人種、膚色、出生國別、宗教、性別差異所造成的差別待遇 (但並未包含殘障)，這個法案對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權立法有很大的衝擊。而在 1965 年 11 月開始生效職業復建修正法案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65)，此法案規定必須設立檢討構成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排除建築障礙的全國委員會。

同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進入企業界工作服務之需求，企業的相關建築物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的使用方便性，美國政府在 1968 年制定了「排除建築障礙法案」(the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規定凡是美國政府興建的建築物或受聯邦政府融資補助之新建築物及改建的建築物至少應有一個出入口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出，保障身心障礙者可及 (accessibility) 及使用之權利，各州州政府也依據先前的「基準規

³ 指具有公民權的美國人，即 WASP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

⁴ 見於 1865 年憲法修正第 13 條，1868 年第 14 條，1870 年第 15 條及 1866 年公民權法。

範書」內容開始進行⁵（曾思瑜，2003）。

值得注意的是1961年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訂定的「關於美國身體身心障礙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Mak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to and Usable by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是世界上最早有關於「無障礙環境」設計的規範，此規範書影響許多州政府及縣市等地方自治體制定相關法律或修訂建築基準法。同年亦訂定了「身心障礙者職業雇用法案」，規定企業雇主不得排斥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⁶。

1970年代美國身心障礙者發起「身心障礙者不要慈悲，要求提供促進獨立自主的服務及環境設備」的自立生活運動（Independent Living Movement）。並在1972年設立世界上最先由身心障礙人士自主營運的自立生活中心。

1974年隨著聯合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專家會議，之後在首都華盛頓設立「國立無障礙環境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a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促進並推廣無障礙環境的實現（曾思瑜，2003）。

在1970年代美國因為急速擴充高速公路及提昇車輛性能的結果，加快了車輛行駛速度造成了許多車禍意外事故之發生，因此社會中下半身脊髓損傷者的數量迅速地增加。同時因為美國從越戰歸來的士兵多數是四肢麻痺的脊髓損傷者，政府急需採取相關對策因應。1973年「復健法案 504 條」（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即是在此社會背

⁵促成美國國會制定「排除建築障礙法案」主要是顧慮到限制當時高達2,200萬人的身心障礙者移動自由可能對社會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及無法給予和一般健康正常的美國人同樣生活環境的人道上考量。因此，此項法案一直到現在可說是美國公共建築物或設施之無障礙設計基本法。從此時期起，美國國民開始認識「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名辭，但整體社會大眾的理解度仍然很低，再加上所制定的法規約束力不強，故無法達到事先所期待的效果。

⁶但此時所用的名詞是「可及性及可用性」（Accessible and Usable），關心及改善的重點主要在建築物、教育、勞動工作環境。

景下制定，強調反對歧視身心障礙者，不論殘障與否，生存、就業的權利人人均等⁷（曾思瑜，2003）。

故 1968 年的「排除建築障礙法」是以改善身心障礙者對公共建築物、設施的可及性為目的，1973 年的職業復健法就是改善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差別待遇為目標（曾思瑜，2003）。美國這時期從傳統「弱者、醫療、復健、福祉、慈善」的無障礙理念逐漸轉換成追求「確保平等、社會參加權益」的價值觀。

為更落實無障礙環境之早日實現，1974 年再次修訂此法，設置建築、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the Architecture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ATBCB），監督「排除建築障礙法」的實施。在此法案中明確定義高齡者相當於身心障礙者，並擴充身心障礙者的認定標準，給予許多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機會。

另外 1973 年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局（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發布「建築最低基準」，此基準規定高齡者住宅的一成需設計為無障礙設計的住戶，正式規定政府補助興建之住宅需有一定比率設計給身心障礙者使用。

1977 年因為「復健法 504 條」的修訂規定「凡是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機關或計劃案，有義務要平等對待身心障礙者」，可說是身心障礙者最初的公民權法案，雖然僅限於對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機關具有約束力，但也建構了 1990 年美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基礎，成為美國身心障礙者運動的重要轉換期。

為了將 1968 年的「排除建築障礙法案」具體化成設計規範，在 1982

⁷ 1973 年制定「復健法案」及 1974 年修訂「復健法案」後，因為社會上仍舊習慣性存在隔離及差別身心障礙者的意識，大大違反高唱人權及平等之美國憲法精神。同時美國政府為了維持大批身心障礙者在住宅及機構的生活費用，每年必須支出高達 600 億美元的費用，造成政府很重的負擔。另外，向來民族大熔爐的美國就面臨人種差異所引起的各種歧視問題，故許多人也擔心有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問題將衍生成種種社會差別待遇。

年所作的「滿足排除建築障礙條件及從硬體環境、交通、溝通交流等觀點確保建築物、設施可及性的最低設計指針 MGRAD (Minimum Guidelin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ccessible Design)」。

之後為了將各州不同的可及性設計指針有效標準化，1984 年美國政府機關、國防部及 HUD 等整合了 ANSI A117.1 的內容共同發表「聯邦可及性共同基準」(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UFAS)。

1985 年美國建築師協會出版「因應高齡化的設計：建築師的設計指針」(Design for Aging: An Architecture's Guide)。因為身心障礙者強力社會運動的結果，1986 年通過反對歧視身心障礙者法案⁸。

199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6 分，由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Bush)署名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生效。該法案共分為五個部分，每個標題覆蓋不同的範圍：1. 就業。2. 涉及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方案。3. 涵蓋公共設施的場所。4. 電信。5. 其他：如報復條款、律師費。

這是美國最具法律約束力的身心障礙者支援法案，以完全確保 4,300 萬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及生活權為主要目的。該法案將 1961 年到 1990 年 30 年間，美國有關「無障礙環境」的理念從消極地「讓身體身心障礙者能使用建築物和設施」的層次，提昇到站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禁止公民權法法的差別待遇」的層次。另美國的車站、醫院、學校、公園、步道等公共設施和飯店、餐廳等都遵循該法案進行各種環境設備的改善⁹ (曾思瑜，2003)。(圖 3-1)

⁸因為 1980 年代初期因為在美國的歷史上首次出現家長達 65 歲以上的家庭數目凌駕 30 歲以下，美國國民深刻意識到社會逐漸高齡化的狀況，因此 1980 年代也可以說是美國社會真正嚴肅地思考高齡者問題的時代。此時期也是高齡者居住環境及生活環境等相關調查及研究最興盛的時期。在 1980 年代末期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好不容易被定義成「應該被保護的族群」，訂定法律禁止並保護他們在購買住宅或租借住宅時無任何差別待遇 (曾思瑜，2003)。

⁹另外，在美國從理論研究一直到實踐和商品化的過程中，透過新的通用設計理念和技術所開發出來的生活環境和設備用品也以各種形式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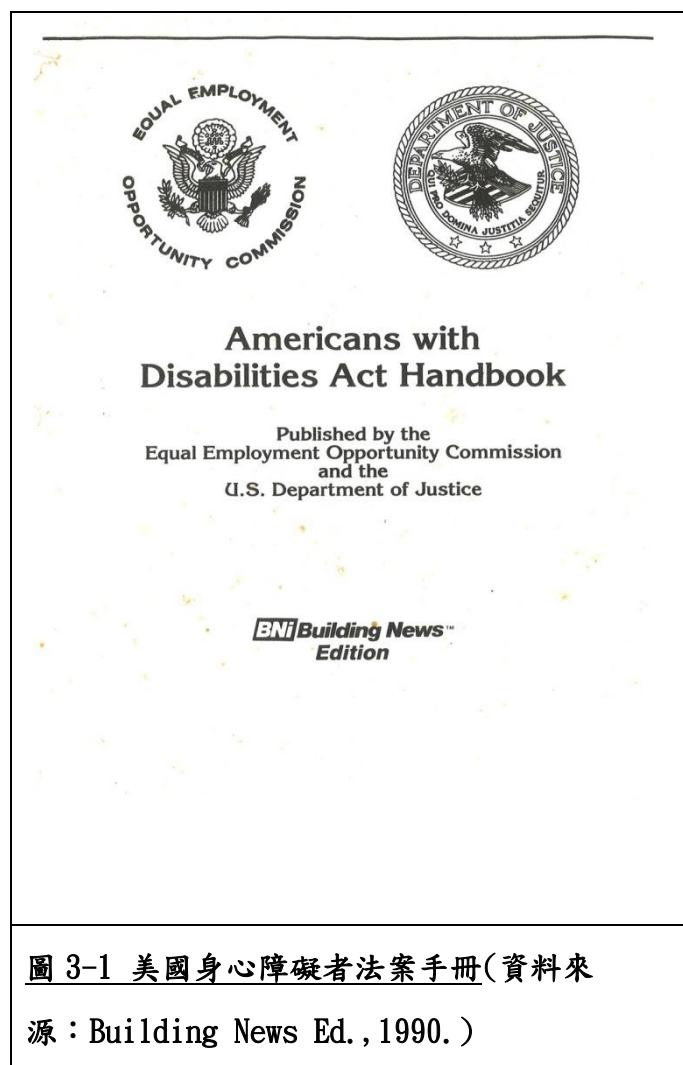


圖 3-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手冊(資料來源：Building News Ed., 1990.)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通過後，一些案件開始在法院被提起，有些案件後來一路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逐步縮減所謂「殘疾」之定義。逐漸認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

社會出現，在市場上成功的商品也持續增加（曾思瑜，2003）。該法案主要是考慮到佔美國總人口數 2 億 4,500 萬人的 17.6% 的 4,300 萬人（1990 年）的身心障礙者，因受嬰兒潮人口高齡化之影響此人數將更為增加，於是訂定撤銷對身心障礙者的差別待遇，確保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擁有像一般人的基本人權法規。強調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公共建築物使用權利和包含僱用、公共服務、交通、通訊等社會中所有的領域的機會均等之原則。全面規定不管有無接受聯邦政府補助，只要是對公眾開放的公共建築物、交通設施、一般營業設施，都必須符合無障礙環境標準，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主要出入口要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出，其範圍更擴大到考慮視覺及聽覺障礙者需要的通訊系統之供給。

重點應該是在可及性和住宿，而不是在人是否真的有殘疾。但當時美國國會並沒有預見到法庭會對此定義逐步狹義解釋，並最終改變及重新定義。

直至 2008 年 ADA 獲得國會通過，推翻了最高法院案件收窄「殘疾」的定義。美國國會明確表示，「殘疾」的定義必須是「解釋有利於個人且覆蓋層面較廣義的」。

貳、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作為國際上無障礙政策擬定發展的重要方向

從歐美各國之身心障礙政策來回顧這段歷程，可以 1981 年的國際殘障者年為一分水嶺。1981 年以前，美國於 1973 年制定「職業復健法」，德國於 1974 年制定「接受復健之平等權利法」，其概念接近美國的「職業復健法」，將復健之概念從狹義的「重回社會」之醫學模式擴大到更為綜合性的身心障礙政策。日本於 1970 年成立「心身障礙者對策基本法」，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及工作範圍、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負的責任都有明確規定。英國於 1970 年成立的「慢性疾病者及殘障者法」，也同樣顯示身心障礙政策往人口高齡化之「慢性疾病型障礙」方面擴大（楊全斌，1996）。雖然這些政策不斷改善，但基本概念仍停留在「讓殘障者來配合社會」，一直到 1981 年的國際殘障者年，概念才有進一步的發展，強調“Society for All”，即改善生活環境，讓殘障者與高齡者也能無障礙地和一般人同樣的正常生活。

美國所稱的「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英國所稱的「混合」(integration)，北歐各所稱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之概念。在此「正常化」之理念下，主要有兩個方向。一為是以英國、瑞典為主的「社區照護」之方向，例如英國的 1990 年「社區照護改革法」(National Health Service and Community Care Act)、瑞典的 1994 年「特定機能障礙者之支援服務法」及德國的 1994 年「照護保險法」；另一為以美國為首的無障礙環境等之「徹底追求服務的平等」之方向，即 1988 年「修正公共住宅法」(住宅的無障礙化)與 1990 年「美國身心

障礙者法案」(楊全斌, 1996)。

綜上所述,「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最初係源於美國在 1918 年時通過「軍人復健法」開始,後訂定「職業復健法」,到 1990 年立法時成為重要的公民權法,此法案是與以英國、瑞典為主的「社區照護」之方向不同,強調無障礙環境「徹底追求服務的平等」之方向。法案演變的歷程與社會經濟變遷息息相關。在美國「公共住宅法」與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將住宅與公共建築物分離立法是重要的概念。該法案共分為五個部分,涵蓋不同的範圍,包括:1. 就業。2. 涉及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方案。3. 涵蓋公共設施的場所。4. 電信。5. 其他。此外該法案通過後,透過美國的司法系統,逐步縮減所謂「殘疾」之定義。認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重點應該是在可及性和住宿,而不是在人是否真的有殘疾。

第二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條文重點解析

壹、建築設計加入無障礙設計規定之歷程

美國無障礙建築設計標準早自 1961 年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便已首次公布。許多州與地方司法機構開始採用 ANSI A117.1 作為其無障礙建築設計之法規。儘管各州與地方司法機構常常修改所選用的標準,ANSI A117.1 仍很快成為美國使用最為廣泛的無障礙建築設計標準。另自第一次公布 ANSI A117.1 標準以來,ANSI 定期對此標準進行修改(查爾斯·喬治等, 2003: 952)。

1968 年制訂「排除建築障礙法」,是第一部聯邦立法,要求在聯邦設施中加入無障礙建築設計(查爾斯·喬治等, 2003: 952)。

如第一節所述,為了填補美國聯邦法中有關無障礙建築設計方面的空白,並制定嚴格的執行機制,美國國會頒布了 1973 年的「職業復健法」。該法案還規定由聯邦出資建造或由接受聯邦資金的經濟實體建造的設施中,必須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無障礙建築設計(查爾斯·喬治等,

2003：952)。1973年的「職業復健法」第502項也規定成立一個新的聯邦機構，建築運輸障礙得遵守委員會（ATBCB）規定。ATBCB主要負責對四個標準制定機構在指定設計標準方面給予最低限度的指導（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

1980年ANSI A117.1標準擴展包括主要適用於輪椅使用者（尤其是下身麻痺者）的住宅設計標準。

1984年ATBCB頒布了「聯邦無障礙建築設計統一標準」（UFAS），該標準得到國防部（DoD）、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基本服務管理局（GSA）和美國郵政服務系統的認可。UFAS與1980ANSI A117.1的格式和內容基本相似。

1986年「聯邦無障礙建築設計統一標準」（UFAS）修改版刪除了所有「適用範圍」（scoping）¹⁰要求，以鼓勵各州採用ANSI標準及促進行業採用統一標準。

1988年國會頒布「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是有史以來第一部規範私人住宅建築的聯邦法案。該法案對建築設計提出了基本指導原則，但它並不是一項建築法規，而是一部公民權法案。由於FHAA是一項聯邦法案，州及地方建築當局不能官方地解釋公平住房建築標準，地方建築檢察官也不能強制執行該標準¹¹（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

¹⁰所謂「適用範圍」（scoping）指設計標準的適用範圍。一種標準可能適用於計畫方案中所有的基礎設施，或者只是用於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¹¹ 1988年修改「美國公平住宅補充法案」（The Fair Housing Amendments Act, FHAA 法案），擴大了身心障礙者的公民權，要求民間建築物也必須考慮無障礙環境。規定四戶以上新建造的集合住宅，必須在出入口、通道、按鈕、廁所、浴室等裝設扶手，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禁止在硬體建築環境層面對身心障礙者存有偏見或差別待遇。這項法案主張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在民間住宅及設施所擁有的居住權，同時也使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有要求改善居住環境的法定權利。從設計面來說，超越殘障者專用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概念，新導入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順應性住宅（Adaptive Housing）概念。

1990 年美國國會簽署了「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這一重大的立法為身心障礙者的公民權提供了新的保障，而且在這項立法的指導原則中還對無障礙建築設計標準做出了新規定。該法在建築上，主要關注私有公共設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設施和建築計畫的設計和運作。當時建築設計標準與 1986 年 ANSI 設計標準極為相似。但不包括住房設計要求，因為在早先頒布的「公平住房修正案」已經對相關要求做了決定（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

為了落實「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在 1991 年建築、交通障礙改善委員會 (ATBCB) 提出可及性設計指針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¹²。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通過對美國通用設計的推展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1996 年美國政府再度通過通訊法案 (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目的在促進情報資訊通信範疇等多角度的「通用設計化」，

¹²而早在 1970 年代後半由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的 Ronald L. Mace 教授開始醞釀主張「設計應該不因年齡、能力、性別而有差異，應該為所有人作設計」的概念也隨著 ADA 法案的普及而大有進展，呼籲應該在設計領域進行新的意識改革，著手社會整體的啟蒙運動。並在 1985 年在文章中正式使用「通用設計」的名辭，強調「通用設計」不是只以身心障礙者而是以「所有人」為設計對象的概念。主要因素是發覺在急速地高齡人口增加的社會背景衝擊中，高齡消費人口具有壓倒性的影響力，許多企業關注高齡人口的購買力及消費市場，造成企業體及教育環境陸續進行創新的設計改革。1989 年 R. L. Mace 設立「通用設計中心」(The 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 國立研究所，附屬於北卡羅萊州立大學設計學科，目的在促進有關通用設計概念之教育及研究活動，主要是進行有關住宅、公共設施、商業設施及產品使用方便性之評估、研究調查、情報資訊發信、技術支援、開發及推廣活動。1990 年「通用設計中心」並取得國家藝術基金會 (NEA) 補助的「通用設計教育計劃案」具體落實實施在美國 25 所大學未來建築師、工業設計師、室內設計師及造園景觀等設計的培育課程中。故「通用設計」的概念是美國以公民權運動出發，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由，陸續推展無障礙化公共空間、建築環境及法律制定後，進一步發展而形成的概念。

讓包含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的所有人都擁有享受各種情報資訊服務及平等操作使用各類機器設備。進而影響到 1998 年「復健法」508 條之修正 (Section 508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此項法律規定政府機關在通信機器及通訊技術開發維護上必須需滿足身心障礙者方便使用的需求。

貳、「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之差異

「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是兩類適用最廣的聯邦公民權法，主要規範公共和私人設施中的無障礙設計標準。「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包括對多家庭住房設計的規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廣泛用於私人實體提供的公共設施(第三款)及市政設施(第二款)。

1988 年「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和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頒布，使美國普遍存在的聯邦法和地方建築法規間關係更加複雜。儘管公民權法案與建築法規對無障礙環境設計作出相似要求，但兩者之間存在重大的差別(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

因為美國建築法規僅在州、縣、鎮或城市合法裁判權中出現，故制定這些州或地方的法規通常是以某一合法裁判權選用的國內範例法典為基礎，州與地方裁判權通常對選用的範例法典進行修改，並在複審和執行的過程中制定出行政裁判和解釋。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修改和解釋便成為各市政當局特有的建築規定，儘管其中主要的法規都是以國內範式法典為基礎制定的(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

「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強調設施設計者與設施經營者應共同承擔設施經營管理方面的法律責任(查爾斯·喬治等，2003：952)。例如：

- 一、建築師必須認真對待工程方案決策，因設計中必須滿足無障礙需求。

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對雇員工作空間的規定條款與其對公共空間的設計規定不同。

三、如果設施經營者日後改變該空間原有用途，那麼遵從法律將成為設施所有者的責任，而非建築師的責任。

四、建築師必須重新評估所有者的工程資金來源，以便決定該工程方案應遵循的聯邦法對無障礙設計的標準要求。

另「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包括對新設施的建築設計要求和對已建成設施的增建和改造，這些設施通常由私人實體和政府所有、出租或經營。但私人實體和政府這兩類的所有者需要達到的設計標準和承擔經營責任是不同的。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第三款規定了私人實體所有者應達到的設計標準和承擔的經營責任，包括了一般適用範圍和某些特殊建築類型，如客房、醫療設施和圖書館等。第二款則針對地方政府的設施(查爾斯·喬治等，2003：953)。

對於服務於公眾的私人設施的所有者和經營者必須遵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建築責任中規定的「消除障礙」原則。各地方政府也應對所有新建和已建的工程做出無障礙設計的要求。

再分析該法，第一款規定雇主應為身體障礙的雇員提供方便，承擔改變自身政策和修改建築設施的責任。第二款各項要求是基於「建築設計無障礙」概念而制定，此概念類似於1973年「職業復健法」中第504條中對於聯邦建築工程的設計規定。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要求各州及地方政府在其所有設施中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通行。地方政府應承擔的建築責任包括制定政策、經營和環境建設。為了便於未進行無障礙設計的建築設施提供無障礙通行，各州和地方政府必須制定出一些修改方案，使未進行無障礙設計的建築設施可以通過改變政策和程序或修改實際的建築結構或綜合此二種方案得以解決(查爾斯·喬治等，2003：953)。

「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主要針對新建的多戶型住房的無障礙

設計，無論該住房是由私人實體承建或由地方政府承建。但由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和「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中存在著法律使用範圍的重疊且此兩種法律對範圍界定缺乏明確性，因此對哪種住宅類型住房適用其要求的設計標準並不十分明確。而「公平住房修正案」(FHAA)適用於公寓、宿舍及其他用於出租或出售的包括四個或四個以上的住房單元的建築工程。主要針對單依用途的公寓建築工程，對個人住房單元和普遍使用的休息廳、走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的建築設計要求。並考量位於陡峭地形或沖積平原住房單元不屬於其範圍(查爾斯·喬治等，2003：953)。

第三節 美國其他建築無障礙指導手冊與規範解析

在1990年代「技術指導手冊」(TAM)是另一個有關建築設計標準的信息來源，司法部和城市發展部(HUD)等管理機構定期出版指導手冊，以便進一步明確現有的指導原則或各種標準。例如該手冊指導判斷某一特殊工程應適用的無障礙設計標準，首先要確定其應遵照的法律或制度，可由下列方法決定(查爾斯·喬治等，2003：953)：

1. 建築物的類型。
2. 建築設施的所有者。
3. 建築資金的來源。
4. 工程所有者得到的其他聯邦資金來源。
5. 建築空間或附件的最終使用者。

而主要分類包括：

1. 由聯邦政府執行部門所有或租賃的設施。
2. 由私人實體所有或租賃的設施。
3. 由宗教團體或私人俱樂部所有的建築設施。
4. 由州或地方政府所有或租賃的設施。

並指導可輕易完成的設施，包括（查爾斯·喬治等，2003：955）：

1. 安置斜坡。
2. 在人行道和入口處設置緣石坡道。
3. 復位架。
4. 重新排列桌椅、自動販賣機、展示架和其他家具。
5. 改變電話放置的位置。
6. 用凸起標誌表示電梯操作按鈕。
7. 安裝閃光警示燈。
8. 加寬房門。
9. 安裝分支鉸鍊來加寬門道。
10. 除去十字轉門提供可替代的無障礙通行路徑。
11. 安裝易於使用的房門五金器具。
12. 在盥洗室安裝浴室扶手。
13. 重新排列盥洗室中的廁所隔間以擴大輪椅通行的空間。
14. 在水槽下面安裝下水管道，以避免燙傷。
15. 在馬桶上安裝凸起的坐墊圈。
16. 在廁所安裝全身鏡。
17. 改變廁所裡紙巾分發器的位置。
18. 指定一個專門為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停車場。
19. 在身心障礙者使用遇到障礙的飲水器旁安裝易於接近的紙杯分發器。
20. 更換高堆疊、低密度的地毯。
21. 安裝手動的車輛操縱裝置。

另在公共建築之設施準則中有關無障礙設計部分則有”The Facilities Standards for Public Building Service-P100”。而美國國家公園服務處為了確保其下單位對於無障礙可及性之履行，並且鼓勵大眾突破無障礙法規的最低需求，針對所有公園參觀者應用通用設計為綜合方針，提供公園在規劃上以及內部設施融合通用化概念之案例，包括：戶外公園環境、室內環境、永續性、展示物、成本優勢、多樣使用者之可及性等課題。美國聯邦退伍軍人部(Dept. of Veterans Affairs)有”Barrier Free Design Guide - A Supplement to the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Accessibility Standards”(ABAAS)主要是針對ABAAS在2006年取代「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UFAS)成為退伍軍人部之適用法規所做之說明(吳可久, 2014)。

除此之外，尚有 IBC 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本研究將相關重點內容整理於表 3-1。

表 3-1 美國 IBC 第 1109 節之規定整理(2012 年版)

條文	內容	例外
1109.1 總論	應依第 1109.2 節至 1109.15 節的規定，提供無障礙建築物的特色與設施。	無障礙套房、A 型套房與 B 型套房應符合 ICC A 117.1. 第 10 章的規定。
1109.2 .廁所與沐浴設施	每個廁所與浴室應是無障礙。當某樓層無需以無障礙通道連接時，設施內提供的惟一一間廁所與浴室，不可設於無無障礙通道的樓層。於每個無障礙廁所與浴室內至少應有一個固定物、要素、管控措施或分配器應是無障礙的。	1. 於只能經由私人辦公室進入，非供大眾使用，及僅供單一居住者使用的廁所與浴室，允許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替代方案： 1.1. 門允許向空曠的樓板空間轉動，但門的轉動要能反向以符合 ICC A117.1 的要求。 1.2. 無需遵守 ICC A1 17.1 節有關馬桶高度的要求。 1.3. 廁所內無需安裝扶手，但在牆上需安裝補強設施，且其位置需能安裝此類扶手。

		<p>1.4. 高度、膝蓋與腳趾間隔的要求不可施行於廁所。</p> <p>2. 本節的規定不施行於第 107 節未要求是無障礙的單室套房或睡房內的廁所與浴室。</p> <p>3. 當多個單人用廁所或浴室群聚於單一點時，則每群廁所或浴室中至少應有 50%，但不可少於一間是無障礙的。</p> <p>4. 當廁所或浴室內只提供一個小便斗時，該小便斗無需是無障礙的。</p> <p>5. 當廁所是重症照護或加護病患睡房的一部分時，無需是無障礙的。</p> <p>6. 當廁所設施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所需的無障礙馬桶、廁所間與廁所應允許符合 ICC A117.1 節中有關孩童的規定。</p>
1109.2.1.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	<p>於組合式及商業住房內，應提供具有 6 個或更多男用與女用馬桶的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於混合居住的建築物內，只有用於組合式及商業住房的馬桶可用來判定是否符合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要求。於提供單性使用的浴室的休閒設施中，應提供無障礙的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內的裝置在判定住處提供的裝置時應納入。</p>	<p>當每間單性浴室只有一組淋浴設施或浴缸時，無需有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p>
1109.2.1.1. 標準	<p>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應符合第 1109.2.1.2 節至 1109.2.1.7 節的規定。</p>	
1109.2.1.2.	<p>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應只納入一</p>	<p>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內除</p>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	個馬桶與一個廁所。符合第 1109.2.1.3 節規定的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應視為是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	了馬桶外，允許提供小便斗。
1109.2.1.3.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只能納入一套淋浴設施或浴缸。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也應納入一個馬桶與廁所。單於單性浴室內提供儲存設施時，於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內應提供無障礙儲存設施。	
1109.2.1.4 地點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應位於無障礙通道上。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應設於單性廁所的上一樓層或下一樓層。從單性廁所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無障礙通道不可超過 500 英尺(152 公尺)。	
1109.2.1.5. 禁止的地點	於乘客運送設施及機場，從單性廁所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無障礙通道不可通過安全檢查點。	
1109.2.1.6. 空曠的樓板空間	當門開入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或浴室時，在房間內於門擺動區域處應提供不低於 30 英尺乘以 48 英尺(762 釐米乘以 1219 釐米)的空曠樓板空間。	
1109.2.1.7 隱私性	通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或浴室的門應能從廁所或浴室內上鎖。	
1109.2.2. 馬桶間	當於廁所或浴室提供馬桶間時，至少應提供一間對輪椅人士無障礙的馬桶間。當於廁所或浴室提供 6 個以上的馬桶間及小便斗時，除應提供一間對輪椅人士無障礙的馬桶間外，還需提供至少一間對非臥床病患無障礙的馬桶間。	
1109.2.3. 廁所	當提供廁所時，至少 5%且不可少於一個廁所應為無障礙廁所。當於廁所或沐浴設施內提供 6 個以上的廁所時，至少應提供一個具加大到達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範圍的廁所。	
1109.3. 洗臉槽	當提供洗臉槽時，於無障礙空間提供的洗臉槽，至少 5%且不可少於一個洗臉槽應為無障礙洗臉槽。	拖把水槽或服務水槽無需是無障礙的。
1109.4. 廚房與小廚房	當於無障礙空間或房間內提供廚房與小廚房時，應是無障礙的。	
1109.5. 飲水機	當於外部地點、某樓層、或保全區內提供飲水機時，應依第 1109.5.1 節與第 1109.5.2 節的規定提供。	
1109.5.1. 最少數量	應提供至少 2 台飲水機，其中一台應符合供坐輪椅者使用的要求事項，另一台應符合供可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	<p>1. 允許以一個符合供坐輪椅者及可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的飲水機，來取代兩個獨立的飲水機。</p> <p>2. 當飲水機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應允許供坐輪椅者使用的飲水機符合 ICC A1 17.1 節中有關孩童的規定，且供可站立孩童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提供至少比地板高出 30 英吋 (762 毫米) 的噴口。</p>
1109.5.2 . 超過最低數量時	當提供高於第 1109.5.1 節敘明的最少飲水機數量時，所提供的所有飲水機的 50%應符合供坐輪椅者使用的要求事項，及另 50%應符合供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	<p>1. 當飲水機的 50%為分數時，允許取高或低的整數值，但符合本節規定的飲水機總數應等於全部的飲水機。</p> <p>2. 當飲水機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供坐輪椅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符合 ICC A1 17.1 節供孩童使用的規定，且供可站立孩童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提供至少比地板高出 30 英吋 (762 毫米) 的噴口。</p>
1109.6. 桑拿 (或三溫暖)室與蒸汽室	當有提供桑拿室與蒸汽室時，應為無障礙的。	當桑拿室與蒸汽室集中於單一地點時，則至少應有 5%，但不可少於一間的桑拿室與蒸汽室是無障礙的桑拿室與

		蒸汽室。
1109.7. 電梯	於無障礙通道上的乘客用電梯 應為無障礙電梯，且應符合第 30 章的規定。	
1109.8 輪椅升降機	<p>輪椅升高機當列於項目 1 至項目 10 時，允許為新建築物要求無障礙通道的一部分。輪椅升降機應依 ASME A18.1 安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至 A 組住家的實施區及麥克風平台的無障礙通道。 2. 通至輪椅區的無障礙通道應符合第 11088.2.2 節至 1108.2.6 節的輪椅空間分散的要求事項。 3. 通至未向一般民眾開放，及居民數未超過 5 人的空間的無障礙通道。 4. 住屋或寢室內的無障礙通道。 5. 通至位於 A 組 5 間住家的戶外用參區輪椅置放區的無障礙通道，從用餐區進入民眾通道的通道開至戶外。 6. 通至陪審席與證人席、升高的法庭的法官席、書記官席、執行官席、副書記官席、及記錄員席，及法院天井等降低區的無障礙通道。 7. 通至作為娛樂車的上下車區的無障礙通道。。 8. 通至玩耍區或含軟材質玩耍結構的無障礙通道。 9. 通至運動 區的團隊或比賽者座位區的無障礙通道。 10. 通至外部僅限以電梯或斜坡能到達的外部地點的無障礙通道。 	
1109.9. 儲存	當要求的無障礙空間內提供箱子、衣架、藥櫃、抽屜等儲存設施時，則每種儲存設施的 5%，但至少應有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一個設施應是無障礙的。	
1109.9.1 同等性	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應提供與類似非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提供的相同儲存設施。	
1109.9.2 棚架與展示組	自行服務的棚架與展示組應位於無障礙通道。此類棚架與展示組無需符合到達範圍的規定。	
1109.10 可偵測的警示裝置	邊緣為滴式，且未以平台欄杆或防護設施防護的乘客通過平台應具有可偵測的警示裝置。	公車站無需有可偵測的警示裝置。
1109.11. 桌子、櫃台與作業表面的座位	當無障礙空間於固定或內建式桌子、櫃台與作業表面提供座位或站立空間時，則此座位或站立空間應有至少 5%，且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座位或站立空間。於 1 至 3 組住屋的訪視區，於訪客端及住主端均應有至少 5%，且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櫃台。	1. 核對走廊的檢查書寫表面無需符合第 1109.11.2 節的規定，且無需是無障礙的。 2. 於第 1 至 3 組住家中非接觸訪視區，或非作為無障礙小室或寢室區域的拘禁者端的櫃檯無需是無障礙。
1109.11.1 分散	桌子、櫃台或作業表面的無障礙固定或內建式座位應分佈於整個空間，或含此類要件的設施內，且應位於可由無障礙通道進入的高度。	
1109.12 服務設施	應依 1109.12.1 節至 1109.12.5 節的規定，於服務設施提供無障礙裝置。	
1109.12.1 著衣間、裝配間與可上鎖房間	當提供著衣間、裝配間與可上鎖房間時，則每群中至少應有 5%，且不可低於一間是無障礙的。	
1109.12.2 核對身份走廊	當提供核對身份走廊時，應依表 1109.12.2 提供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具有數種不同功能時，則對於每種功能至少應提供一個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具有數種不同功能時，應依表 1109.12.2 對於每種功能至少應提供一個無障礙核對身份走	

	<p>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時，則位於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的交通管制器材、保全器材及十字轉門應是無障礙的。</p> <p>表 1109.12.2 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 (略)</p>	
1109.12.3 . 銷售點與服務櫃台	<p>當為了販售或分銷物品而提供櫃台時，則提供的每種類型的櫃台，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當此類櫃台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內時，無障礙櫃台也應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內。</p>	
1109.12.4. 食物服務線	<p>食物服務線應是無障礙的。當提供自行服務櫃台時，則每類櫃台至少應有 50%，且應至少有 1 個是無障礙的。</p>	
1109.12.5 排隊與等待區	<p>作為無障礙櫃台或核對身分走廊的排隊與等待區應是無障礙。</p>	
1109.13 管制措施、操作機制與硬體	<p>由居民操作的管制措施、操作機制與硬體，包括無障礙空間的燈光控制措施、通風管制措施與電力插座應是無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供維修人員使用的操作零件無需是無障礙的。 2. 作為專用的電力或通訊設備無需是無障礙的。 3. 當廚房於櫃台上方提供兩個以上不受水槽或裝置干擾的插座時，其中一個插座無需是無障礙的。 4. 地板的電力裝置無需是無障礙的。 5. HVAC 空調器無需是無障礙的。 6. 除了燈光開關外，當對單一元件提供多個管制措施時，每個空間的一個管制措施無需是無障礙的。 7. 於障壁牆及籬笆的門，允許在地面上方最高 54 英吋，及最低 48 英吋處具有打開欄柵的可操作元件，只要此類自行

		栓住器材不是自行固定器材，可以鑰匙、電力開門器或積體組合鎖操作即可。
1109.13.1 可操作窗戶	當依第 1107.5.1.1 節、1107.5.2.1 節、1107.5.3.1 節、1107.5.4 節、1107.6.1.1 節、1107.6.2.1.1 節、1107.6.2.2.1 節及 107.6.4.1 節需是無障礙的房間內提供可操作窗戶時，則每個房間至少應有一個窗戶是無障礙的，及每個要求的可操作窗戶應是無障礙的。	浴室及廚房無需提供無障礙窗戶。
1109.14 燃料分發系統	燃料分發系統應是無障礙的。	
1109.15 休閒與運動設施	休閒與運動設施應依第 1109.15.1 節至 1109.15.4 節的規定提供無障礙設施。	
1109.15.1 提供單棟建築物的設施	於 R-2 及 R-3 組住屋中，當休閒設施只提供含 A 型或 B 型套房的單棟建築物時，則每類休閒設施至少應有 25%，且不能低於一種的休閒設施是無障礙的。應考慮地點上的各類休閒設施，來決定需是無障礙的總數。	
1109.15.2 提供多棟建築物的設施	於 R-2 及 R-3 組住屋中，當休閒設施只提供含 A 型或 B 型套房的單棟建築物時，則每類休閒設施至少應有 25%，且不能低於一種的休閒設施是無障礙的。應考慮地點上的各類休閒設施，來決定需是無障礙的總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改善在聯邦法層次分成「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及「公平住宅法」兩個部份。住宅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是分離的。在 1990 年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中，強調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公共建築物使用權利和包含僱用、公共服務、交通、通訊等社會中所有的領域的機會均等之原則。追溯其根本精神在於個人主義精神，故

以尊重個人獨立自主為大前提，視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及都市交通系統等為社會共同資產，在此原則之下，由國家以強制性的法律制定來具體落實無障礙環境的實現。美國在保障身體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一般法中保障其對建築物的可及性的理念下，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實現，因為是站在保障完整人權的立場，在此背景下其所制定的法制規範具有相當大的法律約束力。同時，實際上規範的制定完全委任於州政府，由所有的州各自制定指導的法制規範。另美國享有民間參與法規訂定如 IBC 作為模式法規，供各州採用立法，採用開放性整合以配合實際需求。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分析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進行分析，分成兩個部分，一為適用範圍，包括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之適用範圍，另一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

茲因現行既有文獻及研究皆未對該準則詳細說明，且國內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有諸多疑義，故針對該設計標準相關重要內容進行分析及本研究評述，以利於第五章針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制度進行比較與建議。

第一節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適用範圍分析

一、適用規定分析

美國的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需要符合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要求事項，包括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36 主題第 1191 部附錄 B 與 D 中 2004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ADAAG)的規定。對於少數兩者要求不同的場所，應優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的要求事項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3)。

在符合州與地方政府機構要求事項的實施日期上，如果建築物開工日期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及以後，則所有新建建築物或變更建築物的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需符合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但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開工，可採用 1991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不含電梯免除)、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或是可採用 2010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可用於開工日期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及以後的專案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3)。(圖 4-1、圖 4-2)

本研究評述：與臺灣的建築物無障礙法規不同的是美國以建築物開工日期作為區分的依據，而臺灣是以申請建築執照的日期來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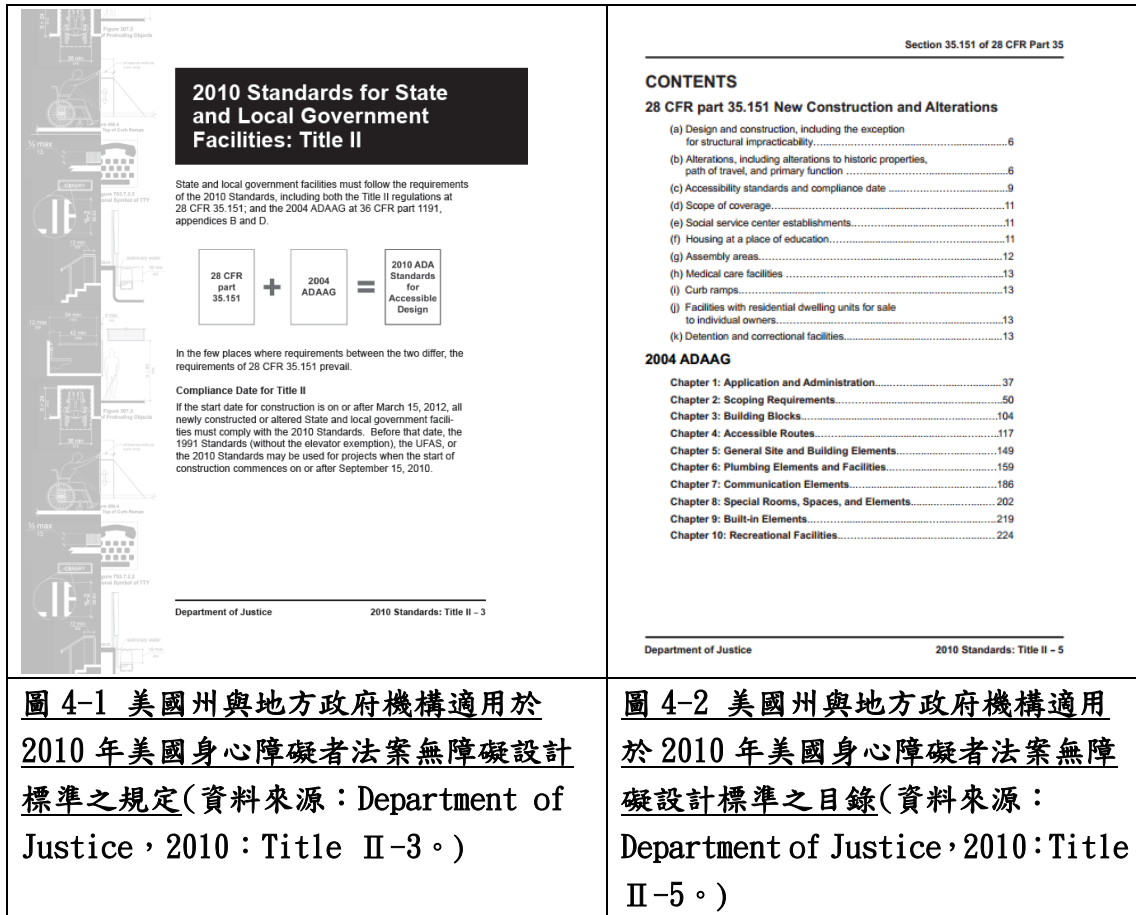


圖 4-1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規定(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3。)

圖 4-2 美國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目錄(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5。)

二、涵蓋範圍

美國的州與地方政府機構涵蓋範圍包括社會服務中心機構、教育場所的居住、組合區、醫療照護設施、路邊坡道、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設施、拘留與感化機構。

針對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目錄整理如表 4-1。

表 4-1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

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目錄

編號	章節
(a)	設計與興建，包括結構不實用性的該標準所提例外
(b)	變更，包括對歷史古蹟、通行路徑與主要功能的變更
(c)	廣泛設計標準與符合標準日期
(d)	涵蓋範圍
(e)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
(f)	教育場所的居住
(g)	組合區
(h)	醫療照護設施
(i)	路邊坡道
(j)	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設施
(k)	拘留與感化機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5, 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評述：分析與國內的法規規定差異：

1. 針對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要求。
2. 國內無特別針對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設施的無障礙設計規範要求。
3. 國內對路邊坡道的規定未放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
4. 國內未特別針對拘留與感化機構進行規定。

三、新建及變更建築物的特殊規定（第 35.151 條）

本研究分析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新建及變更建築物之內容，有下列幾項特點。

(一) 設計與興建

1. 供公家實體使用而興建的各機構或機構的一部分，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興建時，應以能使身心障礙者立即進入及使用的方式建構。
2. 規定針對結構不實用性上之該標準所提例外，包括下列幾個部分：

- (1) 當能證明因為建築的結構，實際上無法符合某個無障礙規定要求事項時，則無需完全符合該節所有要求事項（例如因為地形特徵）。
- (2) 因為建築某些結構因素無法符合某個無障礙規定要求事項時，只需在其他部分符合該節要求事項。但在此種情況下，設施中所有能被通行的部分仍需能被以其他方式通行。
- (3) 如因建築結構因素，對某些特定身體障礙者（例如使用輪椅者）無法提供通行時，但仍應確保其他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能夠通行。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6)

本研究評述：比較與國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美國的規定要求較為彈性，如因建築構造特殊時，尤其是則針對某些特定身體障礙者無法提供通行時，但仍應確保其他身心障礙者能夠通行之規定。

(二) 變更

1. 實際使用之各機構或機構的一部分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變更時，應於最大可行程度，能使身心障礙者立即進入及使用之方式變更。
2. 歷史古蹟之特殊規定：歷史古蹟的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應符合第 35.151(c) 節所述歷史古蹟的設計標準的規定。當通路設置無法以不會威脅或破壞該建築物或設施的重要性時，應依第 35.150 節要求事項提供替代的進入方法。
3. 通行路徑之規定：會影響使用或進入設施內含主要功能區域的任何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至變更區域、休息室、電話區、飲水區的路徑能使身心障礙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到達，除非此類

變更的費用與範圍與整體變更的費用不成比例¹。(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6-7)

本研究評述：規定歷史古蹟建物當無障礙設施設置造成其重要性影響時，應採替代改善方式。另通行路徑應能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到達需要的區域，但除非因此造成的變更費用與範圍和整體變更的費用不成比例時，則另考量。

(三) 通行路徑

1. 通行路徑²包括徒步行人可接近、進入及離開已變更區域及用外部方法(例如人行道、街道及停車區)、入口及設施其他部位連接已變更區域的連續、無阻塞的通路。
2. 可進入的通行路徑包括人行道、路邊坡道及其他內部與外部徒步坡道、通過大廳的清楚樓層通道、走廊、房間及其他改良區、停車進入通道、電梯及手扶梯或這些的組合。通行路徑一詞也包括休息室、電話間及飲水區。
3. 當已在2012年3月15日前依1991年標準的規格或聯邦統一可進入性標準，建構或變更通行路徑時，則無需因該通行路徑所提供的主要功能的變更，來考量因為2010年標準中所增加的更改³。(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7-8)

本研究評述：明定無障礙通路的範疇，並說明該通路已符合先前的規定

¹ 此不成比例之定義，詳後文之分析。

² 美國的標準對於通行路徑「主要功能」定義為係指設施預期進行的主要活動。含有主要功能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咖啡廳的用餐區、會議中心的會議室、及公家機構以該設施實施活動的辦公室及其他作業區。另機械室、鍋爐室、耗材儲藏室、員工用餐區或上鎖房間、清潔室、入口處、走廊及休息室不屬具主要功能的區域。休息室為不含主要功能的區域，除非提供休息室是該區域的主要目的，例如高速公路的休息站。另基於該節的目的，窗戶、硬體、控制設備、電力插座、及招牌的變更，不可視為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區域的變更(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7)。

³ 該概念英文稱為” safe harbor”。

時，無需因新的標準而更改。

(四) 比例失調⁴

1. 為提供進入變更區的可進入通行路徑所作的變更，當其費用高於主要功能區變更費用⁵的 20%時，應視為與整體變更不成比例。
2. 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 (1) 當可完全進入已變更區的通行路徑所需的費用與整體費用不成比例時，通行路徑應以不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下提供。
 - (2) 在選擇可進入時，應依下列順序優先考量提供：
 - (A) 可進入的入口。
 - (B) 可進入變更區的路徑。
 - (C) 每間單性休息室應提供至少一間可進入的休息室。
 - (D) 可取得的電話。
 - (E) 可取得的飲水機。
 - (F) 其他，如停車、儲存及警示器等。
3. 較小變更
 - (1) 當這些變更可一次實施時，通行路徑的義務不可因對作為單一通行路徑進行小型變更而迴避。
 - (2) 當主要功能區已在未提供進入該區域的通行路徑下變更，且隨後對該區域進行變更，或同一通行路徑的其他區域變更是在原變更後三年內進行時，在判定花在通行路徑的費用是否不成比例時，應考量於 3 年期間對通行路徑上的主要功能區所作變更的總費用。

⁴該概念英文稱為” Disproportionality”。

⁵該標準規定費用可以提供可進入的通行路徑所需的費用來計算，包括：與提供可進入已變更區的入口及可進入路徑相關的費用，例如拓寬走道或安裝坡道的費用；與可進入休息室相關的費用，例如安裝扶手、擴大洗手間、隔離管線、或安裝可取得的水龍頭控制器；與提供可取得電話的相關費用，例如將電話重新安裝至可取得的高度、安裝放大器、或安裝可傳真電話；與重新安裝可取得飲水機的相關費用（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Title II-8）。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 (3) 在判定花在通行路徑的費用與變更的總費用間是否不成比例時，只能考量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之後所進行的變更。(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8-9)

本研究評述：「比例失調」概念為美國標準與我國規範極為不同之處。

同時並提出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無障礙通路之優先考量內容。如此避免了建物所有者因要改善無障礙設施造成經濟的負擔，但也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建物的可行性。

(五) 可及性標準與符合日期

1. 如果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 1992 年 7 月 26 日之後，但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開始時，則該新建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或 1991 標準，但無需施行 1991 標準第 4.1.3(5)節及 4.1.6(1)(k)節的電梯免除。當有明顯證據能顯示有提供等同進入設施或設施某部分的方法時，允許採取不同於標準中要求的其他方法。
2. 如果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但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開始時，則該新建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 2010 年標準、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或 1991 標準，但無需施行 1991 年標準第 4.1.3(5)節及 4.1.6(1)(k)節的電梯免除。當有明顯證據能顯示有提供等同進入設施或設施某部分的方法時，允許採取不同於標準中要求的其他方法。
3. 如果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後開始時，則該新建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 2010 年標準。
4. 基於該節的目的，開始興建或變更並不代表現場準備前的動土典禮。
5. 不符合的新建建築物與變更
 - (1) 屬第 35.151(a)節或(b)節涵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或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時，應依 1991 年標準、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或 2010 年標準改正。
 - (2) 屬第 35.151(a)節或(b)節涵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或聯

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依 2010 年標準改正。

第 35.151(c)節的附件

新建建築物與變更的相符日期	施行標準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或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聯邦統一可及性標準(UFAS)或 2010 年標準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後	2010 年標準

本研究評述：針對可及性標準與符合日期進行明確定義。

(六)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

屬該節管轄範圍且提供暫睡設施或居住套房的團體家屋、中途之家、避難所或類似的社會服務中心機構，應遵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居住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1. 對於 25 張床位以上的睡眠室，至少應有 5%的床位具有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6.2.3 節明確的樓板空間。
2. 對於 50 張床位以上，且提供共用沐浴設施的設施，應提供至少一套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608 節規定的淋浴設備，且對居住套房應符合第 608.3 節及 608.4 節的規定。當對男性及女性分別提供淋浴設備時，應分別提供至少一套淋浴設備。

本研究評述：針對團體家屋、中途之家、避難所 或類似的社會服務中心機構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國內對此部分無規定。

(七) 教育場所的居住

依該節管轄教育場所的居住應符合 2010 年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不限於第 224 節及第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基於該節的目的，睡眠室一詞可與客房一詞互換使用。

1.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居住單位內的廚房，或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樓層，應提供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9.2.2 節的迴轉空間的規定，且廚房作業表面需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4.3 節的規定。
2.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多床位居住單位，於整個單位內應具有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9.2 節的可進入路徑。
3. 代表教育場所提供，單以一年期合約租給畢業生，且不含教育課程可取得的公共使用或共同使用區，且不符暫住標準的公寓或聯排式住宅，應遵守 2010 年標準第 233 節與 809 節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

本研究評述：針對教育場所的居住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國內對此部分無規定。

(八) 組合區

屬該節管轄的組合區應符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組合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1 節及第 802 節的規定。此外，組合區應確保下列內容。

1. 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臺中，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
2. 組合區需依 2010 年標準第 221.2.3.1 節水平分散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且在表演場需有環繞的座椅，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表演場周圍。
3. 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不可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但在未提供固定座椅的區域，整個座位區均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時該標準所提例外。當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無需供符合資格者使用時，於這些區域可放置可移動座位。
4. 於運動場型戲院中，位於豎板或橫通到的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至少需符合下列一項標準：1. 位於禮堂提供的座位後方 60% 內。2. 位於禮堂內垂直觀看角度位於所有座位垂直觀看角度 40 至 100 位數內。

本研究評述：針對組合區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尤其是大型運

動場、巨蛋、看臺，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國內對此部分無明確規定。

(九) 醫療照護設施

屬於該節管轄的醫療照護設施應符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醫療照護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3 節及第 805 節的規定。此外，非專為治療疾病的醫療照護設施應依 2010 年標準第 223.2.1 節，依適合專科類型的方式分散病床。

本研究評述：針對醫療照護設施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

(十) 路邊坡道

1. 新建或變更的街道、馬路及高速公路，於進入人行步道處有坡道或其他障礙的交叉路口處需有路邊坡道或其他斜坡區。
2. 新建或變更的街道人行步道，於街道、馬路及高速公路的交叉路口處需有路邊坡道或其他斜坡區。

本研究評述：針對路邊坡道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國內於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中訂定之。

(十一) 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的設施

1. 由公家設計及興建或變更，供販售給個人的居住套房應符合 2010 年標準中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包括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2. 前段的要求事項也施行於由公家在指出特定買家後方設計及興建的特定居住套房項目。於此類項目中，涵蓋的實體需提供符合事先買家及要求購買套房的身心障礙者能具入特色的要求事項。

本研究評述：針對公家進行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設施規定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國內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此部分無規定。

(十二) 拘留與感化機構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1. 新建的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需符合 2010 年標準，但公家在總牢房數的最少 3%，但不可低於 1%內提供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7.2 節的可進入移動特色。於每個等級需提供具可進入移動特色的牢房。
2. 拘留與感化機構的變更：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的變更需符合 2010 年標準，但公家在總變更牢房數的最少 3%，但不可低於 1%內提供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7.2 節的可進入移動特色。於每個等級需提供具可進入移動特色的牢房。但當對特定牢房進行變更時，拘留與感化機構需履行於替代牢房(原規劃變更以外的牢房)提供可移動特色，但每個替代牢房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位於同個監獄地點內。
 - (2) 於最大可行程度下與其他牢房整合。
 - (3) 至少應有與變更牢房進入供訪客、用餐、休閒、教育課程、醫療服務、工作項目、宗教服務及貧與機構提供的其他項目同等的進入管道。
 - (4) 當替代牢房位於同個監獄地點內技術上不可行時，需在感化系統內的其他監獄地點提供替代牢房。
3. 於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的醫療與長期照護設施，公家實體應對這些設施施行 2010 年標準中技術及範圍的要求事項，而與這些設施有無取得執照無關。

本研究評述：針對拘留與感化機構進行明確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國內無相關規定。

綜上分析可發現：

1. 美國的標準針對重要其特殊的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進行詳細規定，以確保無障礙設施的完備。與國內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全然為基本規定內容並不相同。
2. 「比例失調」概念提出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無障礙通路之優先考量內容，如此避免了建物所有者因要改善無障礙設施造成經濟

的負擔，但也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建物的可行性。值得參考。

第二節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之適用範圍分析

一、適用範圍分析

美國的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需符合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的要求事項，包括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36 主題第 1191 部附錄 B 與 D 中 2004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ADAAG)的規定。對於少數兩者要求不同的場所，應優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的要求事項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15)。(圖 4-3、圖 4-4)

<p>2010 Standards for Public Accommodations and Commercial Facilities: Title III</p> <p>Public accommodations and commercial facilities must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2010 Standards, including both the Title III regulations at 28 CFR part 36, subpart D; and the 2004 ADAAG at 36 CFR part 1191, appendices B and D.</p> <p>28 CFR Part 36 Subpart D + 2004 ADAAG =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p> <p>In the few places where requirements between the two differ, the requirements of 28 CFR part 36, subpart D, prevail.</p> <p>Compliance Date for Title III</p> <p>The compliance date for the 2010 Standards for new construction and alterations is determined b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the date the last application for a building permit or permit extension is certified to be complete by a State, county, or local government;the date the last application for a building permit or permit extension is received by a State, county, or local government, where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certify the completion applications; orthe start of physical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if no permit is required. <p>If that date is on or after March 15, 2012, then new construction and alterations must comply with the 2010 Standards. If that date is on or after September 15, 2010, and before March 15, 2012, then new construction and alterations must comply with either the 1991 or the 2010 Standards.</p> <p>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Standards: Title III - 15</p>	<p>CONTENTS</p> <p>28 CFR part 36, subpart D — New Construction and Alterations</p> <p>§ Sec.36.401 New construc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General.....19(b) Commercial facilities located in private residences.....19(c) Exception for structural impracticability.....19(d) Elevator exemption.....20 <p>§ 36.402 Alter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General.....21(b) Alteration.....21(c) To the maximum extent feasible.....22 <p>§ 36.403 Alterations: Path of trav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General.....22(b) Primary function.....22(c) Alterations to an area containing a primary function.....22(d) Landlord/tenant.....23(e) Path of travel.....23(f) Disproportionality.....23(g) Duty to provide accessible features in the event of disproportionality.....24(h) Series of smaller alterations.....24 <p>§ 36.404 Alterations: Elevator exemption.....25</p> <p>§ 36.405 Alterations: Historic preservation.....26</p> <p>§ 36.406 Standards for new construction and alter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and compliance date.....26(b) Scope of coverage.....27(c) Places of lodging.....28(d) Social service center establishments.....28(e) Housing at a place of education.....29 <p>Department of Justice Title III 2010 Standards - 17</p>
<p>圖 4-3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規定(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15。)</p>	<p>圖 4-4 美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適用於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目錄(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17。)</p>

在符合主題 III 要求事項的實施日期上，新建建築物及建築物變更符合 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的日期依下列條件判定：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1. 建築物最後申請許可或許可延長，並經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的日期。2. 州、郡或地方政府收到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最後申請，但卻未核定其申請的日期。3. 實質建築物及變更當無需許可時的開始施工日。

2. 當新建建築物及建築物變更是於2012年3月15日及以後興建，則需符合201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當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是於2010年9月15日之後，並在2012年3月15日前興建，則需符合1991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或201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Title III-15）。

本研究評述：美國以建築物開工日期作為區分的依據，而臺灣是以申請建築執照的日期來區分。

二、涵蓋範圍

分成新建建築物、變更、變更：通行路徑、變更使用建築物：電梯免除、變更使用建築物：歷史古蹟保存、新建建築物及變更使用建築物的標準等幾個部份。

針對美國聯邦法規第28主題第36部D子部—新建建築物及變更使用建築物目錄整理如表4-2。

表 4-2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

新建建築物及變更使用建築物目錄

節名	內容
第 36.401 節 新建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則 2. 位於私人住宅區的商業設施。 3. 結構不實用性的該標準所提 例外 4. 電梯免除
第 36.402 節 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則 2. 變更 3. 最大可行程度
第 36.403 節 變更：通行路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則 2. 主要功能 3. 變更成含主要功能的區域 4. 房東/房客 5. 通行路徑 6. 比例失調 7. 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 入特色的職責 8. 較小變更系列
第 36.404 節 變更建築物：電梯 免除	
第 36.405 節 變更建築物：歷史 古蹟保存	
第 36.406 節 新建建築物及變更 建築物的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進入性標準與符合日期 2. 涵蓋範圍 3. 借宿場所 4.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 5. 教育場所的居住 6. 組合區 7. 醫療照護設施
第 36.407 至 36.499 節	【保留】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17-18, 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評述：分析與國內的法規規定差異：

1. 針對新建建築物與變更使用建築來進行規定，不同於國內就變更使

用建築物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來認定。

2. 針對無障礙通路設置進行特別規定。
3. 針對電梯免除進行特別規定。
4. 針對歷史古蹟保存進行特別規定。
5. 將新建及變更建築物的標準分類。

四、新建建築物（第 36.401 條）

分成總則、位於私人住宅區⁶的商業設施、結構不實用性的該標準所提例外及電梯免除幾個部分，分析如下。總則說明除了該節第(b)段及第(c)段的規定外，此部分規定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差別待遇問題，包括設計及完成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初次使用的設施時未能使身心障礙者立即進入及使用之狀況⁷。

結構不實用性的該標準所提例外係指當某建築實體能證明其結構實際上無法符合要求事項時，則其無需完全符合該節的所有要求事項。只在地形特徵會妨礙併入可進入特色的罕見情況下，在完全符合要求事項時方需考量結構不實用性。當要完全符合該節的要求事項在結構上不實用時，只需在非結構不實用部分符合該節的要求事項。在此種情況下，設施中所有能進入的

⁶位於私人住宅區的商業設施有兩個定義：1. 當商業設施位於私人住宅區內時，住宅區內純作為住宅的部分不屬於本子部的涵蓋範圍，但純作為商業設施運作的部分，或作為商業設施及居住目第使用的部分，則需符合本子部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的要求事項。2. 依該節第(b)(1)段涵蓋的住宅部分擴充至用來進入商業設施的要素，包括住家擁有人的前門人行道、門或進入通道、走廊、及商業設施內部及外部可由員工及訪客使用的居住部分，包括休息室。

⁷基於該節的目的，係指供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初次使用而設計及建構的設施，只可當該設施的建築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經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或在政府未核定申請案的轄區內，該設施的建築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案，已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由州、郡或地方政府收受)或當設施的初次使用證明已在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核發。

部分需能在非結構不實用的程度下進入。如對特定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輪椅者)提供符合該節規定的可進入性在結構上不實用時,但仍應確保其他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的可進入性符合該節的要求事項。

另所稱的電梯免除包括了:

- (1) 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係指由國家管理的個人或實體,對個人提供生理與心理健康相關專業服務,而使民眾能取得此類服務的地點。設有健康照護提供者專業辦公室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使用的樓層。
- (2) 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係指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或於以單個專案或一系列相關專案,共同擁有或共同控制而興建的同一地點中,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系列。基於該節的目的,設立第 36.104 節「公共設施場所」定義第(5)段所列的公共設施類型的場所,可視為銷售或零售機構。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使用的樓層⁸。(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19-21)

本研究評述:就新建建築物分成總則、位於私人住宅區的商業設施、結

⁸該節並未要求低於三層樓,或每樓層的面積低於 3000 平方英尺的設施安裝電梯,但有設立一家或多家下列機構的設施除外: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用於特定大眾運輸的終點站、車站或其他站,或機場乘客終端。於此類設施中,設有乘客服務的任何區域,包括乘客上下交通工具區、裝卸區、領取行李區、用餐設施、及其他開放民眾使用的共同區域,電梯需設於入口處的可進入路徑上。第(d)段設定的電梯免除,不可排除或限制遵守該節第(a)段其他進入性要求事項義務的方案例如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的設施、超過或低於可進入底層,且未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的樓層,需符合該節電梯以外的其他要求事項。

構不實用性的該標準所提例外及電梯免除幾個部分分析。

五、變更（第 36.402 條）

總則說明公共設施或商業設施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後所作的任何變更，在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設施內變更的部分能讓身心障礙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立即進入及使用。當財產在前述日期後有實質變更時，應視為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後所進行的變更。

美國的標準所稱之變更係指公共設施或商業場所會影響建築物或設施，及任何部分的使用性的任何更改。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改建、翻新、重建、歷史古蹟恢復、結構零件或元件更改或重新安排、及牆壁與全高隔間的組態的更改或重新安排、石棉移除、及機械及電力系統不會影響建築物或設施使用的更改。當現有的元件、空間或共用區域變更時，則各項變更後的元件、空間或共用區域需符合該部分附錄 A 的規定。

最大可行程度適用於現有設施縱使經由規劃變更，仍無法完全符合現行進入標準的性質的偶然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變更應提供最大可行的可進入性。當對特定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輪椅者)提供符合該節規定的可進入性不可行時，設施仍應能使其他身心障礙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可以進入。(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1-22)

本研究評述：針對「變更」定義及「最大可行程度」說明，並說明變更應提供最大可行的可進入性。

六、變更：通行路徑（第 36.403 條）

- (一) 總則表示會影響使用或進入設施內含主要功能區域的任何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通行至變更區域、休息室、電話區、飲水區的路徑能使身心障礙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立即取得，除非此類變更的費用與範圍與整體變更的費用不成比例。當私營實體已依 1991 年標準的規格，建構或變更公共設施或商業設施處的通行路徑

的元件時，則該私營實體無需單因該通行路徑所提供的主要功能的變更，而翻新此類元件來反映 2010 年標準中所增加的更改。

(二) 主要功能係指設施預期進行的主要活動。含有主要功能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客服大廳、咖啡廳的用餐區、會議中心的會議室、及公共設施或其他私營實體以該設施實施活動的辦公室及其他作業區。機械室、鍋爐室、耗材儲藏室、員工用餐區或上鎖房間、清潔室、入口處、走廊及休息室不屬具主要功能的區域。

(三) 變更含主要功能的區域指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的區域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1. 翻新百貨公司的商品展示區或員工作業區。
2. 更換銀行客服區或員工作業區的不法進入的樓板表面。
3. 重新設計工廠的組裝區。
4. 會計公司安裝電腦中心。

基於該節的目的，窗戶、硬體、控制設備、電力插座、及招牌的變更，不可視為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的區域的變更。

(四) 房東/房客：當房客進行第 36.402 節中界定的會啟動該節要求事項的變更時，如房客所作的變更是在其所居住的區域，不會啟動房東在設施區履行通行路徑的義務。

(五) 通行路徑

1. 通行路徑包括徒步行人可接近、進入及離開已變更區域，及用外部方法(例如人行道、街道及停車區)、入口及設施其他部位連接已變更區域的連續、無阻塞的通路。
2. 可進入的通行路徑包括人行道、路邊坡道及其他內部與外部徒步坡道、通過大廳的清楚樓層通道、走廊、房間及其他改良區、停車進入通道、電梯及手扶梯、或這些元件的組合。
3. 基於本部的目的，通行路徑一詞也包括休息室、電話間及飲水區。

(六) 比例失調

1. 為提供進入變更區的可進入通行路徑所作的變更，當其費用高於主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要功能區變更費用的 20%時，應視為與整體變更不成比例。

2. 費用可以提供可進入的通行路徑所需的費用來計算，並包括：

- (1) 與提供可進入已變更區的入口及可進入路徑相關的費用，例如括寬走道或安裝坡道的費用。
- (2) 與可進入休息室相關的費用，例如安裝扶手、擴大洗手間、隔離管線、或安裝可取得的水龍頭控制器。
- (3) 與提供可取得電話的相關費用，例如將電話重新安裝至可取得的高度、安裝放大器、或安裝可傳真電話。
- (4) 與重新安裝可取得飲水機的相關費用。

(七) 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1. 當作可完全進入已變更區的通行路徑所需的費用，與整體費用不成比例時，通行路徑應以不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下提供。
2. 在選擇可進入元件時，應依下列順序優先考量能提供最大進入的元件：
 - (1) 可進入的入口。
 - (2) 可進入變更區的路徑。
 - (3) 每間單性休息室應提供至少一間可進入的休息室。
 - (4) 可取得的電話。
 - (5) 可取得的飲水機。
 - (6) 可行時其他可取得的元件，例如停車、儲存及警示器。
 - (7) 較小變更系列

(八) 一系列小型變更

1. 提供可進入通行路徑的義務不可因對作為單一通行路徑進行小型變更而迴避，當這些變更可一次實施時。

當含主要功能區已在未提供進入該區域的通行路徑下變更，且隨後對該區域進行變更，或同一通行路徑的其他區域變更是在原變更後三年內進行時，在判定花在通行路徑的費用是否不成比例時，應考量於 3 年期間對通行路徑上的主要功能區所作變更的總費用。在判定花在通行路徑的

費用與變更的總費用間是否不成比例時，只能考量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後所進行的變更。(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2-25)

本研究評述：針對變更：通行路徑進行分析，特別是提到主要功能與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七、變更建築物：電梯免除（第 36.404 條）

該節並未要求在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板面積低於 3000 平方英尺的已變更設施安裝電梯，但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⁹、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¹⁰、大眾運輸的終點站、車站或其他站，或機場乘客終端的設施除外¹¹。(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5-26)

本研究評述：針對電梯免除之定義進行分析。在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板面積低於 3000 平方英尺的已變更設施無需安裝電梯，但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等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需要裝設。

八、變更：歷史古蹟保存（第 36.405 條）

(一) 依國家歷史古蹟保存(美國憲法第 16 主題第 470 部)具有列於國

⁹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係指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或於以單個專案或一系列相關專案，共同擁有或共同控制而興建的同一地點中，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系列。基於該節的目的，設立第 36.104 節「公共設施場所」定義第(5)段所列的公共設施類型的場所，可視為銷售或零售機構。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使用的樓層。

¹⁰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係指由國家管理的個人或實體，對個人提供生理與心理健康相關專業服務，而使民眾能取得此類服務的地點。設有健康照護提供者專業辦公室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使用的樓層。

¹¹免除不可排除或限制遵守本子部其他進入性要求事項義務的方案。舉例來說，高於或低於可進入底層的樓層的變更，而無論該設施有無電梯。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家歷史古蹟表單的建築物或設施，或依州或地方法律指定為歷史古蹟的建築物或設施，應符合本部的最大可行程度。

- (二) 當判定對公共設施處的歷史古蹟，提供不會威脅或破壞該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重要性的通路不可行時，應依本部 c 子部的要求提供替代的進入方法。(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 -26)

本研究評述：針對古蹟與歷史建築物要求給予最大可行程度無障礙設施或以替代方式使通路能夠進入。此部分值得國內參考。

九、新建建築物及變更的標準（第 36.406 條）

(一) 無障礙標準與符合日期

1. 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由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或在無需核可下，是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1991 年標準。
2. 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由州、郡或地方政府接收、或在無需核可下，是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1991 年標準及 2010 年標準。
3. 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由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准或接收、或在無需核可下，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2010 年標準。
4. 基於該節的目的，開始興建或變更並不代表現場準備前的動土典禮。
5. 不符合的新建建築物與變更
 - (1) 屬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涵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依 1991 年標準或 2010 年標準改正。

- (2) 屬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涵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依 2010 年標準改正。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6-27)

第 36.406(a)節的附件

新建建築物與變更的相符日期	施行標準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及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或 2010 年標準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後	2010 年標準

本研究評述：針對新建建築物及變更的適用標準進行說明。

(二) 涵蓋範圍

1991 年標準及 2010 年標準施行於建築物的固定或內建元件、結構物、現址改良、及現場的徒步路徑或腳踏車通道。除非他處有敘明，則標準中所含的建議事項、附件及相片可用來解釋或說明條文中的要求事項，而這些不形成應執行的要求事項。(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7-28)

本研究評述：針對新建建築物及變更的涵蓋範圍進行定義。

(三) 借宿場所

應符合 2010 年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2010 年標準第 224 節與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

1. 客房：依 2010 年標準的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的可移動特色的客房應提供如下：
 - (1) 與共同地點同時申請，且客房數低於 50 間的設施，在依 2010 年標準表 224.2 至 224.2 節規定判定所需的可進入房間數，及可取得的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沐浴類型時可加總計算。

(2) 客房數高於 50 間的設施，在依 2010 年標準表 224.2 至 224.2 節規定判定所需的可進入房間數，及可取得的沐浴類型時應單獨計算。

2. 該標準所提例外：借宿場所的客房，當客房非由擁有、租借或運作整個設施的實體擁有或控制，且客房內部的特色是由個別擁有者控制時，其變更無需遵守第 36.402 節的規定，或 2010 年標準第 224.1.1 節的要求事項。

具有居住套房及暫住套房的設施：單為居住使用而設計及建構的居住套房無需符合暫住標準。(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8)

本研究評述：針對客房的定義範圍及該標準所提例外進行說明。

(四)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屬於下列範圍，且提供暫設設施或居住套房的團體家屋、中途之家、避難所或類似的社會服務中心機構，應遵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居住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1. 對於 25 張床位以上的睡眠室，至少應有 5% 的床位具有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6.2.3 節的明確樓板空間。
2. 對於 50 張床位以上，且提供共用沐浴設施的設施，應提供至少一套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608 節規定的淋浴設備，且對居住套房不許不符合第 608.3 節及 608.4 節的規定。當對男性及女性分別提供淋浴設備時，應分別提供至少一套淋浴設備。(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8-29)

本研究評述：針對社會服務中心機構的定義範圍及應提供無障礙設施進行說明。

(五) 教育場所的居住：依本部管轄的教育場所的居住應符合 2010 年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4 節及第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基於該節的目的，睡眠室一詞可與客房一詞互換使用。

1.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居住單位內的廚房，或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樓層，應提供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9.2.2 節的迴轉空間的規定，且廚房作業表面需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4.3 節的規定。
2.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多床位居住單位，於整個單位內應具有符合 2010 年標準第 809.2 節的可進入路徑。
3. 代表教育場所提供，單以一年期合約租給畢業生，且不含教育課程可取得的公共使用或共同使用區，且不符暫住標準的公寓或聯排式住宅，應遵守 2010 年標準第 233 節與 809 節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9)

本研究評述：針對教育場所的居住的定義範圍及應提供無障礙設施進行說明。

- (六) 組合區：屬本部管轄的組合區應符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組合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1 節及第 802 節的規定。此外，組合區應確保：
1. 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臺，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
 2. 組合區需依 2010 年標準第 221.2.3.1 節水平分散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且在表演場需有環繞的座椅，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表演場周圍。
 3. 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不可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但在未提供固定座椅的區域，整個座位區均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時該標準所提例外。當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無需供符合資格者使用時，於這些區域可放置可移動座位。
 4. 於運動場型戲院中，位於豎板或橫通到的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至少需符合下列一項標準：
 - (1) 位於禮堂提供的座位後方 60% 內。
 - (2) 位於禮堂內垂直觀看角度位於所有座位垂直觀看角度 40 至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100 位數內。(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29-30)

本研究評述：針對組合區的定義範圍及應提供無障礙設施進行說明。尤其對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臺，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有明確說明，可作為我國規範修正的參考。

(七) 醫療照護設施：屬於本部管轄的醫療照護設施應符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醫療照護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3 節及第 805 節的規定。此外，非專為治療疾病的醫療照護設施應依 2010 年標準第 223.2.1 節，依適合專科類型的方式分散病床。(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Title III-30)

本研究評述：針對醫療照護設施的定義範圍及應提供無障礙設施進行說明。

綜上分析可發現：

1. 美國就新建或變更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無障礙設施標準進行定義，與國內規範定義並不相同。
2. 尤其對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臺，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有明確說明，可作為我國規範修正的參考。
3. 針對電梯免除之定義進行分析，可作為我國規範修正的參考。

第三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章節及內容分析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版)之標準主題 II 及主題 III 之建築物所提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 2004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規定辦理。

分析該準則內容類似於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部分內容涉及建築物開放空間或戶外場所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故本節就相關類似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內容架構進行分析，再挑選出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缺乏部分進行分析（該設計標準第七章及第十

章)，其餘未討論之部分，於第五章的規範修正檢討中納入分析。(圖 4-5-圖 4-9)

壹、準則章節目錄分析

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2004 版)章節(表 4-3)進行分析。

表 4-3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章節(2004 版)

章名	主要條目
第 1 章：申請與管理	101 用途 102 成人和兒童尺寸 103 等效便利 104 約定 105 參考標準 106 定義
第 2 章：範圍要求事項	201 應用 202 既有建築和設施 203 一般該標準所提例外 204 突起物 205 可操作部分 206 路線 207 出口 208 停車位 209 客車裝載區和巴士站 210 樓梯 211 飲水器 212 廚房、小廚房和水槽 213 洗手間和洗澡設施 214 洗衣機和乾衣機 215 火災報警系統 216 標誌 217 電話 218 交通設施 219 聽覺輔助系統 220 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 221 裝配區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p>222 更衣室，配件和更衣室</p> <p>223 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施</p> <p>224 短期住宿客房</p> <p>225 儲存</p> <p>226 餐飲表面和加工面</p> <p>227 銷售和服務</p> <p>228 寄存處、自動售貨機、交換機器、郵箱和燃油分配器</p> <p>229 窗戶</p> <p>230 雙向通信系統</p> <p>231 司法設施</p> <p>232 拘留設施和懲教設施</p> <p>233 住宅設施</p> <p>234 遊樂設備</p> <p>235 娛樂划船設施</p> <p>236 健身器材和設備</p> <p>237 漁業碼頭和平台</p> <p>238 高爾夫設施</p> <p>239 迷你高爾夫設施</p> <p>240 遊樂區</p> <p>241 桑拿和蒸汽浴室</p> <p>242 游泳池，淺水池，溫泉</p> <p>243 拍攝設施與射擊陣地</p>
<p>第 3 章：建築物區</p>	<p>301 一般</p> <p>302 地板或地面</p> <p>303 水平的改變</p> <p>304 轉換空間</p> <p>305 地板間隙或地面空間</p> <p>306 膝蓋和腳趾間隙</p> <p>307 突起物</p> <p>308 到達範圍</p> <p>309 可操作部分</p>
<p>第四章：可進入路徑</p>	<p>401 一般</p> <p>402 身心障礙者專用路線</p> <p>403 行走面</p> <p>404 門，門口，和大門</p> <p>405 斜坡</p> <p>406 路邊斜坡</p>

	<p>407 電梯</p> <p>408 有限使用/有限應用電梯</p> <p>409 私人住宅電梯</p> <p>410 平台升降機</p>
第五章：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	<p>501 一般</p> <p>502 停車位</p> <p>503 載客區</p> <p>504 樓梯</p> <p>505 扶手</p>
第六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	<p>601 一般</p> <p>602 飲水器</p> <p>603 廁間和浴室</p> <p>604 抽水馬桶和廁所隔間</p> <p>605 小便器</p> <p>606 廁所及洗滌槽</p> <p>607 浴缸</p> <p>608 淋浴隔間</p> <p>609 扶手桿</p> <p>610 座椅</p> <p>611 洗衣機和乾衣機</p> <p>612 桑拿和蒸汽浴室</p>
第 7 章：通信要素	<p>701 一般</p> <p>702 火災報警系統</p> <p>703 標誌</p> <p>704 電話</p> <p>705 偵測警報</p> <p>706 聽覺輔助系統</p> <p>707 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p> <p>708 雙向通信系統</p>
第 8 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	<p>801 一般</p> <p>802 輪椅位，同伴座位，指定通道座位</p> <p>803 穿衣室，配件，和更衣室</p> <p>804 廚房和小廚房</p> <p>805 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施</p> <p>806 短期住宿客房</p> <p>807 拘留所和房屋單元</p> <p>808 審判室</p> <p>809 住宅住戶單元</p>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810 交通設施 811 儲藏室
第 9 章：內建要素	901 一般 902 餐飲表面和加工面 903 長凳 904 退房通道和銷售及服務專櫃
第 10 章：休閒設施	1001 一般 1002 遊樂設備 1003 娛樂划船設施 1004 健身器材和設備 1005 漁業碼頭和平台 1006 高爾夫設施 1007 小型高爾夫球場設施 1008 遊樂區 1009 泳池，淺水池，水療區 1010 射擊設施與射擊障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該準則內容有幾項特點：

- 一、分成十個章節。
- 二、分成一般建築物與特殊建築物。
- 三、對於建築物與戶外休閒設施物特別規定。
- 四、重視通信設施設置。
- 五、除了建築物設施設備外，對非固定設施也特別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

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規範差異如下。

- 一、第 1 章特別針對用途、成人和兒童尺寸、等效便利、約定、參考標準進行說明。
- 二、第 2 章範圍要求事項針對既有建築和設施之歷史建築物、一般該標準所提例外範圍、突起物、可操作部分、路線、出口、停車位、客車裝載區和巴士站、樓梯、飲水器、廚房、小廚房和

水槽、洗手間和洗澡設施、洗衣機和乾衣機、火災報警系統、標誌、電話、交通設施、聽覺輔助系統、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裝配區、更衣室，配件和更衣室、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施、短期住宿客房、儲存、餐飲表面和加工面、銷售和服務、寄存處、自動售貨機、交換機器、郵箱和燃油分配器、窗戶、雙向通信系統、司法設施、拘留設施和懲教設施、住宅設施、遊樂設備、娛樂划船設施、健身器材和設備、漁業碼頭和平台、高爾夫設施、迷你高爾夫設施、遊樂區、桑拿和蒸汽浴室、游泳池，淺水池，溫泉、拍攝設施與射擊障地等進行定義，比我國的規範範圍多。

三、第 3 章特別針對地板或地面、水平的改變、轉換空間、地板間隙或地面空間、膝蓋和腳趾間隙、突起物、到達範圍、可操作部分進行規定，該內容多數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附錄中。

四、第 4 章可進入路徑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路線、行走面、門，門口，和大門、斜坡、路邊斜坡、電梯、有限使用/有限應用電梯、私人住宅電梯、平台升降機進行規定，該內容多數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通路、電梯或附錄中。但有限使用/有限應用電梯、私人住宅電梯規定及平台升降機內容我國未規定。

五、第 5 章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特別針對停車位、載客區、樓梯、扶手進行特別規定，該內容多數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

六、第 6 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特別規定飲水器、廁間和浴室、抽水馬桶和廁所隔間、小便器、廁所及洗滌槽、浴缸、淋浴隔間、扶手桿、座椅、洗衣機和乾衣機、桑拿和蒸汽浴室，該內容多數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但洗衣機和乾衣機、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桑拿和蒸汽浴室細節，我國規範未規定。

七、第 7 章通信要素特別規定火災報警系統、標誌、電話、偵測警報、聽覺輔助系統、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雙向通信系統，此部分部分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中，但涉及防災之內容我國尚未納入。（此部分將於後分析）

八、第 8 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特別包括輪椅位，同伴座位，指定通道座位、穿衣室，配件，和更衣室、廚房和小廚房、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施、短期住宿客房、拘留所和房屋單元、審判室、住宅住戶單元、交通設施、儲藏室。此部分內容部分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部分屬於特殊建築空間。

九、第 9 章內建要素特別包括餐飲表面和加工面、長凳、退房通道和銷售及服務專櫃，此部分內容部分納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中。

第 10 章休閒設施特別包括遊樂設備、娛樂划船設施、健身器材和設備、漁業碼頭和平台、高爾夫設施、小型高爾夫球場設施、遊樂區、泳池，淺水池，水療區、射擊設施與射擊障地，此部分涉及建築物開放空間及戶外場所無障礙設施設置內容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置標準並未納入。（此部分將於後分析）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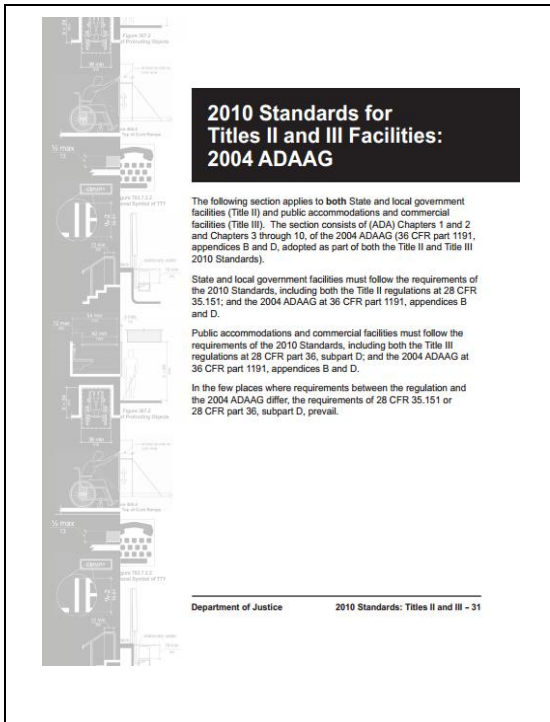


圖 4-5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封面(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Title II and III-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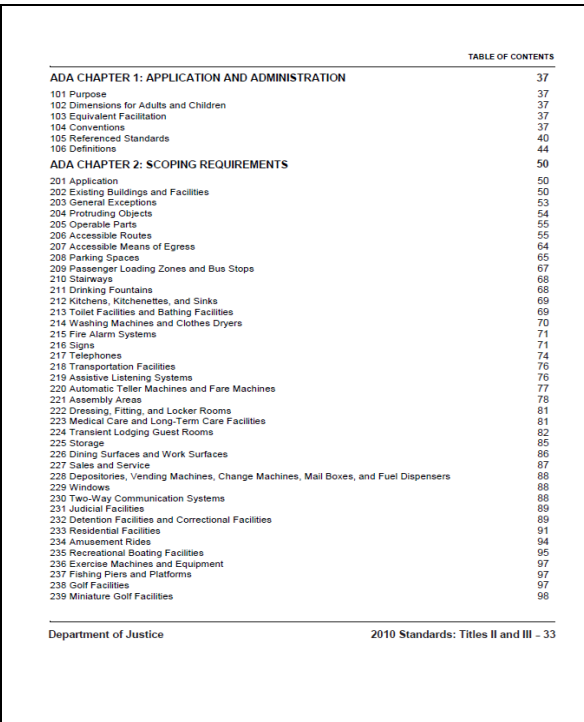


圖 4-6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1(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Title II and III-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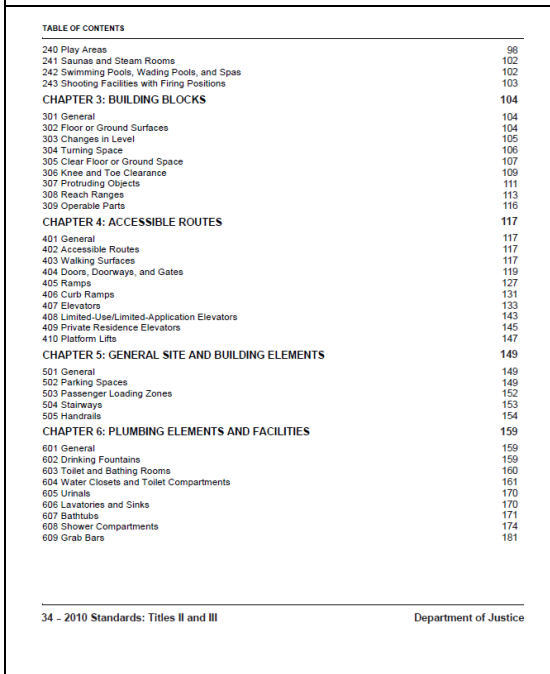


圖 4-7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2(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Title II and III-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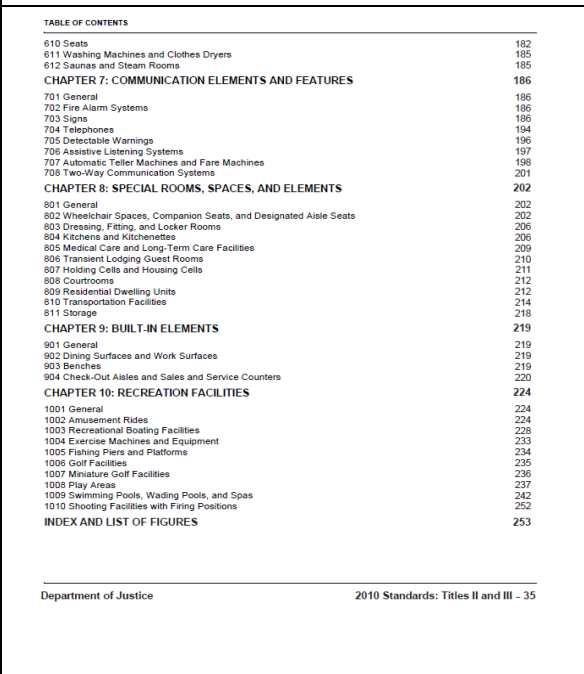


圖 4-8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準則目錄3(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Title II and III-35。)

貳、針對第七章通訊元素和特徵進行分析

由於第七章通訊元素和特徵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不

明確，故針對此章內容分析。分成幾個部分討論。

一、火災報警系統

美國規範規定火災報警系統應依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簡稱 NFPA）（1999 年或 2002 年版）的規定永遠配備有聲光警報。但 NFPA724-3.2.1（1999 年版）中所規定聲音通知設備之聲音到可聽聞距離所允許最大聲級應不得超過 110 分貝不在此限。此外，客房內報警所提供的通訊功能必須符合 NFPA724-4 第 4-3 和 4-4 節（1999 年版）或 NFPA72 第 7.4 和 7.5 節 7.4 節（2002 年版）的規定要求¹²。

本研究評述：針對火災報警系統通信功能進行規定，以提供避難功能，國內對此部分無規定。

二、標誌

標誌應符合 703 的規定。凡視覺和觸覺字符均屬必需時，則應提供一個包括視覺和觸覺二種字符在內的標誌、或視覺及觸覺字符各自分開的二個獨立標誌。

（一）凸起字符

應符合 703.2 的要求，並應遵守 703.3 的規定製作盲文。凸起字符的安裝必須依照 703.4 的要求¹³。

1. 深度：凸起字符至少應高於其背景 1/32 英寸（0.8 毫米）。
2. 字母：字符必須大寫。
3. 字體：字符應為無襯線，且不得為斜體字、傾斜、手寫，過度裝飾或其他異常的形式。
4. 字符比例：字符應選自最低寬度和最高高度分別為大寫字母“1” 55%及 110%的大寫字母“0”。

¹²該標準所提例外：醫療保健機構中的火災報警系統應當依行業慣例被提供。

¹³標準該標準建議凸起字符透過觸摸來讀取標誌的設計，不應有尖銳或粗糙的邊緣。

5. 字符高度：以大寫字母“1”的高度為基準，從字符基線垂直測量的字符之最小及最大高度應分別為 5/8 英寸（16 毫米）和 2 英寸（51 毫米）¹⁴。
6. 筆劃粗細。大寫字母“1”的最大筆劃粗細應是字符高度的 15%。
7. 字符間距：字符間距應測自相鄰凸起字符最接近點之間的距離，其中，單字之間的空間不算在內。對具有矩形橫截面的字符，個別凸起字符之間的最小和最大間距應分別為 1/8 英寸（3.2 毫米）及凸起字符筆劃寬度的 4 倍。對具有其它橫截面的字符，橫截面底部個別凸起字符之間的最小和最大間距應分別為 1/6 英寸（1.6 毫米）及凸起字符筆劃寬度的 4 倍（橫截面底部），和橫截面頂部個別凸起字符之間的最小和最大間距應分別為 1/8 英寸（3.2 毫米）及凸字符筆劃寬度的 4 倍。字符最少應與凸起邊框和裝飾部分隔開 3/8 英寸（9.5 mm）。
8. 行距：凸起字符信息中不同行的基線之間最小及最大間距應分別為凸起字符高度的 135% 及 170%。

（二）盲文

1. 盲文應為二極點字（contracted Grade 2），並應符合 703.3 和 703.4 的要求。
2. 尺寸和大寫：盲文點應為半球形或圓形，並應符合表 703.3.1 的規定。大寫字母或字母的指示只能用於句子、專有名詞和人名、字母表中的單一字母，縮寫和縮略詞前的第一個字。
3. 位置：盲文應位於相應的文本下方。如果文本具多行訊息，則盲文應置於整個文本的下方。盲文與其他觸覺字

¹⁴該標準所提例外：如果相同的信息分別以凸起及視覺字符來表達，則凸起字符的高度最少應為半英寸（13mm）。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符、凸起邊框和飾面部分的距離至少應相隔 3/8 英寸 (9.5 mm)¹⁵。

(三)安裝高度和位置：觸覺字符標誌應符合 703.4 的規定。

1. 地板飾面或地面以上的高度。標誌中的觸覺字符最少應位於地板飾面或地面 48 個英寸 (1220 毫米) 以上(測自最低觸覺字符的基線)和最多為從最高字符基線離地板飾面或地面上方 60 英寸 (1525 毫米)¹⁶。
2. 位置：當大門配有觸覺標誌時，該標誌應設於門門旁。當觸覺標誌設置在僅以單扉進出的雙門時，該標誌應設在非進出門扉上。當觸覺標誌設置在兩個單扉都得以進出的大門時，該標誌應設在右門的右方。當單扉或單門或雙門右側的門門旁無多餘的壁體空間時，該標誌應置於最接近的隔牆上。含觸覺字符標誌的面積至少應為 18 英寸 (455 毫米) x 18 英寸 (455 毫米) 且圍繞著觸覺字符，並置於門於出入擺動時 45 弧度角之間的位置中¹⁷。

(四)視覺特徵

應符合 703.5 的要求¹⁸。

1. 飾面和對比度：字符及其背景應不具眩光效果，且彼此應以淺色與暗色交錯呈現¹⁹。

¹⁵該標準所提例外：設置在電梯廂控制器的盲文距離至少應為 3/16 英寸 (4.8 毫米)，並須直接位於凸起字符或符號或鄰近對應凸起字符或符號的下方。

¹⁶該標準所提例外：電梯廂控制器的觸覺字符不須遵守 703.4.1 的規定。

¹⁷該標準所提例外：觸覺字符標誌應允許被置於具關閉但未具保持開啟裝置的出入側門中。

¹⁸該標準所提例外：當視覺特徵符合 703.2 要求並符合 703.3 的盲文條件時，它不得被要求必須符合 703.5.9 至 703.5.2 的規定。

¹⁹該標準建議 703.5.1 飾面和對比度。當字符與背景的對比愈高，低視力者能看得更加清晰。其他影響從背景辨識文字清晰度的因素包括：光源投射的陰影、表面眩光、文本的均勻性、背景色和紋理。

2. 字母：字符必須為大寫或小寫或兩者的組合。
3. 字體：字符應為常規形式，不得為斜體字、傾斜、手寫、高裝飾性或其他不常見的形式。
4. 字符比例：字符應選自大寫字母最低寬度和最高高度分別為大寫字母“l” 55%及 110%的“O”字體。
5. 字符高度：最小字符高度應符合表 703.5.5 的要求。觀看距離應以字符和障礙物之間防止進一步碰觸標誌的水平距離為主。字符高度應以大寫字母“l”為準。
6. 離飾面地板或地面以上的高度：視覺字符最低應離飾面地板或地面 40 英寸（1,015 毫米）以上²⁰。
7. 筆劃粗細。大寫字母“l”的最小和最大筆劃粗細應分別為該字符高度的 10%及 30%。
8. 字符間距。字符間距應測自相鄰字符最接近點之間的距離，其中，單字之間的空間不算在內。各個字符之間的最小和最大間距應分別為字符高度的 10%及 35%。
9. 行距：訊息中字符個別行基線之間的最低和最高間距應分別為字符高度的 135%及 170%。

(五)象形圖

象形圖應符合 703.6 的要求。

1. 象形區域：象形區域的高度最少應為 6 英寸(150 毫米)。字符和盲文不得出現在象形區域中。
2. 飾面和對比度：象形圖和其區域應為無眩光飾面，且彼此之間應具顯著的明暗對比²¹。

²⁰該標準所提例外：顯示電梯車廂控制的視覺字符不須遵守 703.5.6 的要求。

²¹該標準建議 703.6.2 飾面和對比度。象形圖和其區域應盡可能地予以顯著的明暗對比，以讓視力障礙者得以更加清晰地分辨圖形。。其他影響辨識圖形清晰度的因素包括：光源投射的陰影、表面眩光、文本的均勻性、背景色和紋理。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3. 文字描述符：象形圖區域正下方應有文字描述符(text descriptors)。文字描述符應符合 703.2、703.3 和 703.4 的規定。

(六)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 703.7 的規定。

1. 飾面和對比度：無障礙標誌和其背景必須為無眩光飾面。無障礙標誌和其背景必須呈明顯的明暗對比²²。
2. 符號
 - (1) 國際無障礙符號：國際無障礙符號應符合圖 703.7.2.1 的規格。
 - (2) 國際電傳模式(TTY)符號：國際 TTY 符號應符合圖 703.7.2.2 的格式。
 - (3) 音量控制電話：由音量所控制的電話機應以方形區域內顯示輻射聲波電話聽筒的圖示予以識別，例如圖 703.7.2.3 所示的象形圖。
 - (4) 聽覺輔助系統：聽覺輔助系統需以符合圖 703.7.2.4 之國際聽力覺缺失無障礙符號予以鑑別。

本研究評述：針對視覺及聽覺障礙功能之標誌進行規定，國內對此部分規定尚不足。

三、電話

公用電話應符合 704 的要求。

- (一)輪椅無障礙電話：輪椅無障礙電話應符合 704.2 的規定。
- (二)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應依據 305 的規定提供一個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該等地板或地面空間應無座、機箱或座位的障礙物²³。

²²該標準建議當字符與背景的對比愈高，低視力者能看得更加清晰。其他影響從背景辨識文字清晰度的因素包括：光源投射的陰影、表面眩光、文本的均勻性、背景色和紋理。

²³該標準建議由於清空的地板和地面空間必須是通暢的，故這些處所不

1. 平行進近：當提供平行進近時，從電話外殼邊緣到電話表面的最大距離應為 10 英寸（255 毫米）。
2. 正向進近：當提供正向進近時，從電話外殼計數器前緣到電話表面的最大距離應為 20 英寸（510 毫米）。
 - (1) 可操作部件：可操作的部分應符合 309 的要求。當提供此種服務時，電話必須附有按鈕控制。
 - (2) 電話號碼簿：倘若提供電話目錄，其放置位置須依 309 的規定。
 - (3) 聽筒軟線長度：從電話座到聽筒的軟線長度最少應為 29 英寸（735 毫米）。
3. 音量控制電話：有音量控制需要的公用電話應配備可將音量增量至高達 20 dB（最小值）接收音量的控制。對於增量音量控制，至少應提供一個最小為 12dB 的音量增量，同時也應提供自動復位功能²⁴。

本研究評述：針對電話之無障礙設備進行規定，國內對此部分規定尚不足。

4. TTY

公共付費電話所需要的 TTY 應在被永久固定或毗鄰於電話外殼。在配有音效耦合器(acoustic coupler)的情況下，聽筒軟線的長

得置有電話、外箱和電話簿、且必須符合的凸起物的規定。

²⁴該標準建議付費電話的放大器應位於電話底座或話筒或內置在電話中。其中大多數應是透過按壓按鈕或按鍵來操作。如果手機話筒的麥克風未被使用，則暫時關閉麥克風的靜音按鈕應可減少使用者於聽筒中所聽到背景的噪聲量。如果提供有能讓使用者從基底音量調至 20 dB 的音量調節器，那就沒有必要指定下限。如果提供有進階式的音量控制，則進階級數必須提供 12 分貝的音量增量。在搭配擴音電話話筒或電話系統時，應考慮其等兼容性的問題。目前，擴音電話話筒已可被切換至付費電話話筒了。有些電話可使用攜帶式和線上擴音器，但大多數公共電話並未附有這類配置。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度應足以將 TTY 與電話聽筒連接²⁵。

(1) 高度：在使用時，TTY 鍵盤的觸摸表面最少應離飾面地板 34 英寸（865 毫米）以上²⁶。

(2) TTY 擱板

須容納攜帶式 TTY 的公共付費電話應於電話外殼內或鄰近處配備擱板和電插座。電話聽筒須能平齊置於隔板面上。隔板須能容納 TTY，並應在 TTY 被放置區域上具有最少 6 英寸（150 毫米）的垂直間隙。

本研究評述：針對電話之無障礙設備進行規定，國內對此部分規定尚不足。

四、可發現的警告

可發現的警告應包括凸起鋼板的表面(truncated domes)，並須遵守 705 的要求。

(一)凸起大小：可發現警告的凸起底部最小及最大直徑分別為 0.9 英寸（23 毫米）和 1.4 英寸（36 毫米），頂部最小及最大直徑分別為底部直徑的 50%到 65%，而高度則為 0.2 英寸（5.1 毫米）。

(二)凸起間距：可發現警告表面的凸起之最小及最大的中心間距分別為 1.6 英寸（41 毫米）和 2.4 英寸（61 毫米），而基部之間的最小間距為 0.65 英寸（17 毫米）-對方形網格中二個

²⁵該標準建議在安裝 TTY 時，應確保有足夠可用的電氣設備維護和保養服務。

²⁶該標準所提例外：當提供有座位時，則 TTY 不得遵守 704.4.1 要求。該標準建議底下安裝有 TTY 的電話無法同時被作為輪椅無障礙電話，因為所需的 34 英寸（865 毫米）最小鍵盤高度會使電話可操作部分變得超過最大允許的側面和正向範圍（通常是投幣口）。（參見第 308）。該標準建議當 TTY 不需要座位時，則在 TTY 上坐著閱讀和打字會比站著時更輕鬆。經常在 TTY 提供座位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機場、客運站或車站、法院、藝術畫廊和會議中心。

最相鄰凸點之間進行測量。

(三)對比度：可發現警告表面應與相鄰的走道呈明顯的視覺顏色對比。

(四)平台邊緣：平台邊緣上的可發現警告表面寬度應為 24 英寸 (610 毫米)，且平台的全長應擴展至公共使用區域。

本研究評述：針對可發現的警告進行規定，國內對此部分規定尚不足。

五、聽覺輔助系統

集合區(assembly areas)所需的聽覺輔助系統應符合 706 的要求²⁷。

(一)接收器插孔：需要與輔助收聽系統一併使用的接收機應含有 1/8 英寸 (3.2 毫米) 的標準單聲道插孔。

(二)接收器助聽器的兼容性：需要與助聽器兼容的接收器應透過提供頸環(neckloops)而與助聽器內的拾音線圈(telecoils)接口配合²⁸。

²⁷該標準建議輔助收聽系統一般係依它們的傳播方式予以分類。計有硬連線系統(hard-wired system)和三種無線系統(感應圈、紅外線和 FM 無線電傳輸)。每個系統所具不同的優點和缺點可被用來確定何種系統最適合於給定的應用。例如，在某些露天組件方面，FM 系統可能比紅外線系統更為適合，因為紅外線信號在陽光下的效能較差。相反的，在傳輸重要機密信息上，紅外線系統則為更好的選項，因為它會被牽制在給定的空間內。助聽系統的技術標準描述了音量、干擾和失真的最低性能水平。以分貝表示的聲壓級 (SPL) 測量輸出音量。信噪比 (SNR 或 S / N) 也以分貝來表示，它代表了一個空間或設備之間的期望聲音響度 (信號) 與背景噪聲之間的關係。SNR 越高，信號越可被理解。當大量聲波被作為助聽服務設備時，削峰水平(peak clipping level) 能限制信號輸出所產生的失真。若在大型或複雜場所選擇或指定有效的輔助收聽系統時，則需要專業音響工程師的協助。Access Board(建築師中心建築工程勘測服務董事會)已刊登有關助聽設備和系統方面的技術援助。

²⁸該標準建議如果頸環和耳機兼容，則二者可以兼戴。接收器不兼容的器材包括耳塞在內，這時可能需要移去必須戴在耳朵上的助聽器、耳機和頭戴式耳機-它們可能會對傳輸產生破壞性的干擾並造成戴助聽器者的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三)聲壓級別：輔助收聽系統須能提供最小的 110 分貝和最大的 118 dB，其中音量範圍的控制級別基礎為 50 dB。

(四)信噪比(Signal-to-Noise Ratio)：助聽系統內部產生的噪聲信噪比最少應為 18 dB。

(五)削峰水平 (Peak Clipping Level)：相對於語音峰值，削峰不得超過削波的 18 分貝。

本研究評述：針對聽覺輔助系統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

六、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²⁹

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應符合 707 的定要求³⁰。

(一)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應依 305 規定，提供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³¹。

(二)可操作的部件。可操作的部分應符合 309 的規定。除非提供有消除或更正鍵，每個可操作部分應能在無需激活情況下，透過聲音或觸摸來鑑別³²。

不舒服感。

²⁹該標準建議除了自動取款機外，互動交易機 (ITMS) 不包括在第 707 節規定中。然而，對美國殘疾人法案(ADA)所包括的實體，執行 ADA 的美國司法部對這些要求和不由這些要求所解決元件之間的關係制定了進一步的指導。聯邦採購法規定，由聯邦政府購買的互動交易模式(ITMs)需遵守 Access Board 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修訂版第 508 條所頒布的標準。此法涉及各種產品，包括電腦硬體和軟體、網站、電話系統、傳真機、影印機和類似的技術。

³⁰該標準建議如果票價卡具有觸覺鮮明的邊角，那將可提高卡片插入的精確度。代幣收集裝置應被設計成能更容易來區別代幣及一般貨幣的投入口。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無障礙的閘門和票價自動販賣機置於其他無障礙構件旁，以使這類設備能更容易被使用。

³¹車道自動取款機及收費機不適用於清除地板或地面空間的要求。

³²該標準所提例外：車道自動取款機及收費機無須遵守 309.2 和 309.3 的要求。

(三)隱私：自動取款機應對所有個人的輸入和輸出提供相同程度的隱私保護機會³³。

本研究評述：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無障礙設施國內已對此部分進行規定。

七、語音輸出

機械應具語音功能，並應對視力不好者提供可獨立及易於且充分利用的操作說明書和引導、可見交易的提示、用戶輸入驗證、錯誤信息，以及所有顯示的信息。語音應透過一個隨時能提供給所有用戶的配備來傳遞，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標準連接器或電話聽筒。語音應以記錄或數位化或合成的人聲來呈現³⁴。

- (1) 用戶控制：語音應能夠被重複或中斷。語音功能也應具音量控制機制³⁵。
- (2) 收據：倘有提供收據，則語音輸出裝置應提供可聽的查詢餘額信息、錯誤信息和其他完成或核實交易時所有必要列印在

³³該標準建議除了盲人或視障人士外，語音輸出對無法有效使用 ATM 畫面的輪椅使用者或身材矮小者可能更為適用。空白屏幕對語音輸出用戶是一種有益的選項，這能使得他們的人身安全和隱私獲得更多的保障。引導、可見交易的提示、用戶輸入驗證、錯誤信息，以及所有顯示的信息。語音應透過一個隨時能提供給所有用戶的配備來傳遞，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標準連接器或電話聽筒。語音應以記錄或數位化或合成的人聲來呈現。該標準所提例外：1. 可聽音調應允許代替那基於安全而不願以語音輸出的視覺顯示，包括但不限於，表示個人識別號碼的星號在內。2. 廣告和其他類似的信息不得被要求能被聽見，除非它們所傳達的信息可為正在進行的活動中所使用。3. 當語音合成無法被支持時，動態字母輸出應無須被聽見。

³⁴該標準建議如果 ATM 機提供了額外的功能，例如分發優惠券、販賣電影票或提供月結單的副本，所有這些功能必須提供給使用語音輸出的客戶。為了避免產生混淆，ATM 啟動語音模式的方法應不需要受過專門的訓練即可很容易的被發現。例如，如果提供有電話聽筒，則應在拿起聽筒時即能啟動語音模式。

³⁵該標準所提例外：任何單一功能的語音輸出，應允許在選擇一個活動時被自動中斷。

收據上的其他信息³⁶。

本研究評述：語音輸出規定內容，國內對此部分規定尚不足。

八、輸入

輸入設備應符合 707.6 的要求。

(一)輸入控件：應對各項功能至少提供一個易於辨認的輸入控制。

凡具此設備者，其不在螢幕活躍部位的按鍵表面應比周圍表面更為凸起。當薄膜按鍵為唯一輸入的方法時，其觸感上應能與周圍表面和相鄰的按鍵有所區別。

(二)數字鍵：數字鍵的佈置應以電話鍵盤似的 12 鍵升序或降序排列。數字 5 的按鍵觸感應與其他按鍵截然不同³⁷。

(三)功能鍵：功能鍵應符合 707.6.3 的要求。

(四)對比度：功能鍵應與背景表面呈視覺上的對比。按鍵表面的字符和符號應與按鍵表面呈視覺上的對比。視覺對比應是明暗交錯³⁸。

(五)觸覺符號：功能鍵表面應具有如下的觸覺符號：進入或繼續鍵：上凸的圓圈；清除或正確鍵：上凸的左箭頭；取消鍵：上凸的字母 ex；增值鍵：上凸的加號；減值鍵：上凸的減號。

(六)顯示螢幕：顯示螢幕應符合 707.7 的要求³⁹。

1. 可視度：顯示螢幕須自位於機器前方空曠中心上方 40 英寸

36該標準所提例外：1. 機器地點、交易的日期和時間、客戶帳戶號碼和機器標識不應被要求是可聽的。2. 複製在屏幕上的印製收據信息不得被要求以可聽收據的形式來呈現。3. 不得要求銀行對賬單和支票的副本以可聽的形式來呈現。

37該標準建議電話鍵盤和電腦鍵盤的顯著不同特徵，在於數字順序的升與降。如果所提供的電腦式鍵盤類似位於大多數電腦右側的數字鍵盤而並不是像電腦上方的線狀排列鍵數的話，則這兩種類型的鍵盤是可以接受的。

38該標準所提例外：707.6.3.2 所需的觸覺符號不應被要求遵守 707.6.3.1 的要求。

39該標準所提例外：不得要求車道自動取款機及收費機符合 707.7.1 的規定。

(1015 毫米) 點上。

2. 被看到。
3. 字符：銀幕上所顯示的字符必須為無襯線字體。字符最少應為 3/16 英寸 (4.8 毫米)，以大寫字母 “I” 的大小為基礎。字符應與背景以明/暗色交錯予以呈現。

(七)盲文說明：應提供啟動盲文說明的語音模式。盲文應符合 703.3 的規定。

本研究評述：針對輸入原則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

九、雙向通信系統

雙向通信系統應符合 708 的要求⁴⁰。

(一)聽覺和視覺指示：系統應提供聽覺和視覺信號⁴¹。

(二)話筒：如果提供話筒軟線，則其長度最少應為 29 英寸 (735 毫米)。

(三)居民住宅單元通信系統：居民住宅單元和地點、建築物或樓層入口之間的通信系統應符合 708.4 的規定。

(四)常用或公用系統接口：常用或公用系統接口應包括支持語音和 TTY 通信此二項目與住宅單元接口的能力。

(五)居民住宅單元接口：居民住宅單元系統接口應包括能支持語音和 TTY 通信與常用或公用系統接口的電話插口。

本研究評述：針對雙向通信系統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

參、針對準則之第十章娛樂設施分析

一、遊樂乘坐機

(一)遊樂乘坐機應符合 1002 的規定。

殘疾人專用路線。遊樂設施服務殘疾人士的專用線路應符合

⁴⁰該標準建議不需要話筒的設備能讓活動範圍有限者，更容易使用。

⁴¹該標準建議光訊可用於視覺表示協助正在進行中。顯示視覺含義的信號應被提供。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第 4 章的要求⁴²。

- (二) 搭乘及卸乘區。搭乘及卸乘區應依 304.2 和 304.3 的規定提供一個轉彎空間。
- (三) 遊樂乘坐機的輪椅空間。遊樂乘坐機的輪椅空間應符合 1002.4 的要求。
 1. 地板或地面：輪椅空間的地板或地面應穩定和牢固。
 2. 斜坡：搭乘及卸乘處之輪椅空間的地板或地面坡度應不超過 1:48 的比值。
 3. 空隙：具輪椅空間之遊樂乘坐機地板及搭乘及卸乘地板應予以協調，以讓遊樂乘坐機停於搭乘及卸乘處時，底板之間的垂直空隙應在正/負 5/8 英寸（16 毫米）以內，而水平空隙在正常下載乘客條件下，最大應為 3 英寸（75 毫米）⁴³。
 4. 間隙：輪椅空間的間隙應符合 1002.4.4 的要求⁴⁴。
 - (1) 寬度和長度。輪椅空間應提供 30 英寸的最小淨寬度（760 毫米）和測自地板表面最少 9 英寸（230 毫米）以上之 48 英寸（1220 毫米）的最小淨長度。
 - (2) 側面入口：當輪椅空間只能從側面進入時，遊樂乘坐機

⁴²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搭乘及卸乘區及遊樂設施區在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符合 405.2 的規定，則其坡道的最大坡度應為 1：8。2. 如果搭乘及卸乘區及遊樂設施區在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符合 505 的規定，但其行走路面提供有符合 403 的扶手且其斜坡符合 405 的要求，則不須遵守 505 的規定。該標準所提例外 1. 在”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符合規定的乘載和下載區之連接遊樂乘坐機的殘疾人士專用路線，其陡峭可被允許。在大多數情況下，此種允許將被限制於直接通往遊樂乘坐機或非排隊之有限乘坐座位的殘疾人專用路線區域。但如果可能的話，應盡可能減少通往遊樂乘坐機路徑的坡度。

⁴³該標準所提例外：如果在操作和結構上無法符合要求時，則須依 36 CFR 1192.83 (c) 的規定提供適用的坡道、橋樑板、或類似的設備。

⁴⁴該標準所提例外：1. 凡提供輪椅空間者，應以固定裝置疊滿間隙。2. 輪椅空間應被允許以機械或手工予以重新定位。3. 輪椅空間不應被要求符合 307.4 的規定。該標準建議此突起物的該標準所提例外適用於乘坐裝置，而不適用於排隊路線的循環區或無障礙路徑、或搭乘及卸乘區。

的設計應具足夠的機動空間以讓使用輪椅或代步工具的個人進出乘坐機⁴⁵。

(3) 輪椅空間中被允許的突起物：位於輪椅空間地板或地面最少 9 英寸（230 毫米）和最大 27 英寸（685 毫米）的物件，可被允許可在離輪椅空間前方 6 英寸（150 毫米）處突起。超過輪椅空間地板或地面 27 英寸（685 毫米）的物件，可被允許在離輪椅空間前方 25 英寸（635 毫米）處突起。

5. 乘坐機入口：遊樂乘坐機提供輪椅進入的開口最少應為淨 32 英寸（815 毫米）。

6. 進入：在搭乘及卸乘時，輪椅空間應毗鄰於無障礙路徑。

7. 伴侶席位：內部寬度大於 53 英寸（1345 毫米）、且提供了一個以上乘坐席位和輪椅不需位於中心位置的遊樂乘坐機，須為每個輪椅空間提供一個同伴座位。

8. 肩對肩座位：凡提供肩對肩座位的遊樂乘坐機，其同伴座位應與相鄰的輪椅空間肩併肩⁴⁶。

(四) 專為轉移而設計的遊樂乘坐機座位

為轉移而設計的遊樂乘坐機座位，在搭乘或卸乘時應符合 1002.5 的定位規定⁴⁷。

⁴⁵該標準建議乘坐機所需要的淨空間量、尺寸和開口的位置是相互關聯的。32 英寸（815 毫米）的淨開口將無法對需要轉彎的入口提供足夠的寬度。當側開口位於乘坐騎中央時，則需其他更機動的空間和更寬的門。例如，如果開口為 42 英寸（1065 毫米），則需要 60 英寸（1525 毫米）長度和 36 英寸（915 毫米）深度的淨空間以確保足夠的機動空間。

⁴⁶該標準所提例外：凡肩對肩的同伴座位在操作上或結構上不可行時，則應在最大可行的情況下符合本規定要求。

⁴⁷該標準建議要件旁之地板或地面淨空間的接近度與被轉移部位的高度，對轉移的安全性和獨立性至關緊要。在部位前面和對角線二處提供額外的地板或地面淨空間，將可對不同殘障人士提供更靈活的使用性。專為轉移而設計的座位應只涉及一個轉移。如果可能的話，設計師應儘量讓定位式的座椅不高於搭乘和卸乘表面 17 至 19 英寸（430 - 485 毫米）以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1. 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應在鄰近設計用於轉移之遊樂乘坐機座位的搭乘和卸乘區域提供符合 305 規定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
2. 轉移高度。設計為轉移的遊樂乘坐機座位高度，應為從搭乘和卸乘區表面以上所測之最小 14 英寸（355 毫米）和最大 24 英寸（610 毫米）之間。
3. 轉移入口。凡遊樂乘坐機座設有開口者，該開口應從輪椅或代步工具到遊樂乘坐機座之間提供淨空的空間。
4. 輪椅存儲空間。符合 305 規定的輪椅存儲空間應在卸載區或其鄰近處為轉移而設計的每個所需遊戲乘坐機座位被提供，且不得與任何所需的出口或無障礙路徑重疊。

(五) 遊樂乘坐機所用的轉移設備

遊樂乘坐機所用的轉移設備在搭乘和卸乘定位時，應符合 1002.6 的要求⁴⁸。

1. 淨的地板或地面空間：符合 305 規定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應在與轉移裝置相鄰的搭乘和卸乘區被提供。
2. 轉移高度：轉移裝置的座椅最小及最大高度應分別為 14 英寸

上。凡轉移涉及更遠的距離時，應提供具抓握的表面及椅墊，並避免在轉移路徑設有尖銳的物體。

⁴⁸該標準建議遊樂乘坐機所用的轉移設備應能讓個人獨立完成轉移到其輪椅或助行設備的行動。目前已有各種可用的轉移裝置能被提供至遊樂乘坐機中。可提供用於轉移設備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轉移系統、升降機、機械座位和定制的設計系統。運營商和設計人員可靈活的開發設計，以有利於將個人轉移到遊樂乘坐機。這些系統或設備的設計應是可靠和堅固的。應鼓勵限制輪椅或移動輔助設備轉移至乘坐機座位所需次數的設計。當使用轉移設備進入遊樂乘坐機時，最少的轉移次數和最短的距離係屬最佳的設計。在可能的情況，應鼓勵設計師將轉移裝置座椅定位於不高於搭乘和卸乘表面上 17 到 19 英寸（430 - 485 毫米）的高度。當需要轉移至更遠的距離時，應提供能緊握的表面、座椅軟墊，並在轉移路徑中避免尖銳物體，以方便民眾換乘。如若須經一系列轉移才能抵達遊樂乘坐機座位，則每個垂直轉移不應超過 8 英寸（205 毫米）。

(355 毫米)和 24 英寸(610 mm)(測自搭乘和卸乘區表面)。

3. 輪椅存儲空間：符合 305 規定的輪椅存儲空間應在卸載區或其鄰近處為轉移而設計的每個所需遊戲乘坐機座位被提供，且不得與任何所需的出口或無障礙路徑重疊。

本研究評述：針對遊樂乘坐機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二、娛樂划船設施

休閒船艇設施應符合 1003 的要求。

(一) 殘疾人專用路線。除非另有修改，服務殘疾人休閒船艇設施的專用線路(包括舷梯和浮動碼頭)應當符合第 4 章的規定。

(二) 小船滑坡。殘疾人專用路供應的小船滑坡應被允許適用 1003.2.1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⁴⁹。

⁴⁹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現有的舷梯或一系列舷梯被替換或改變，則其增加的舷梯長度不須遵守 1003.2 的規定，除非 202.4 另有規定。2. 舷梯不應被要求遵從 405.6 所指定的最大凸起。3. 如果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一個舷梯或一系列舷梯之最少總長度為 80 英尺(24 公尺)，則此類舷梯不須遵守 405.2 的要求。4. 如設施包含少於 25 個小船滑坡和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一個舷梯或一系列舷梯之最少長度為 30 英尺(9145 毫米)，則此類舷梯不須遵守 405.2 的要求。5. 如舷梯連接著渡板，則著陸不須符合 405.7 所指定的要求。6. 倘若舷梯和渡板連接並被要求具有扶手，則不得對扶手的擴展另有規定。當扶手擴展被提供於舷梯或過渡板時，則該扶手擴展無須與地面或地板表面平行。7. 403.3 和 405.3 為舷梯、過渡板和浮動碼頭所規定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橫坡，應在靜止位置進行測量。8. 符合 303.3 和 303.4 規定的舷梯和小船下水坡道表面的水平改變應被允許。該標準建議舷梯被提供於無障礙路線所需的浮碼頭。其垂直距離為舷梯離開陸側連接標高和浮動碼頭表面最低水位標高之間高度的 10 英尺(3050 毫米)。該標準所提例外 3 允許舷梯為 80 英尺(24 公尺)長。另一種設計的解決辦法是將兩個 40 英尺(12 公尺)連續舷梯在浮台上連接在一起，其中所述浮台在水位下降時，將停止下降並位於陸地連接處五呎以下。在確定舷梯滿足該標準所提例外的要求時，渡板的長度將不包括在內。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三) 在船隻下水坡道的登船碼頭。在船隻下水坡道之登船碼頭之無障礙路線應適用於 1003.2.2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⁵⁰。

(四) 間隙：小船滑坡及小船下水坡道上登船碼頭の間隙應符合 1003.3 的規定⁵¹。

1. 小船滑坡間隙：小船滑坡應提供 60 英寸（1525 毫米）寬的最小淨碼頭空間、且至少應與小船滑坡長度一致。每 10 英尺（3050 毫米）最大線性小船滑坡碼頭邊應至少包含一個最小 60 英寸（1525 毫米）寬的連續淨開口⁵²。
2. 登船碼頭間隙：小船下水坡道的碼頭應提供最少 60 英寸（1525 毫米）寬的淨碼頭空間，並應延伸至登船碼頭的全長。每 10 英尺（3050 毫米）最大線性小船滑坡碼頭邊應至少包

⁵⁰該標準所提例外：1. 浮動燈船碼頭的無障礙路線應允許適用於 1003.2.1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 1、2、5、6、7 和 8。2. 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一個舷梯或一系列舷梯長度超過 30 英尺（9145 毫米）者，其舷梯不需符合 405.2 的要求。3. 如果浮動登船碼頭或防滑碼頭的無障礙路線坐落在小船下水坡道，則位於小船下水坡道的無障礙路線部分不須符合 405 的規定。

⁵¹該標準建議雖然碼頭淨空間的最小寬度應為 60 英寸（1525 毫米），一般則該標準建議碼頭寬度宜大於 60 英寸（1525 毫米）以增強殘疾人士的安全性，特別是對浮動碼頭。

⁵²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多個 36 英寸（915 毫米）寬段是由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寬度和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長度的隔板所分隔，則淨碼頭空間最小寬度應為 36 英寸（915 毫米）及 24 英寸（610 mm）的最小長度。2. 對 4 英寸（100 毫米）最大高度和 2 英寸（51 毫米）最大寬度之連續淨開口的邊緣應予以提供保護。3. 現有碼頭的淨空間應允許垂直位於小船滑坡、並應延長小船滑坡的寬度。凡設施中至少有一個小船滑坡寬度符合 1003.3 且進一步符合 1003.3 規定者，其小船滑坡的數量或現有滑移的寬度將可減少。該標準建議凡滿足該標準所提例外 3 的條件者，則現有設施只需一個能運行小船滑坡長度之碼頭間隙的無障礙小船滑坡。所有其他無障礙小船滑坡被允許在小船滑坡的頂部具有碼頭間隙。在此該標準所提例外的情況下，具垂直小船滑坡碼頭的指形碼頭(finger piers)寬度將保持不變。然而，凡漂浮碼頭的系泊系統(mooring system)被替換為碼頭改建工程的一部分時，則可能存在增加輔助功能的機會。碼頭也許能予以重新配置，以增加了更寬廣的指形碼頭數量、並作為無障礙的小船滑坡。

含一個最小 60 英寸（1525 毫米）寬的連續淨開口⁵³。

本研究評述：針對娛樂划船設施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三、健身器材和設備

（一）淨地面空間：健身器材和設備應具有符合 305 所要求的空曠地面空間，以利於坐輪椅者的移動或使用。健身器材和設備所需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應允許重疊⁵⁴。

本研究評述：針對健身器材和設備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

⁵³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多個 36 英寸（915 毫米）寬段是由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寬度和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長度的隔板所分隔，則淨碼頭空間最小寬度應為 36 英寸（915 毫米）及 24 英寸（610 mm）的最小長度。2. 對最高 4 英寸（100 毫米）和最寬 2 英寸（51 毫米）的連續淨開口應提供邊緣保護。該標準建議 1003.3.2 登船碼頭間隙。這些要求並未對小船下水坡道的無障礙登船碼頭設定最小長度。無障礙登船碼頭的長度應至少與該設施其他登船碼頭相等。如果沒有其他登船碼頭的設置，則碼頭的長度應等於未提供無障礙碼頭的規定。登船碼頭全長應遵守適用於無障礙小船滑坡的技術規定。例如，如果在水下坡道上提供了 20 英尺（6100 毫米）長的無障礙登船碼頭，則整個 20 英尺（6100 毫米）必須符合 1003.3 所規定的碼頭間隙要求。同樣，如果提供的是 60 英尺（18 米）長的無障礙登船碼頭，則整個 60 英尺（18 公尺）必須符合 1003.3 的碼頭間隙規定。以下的例子適用於小船下水坡道的登船碼頭：一系列被設置在水下坡道上的浮板，被作來 1003.3.2 所要求的無障礙登船碼頭。在高水位時，整個鍊段係屬浮動式的，且有一個渡板將第一個浮板連接到下水斜坡的表面。隨著水位降低時，鍊段最終將順著下水斜坡的斜率而擱淺在水下斜坡表面上。

⁵⁴該標準建議 1004.1 淨的地面空間。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應被允許容納兩件鍛煉設備。要優化空間的使用，設計人員應仔細考慮佈局選項，例如通道底端和中間走道的空間連接。淨地板空間的位置可能因使用的設備或機器而有所差異。例如，為了對肩壓機提供走道，其座位旁的空曠空間能讓使用者更為方便移動。專為坐輪椅者設計的臥推機最好位於鍛鍊機制的中心。

考。

四、釣魚碼頭和平台

- (一) 無障礙路線：釣魚碼頭和平台的無障礙路線(包括舷梯和浮動碼頭)應符合第 4 章的規定⁵⁵。
- (二) 欄杆：凡設有欄杆者，其防護裝置或扶手應符合 1005.2 的規定。
 - 1. 高度：至少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最大高度的 25% 應高於地面或甲板表面達 34 英寸 (865 毫米) 以上⁵⁶。
 - (1) 分散：須遵守 1005.2.1 之規定的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應分散設置於釣魚碼頭或平台⁵⁷。
 - (三) 邊緣保護：設有遵守 1005.2 要求的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者，需提供遵守 1005.3.1 和 1005.3.2 所規定的邊緣保護⁵⁸。
 - 1. 路緣石或柵欄。路緣石或柵欄至少需 2 英寸 (51mm) 高於釣

⁵⁵該標準所提例外：1. 1003.2.1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 1、2、5、6、7 和 8 應適用於釣魚碼頭和平台的無障礙路線。2. 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一個舷梯或一系列舷梯長度超過 30 英尺 (9145 毫米) 者，其舷梯不需符合 405.2 的要求。

⁵⁶該標準所提例外：當符合國際建築規範 (2000 年版) 第 1003.2.12.1 及 1003.2.12.2 節或國際建築規範 (2003 年版) 第 1012.2 和 1012.3 等節 (引入作為參考，請參見“參考標準”中的第一章第 1 節) 之規定的防護裝置被提供時，該保護裝置不應被要求遵守 1005.2.1 的規定。

⁵⁷該標準建議被降低以對殘疾人提供釣魚機會的欄杆部分，必須位於釣魚碼頭或平台的不同位置，以讓用戶能在不同的地點釣魚。不同的釣魚地點能對用戶提供不同的水深、遮陽 (在一天的某些時間)，植被和靠近海岸線或堤防的選擇。

⁵⁸該標準建議邊緣保護只需提供於具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的釣魚碼頭或平台。邊緣保護可以防止輪椅或其他移動設備從釣魚碼頭或平台滑落。對具有 34 英寸 (865 毫米) 高的欄杆設置的漁船碼頭或平台可延伸 12 英寸 (305 毫米)，這是一種替代性的設計，它能让輪椅或其他移動設備使用者拉進一個較空曠的空間和越過欄杆面。在這樣的設計下，並不需要路緣石或柵欄。

漁碼頭或平台的表面上。

2. 日延長的地面或甲板表面。地面或甲板表面至少應超出柵欄內表面 12 英寸(305 毫米)以上、並應提供至少 30 英寸(760 毫米)寬及最小 9 英寸(230 mm)高過欄杆地面或甲板表面的腳趾間隙。
- (四) 淨地板或地面空間：凡符合 1005.2.1 規定之具有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的每個位置，其淨地板或地面空間須遵守 305 的要求。而未具欄杆、防護裝置或扶手的釣魚碼頭或平台，至少應提供一個符合 305 規定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
- (五) 轉彎空間：釣魚碼頭或平台至少需設置一個符合 304.3 要求的轉彎空間。

本研究評述：針對釣魚碼頭和平台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五、高爾夫球場設施

高爾夫球場設施應符合 1006 的規定。

- (一)無障礙路線：發球區、發球練習區、果嶺區、果嶺練習區、發球台練習場、球場氣候庇護處、高爾夫球車租賃區、寄物區和球場洗手間的無障礙路線應符合第 4 章的規定，並至少應為 48 英寸(1220 毫米)寬。如設有扶手之無障礙路線的寬度至少應為 60 英寸(1525 毫米)⁵⁹。

⁵⁹該標準所提例外：高爾夫球場不得要求設置扶手。倘若高爾夫球場設有扶手，則此類扶手無須遵守 505 的規定。該標準建議 48 英寸(1220 毫米)的最小寬度係為無障礙路線所必要的，以確保在任一無障礙路線或高爾夫球車通道中的高爾夫球車的順利通行。用來連接高爾夫汽車租賃區、行李寄放區、果嶺練習區、發球練習區、球場洗手間和球場氣候庇護處的無障礙路線非常重要。這些都是高爾夫球場邊界外的地區，但也是使用高爾夫球車人士可能需要會去的地方。球場邊界外的高爾夫球車通道不得代替其他無障礙路線。例如，連接無障礙停車空間到高爾夫球場會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二)高爾夫球車通道。高爾夫球車通道應符合 1006.3 的規定。

1. 淨寬：高爾夫球車通道淨寬最少應為 48 英寸(1220 毫米)小。
2. 柵欄：凡可能阻礙高爾夫球車進入球道的路緣石或其他柵欄，必須在不超過 75 碼(69 米)的最小距離中提供 60 英寸(1525 毫米)寬的開口。

(三)氣候蔽護處：氣候蔽護處內部應提供至少 60 英寸(1525 毫米) x 96 英寸(2440 毫米)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

本研究評述：針對高爾夫球場設施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六、迷你高爾夫球場

迷你高爾夫設施應符合 1007 的規定。

(一) 無障礙路線。通往迷你高爾夫球場球洞的無障礙路線應符合第 4 章的規定。位於迷你高爾夫球洞表面的無障礙路線應被允許適用於 1007.2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⁶⁰。

(二) 迷你高爾夫球場球洞。迷你高爾夫球場球洞應符合 1007.3 的要求。

1. 開球：在開球區應提供斜坡陡峭度低於 1:48 及最小 48 英寸(1220 mm) X 最小 60 英寸(1525 毫米)的淨地板或地面空

所入口的無障礙路線則不屬本規定的規範。所提供的高爾夫球場用車通道必須能讓使用高爾夫球車者，以相同的打球位置和姿態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此外，高爾夫球車進入發球站所需的無障礙空間也應予以考慮在內。

⁶⁰該標準所提例外：1. 球道表面不須遵守 302.2 的規定。2. 倘若無障礙路線與球洞的表面相交，則應允許設置最小 1 英寸(25 毫米)及最大 32 英寸(815 毫米)寬度的路邊。3. 不超過 1 比 4 之 4 英寸(100 毫米)最大上升坡度應被允許。4. 405.7.1 規定的斜坡滑行道應被允許為 1:20 的最大值。5. 405.7.3 規定的斜坡長度應被允許為最少 48 英寸(1220 毫米)。6. 405.7.4 所規定的斜坡面積應被允許為最小 48 英寸(1220 毫米) x 60 英寸(1525 毫米)。7. 扶手不得被要求設置在球洞上。倘若對球洞提供了扶手，則此類的扶手無須遵守 505 的規定。

間。

2. 高爾夫球桿揮桿範圍區域：球孔周遭範圍最小應為 36 英寸（915 毫米）寬和小 48 英寸（1220 毫米）長、且斜坡率不超過 1：20 之淨地板或地面空間 36 英寸（915 毫米）內。該淨地板或地面空間須能由無障礙路線抵達⁶¹。

本研究評述：針對迷你高爾夫球場設施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七、遊樂區

遊樂區應遵守 1008 的要求。

- (一) 無障礙路線：遊樂區所提供的無障礙路線應符合第 4 章和 1008.2 的規定，並應允許適用於 1008.2.3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遊樂區地面的無障礙路線的垂直間隙至少應為 80 英寸高（2030 mm）。
- (二) 地面及高架遊樂部件：地面及高架遊樂部件的無障礙路線應允許適用於 1008.2.1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⁶²。
- (三) 含軟材料的遊戲結構。含軟材料遊戲結構的無障礙路線應適用於 1008.2.2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⁶³。
- (四) 水上遊樂部件。水上遊樂部件的無障礙路線應被允許適用於 1008.2.3 的該標準所提例外⁶⁴。

⁶¹該標準建議高爾夫球桿揮桿範圍區域適用於所有接觸球孔的路徑，其中包括了為球孔或其鄰近設置所提供的無障礙路線。

⁶²該標準所提例外：1. 除了不超過 25% 的 20 個以上高架遊樂部件應允許被連接轉送系統，而符合 1008.3 要求的轉移系統亦應被允許能連接高架遊樂部件。2. 凡提供轉移系統者，高架遊戲部件應允許連接到其他作為無障礙路線一部分的高架遊戲部件。

⁶³該標準所提例外：符合 1008.3 規定的轉移系統應允許用來作為無障礙路線的一部分。

⁶⁴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水上遊樂部件之無障礙路線、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或轉彎空間的表面被浸沒時，則不需符合 302、403.3、405.2、405.3

(五)淨寬。連接遊樂部件的無障礙路線應提供符合 1008.2.4 規定的淨寬度。

1. 地面水平：在地面水平上，無障礙路線的最小淨寬度應為 60 英寸（1525 毫米）。
2. 高架：連接高架遊樂部件的無障礙路線淨寬度最小應為 36 英寸（915 毫米）⁶⁵。
3. 斜坡：在遊樂區內，連接地面遊樂部件和高架遊樂部件的坡道應符合 1008.2.5 的規定。
 - (1) 地面：連接地面遊樂部件的斜坡不得大於 1:16 的坡度。
 - (2) 高架：任何連接高架遊樂部件之坡道的最大上升值為 12 英寸（305 毫米）。
 - (3) 扶手：凡提供遊樂部件所需坡道的扶手應符合 505 的要求，除非 1008.2.5.3 另有修訂⁶⁶。圓形橫截面的扶手抓握面外徑應屆於 0.95 英寸（24 毫米）和 1.55 英寸（39 毫米）之間。

和 1008.2.6 的規定。2. 符合 1008.3 要求的轉移系統應被允許連接水中的高架遊戲部件。該標準建議個人輪椅與移動設備可能不適合使用浸沒於水中的遊戲部件。因為其中有些部件可能含有電池、馬達和電力系統，而當它們被浸沒在水中時，可能會損壞個人移動設備或輪椅或可能污染到水。由非腐蝕性材料和設計來用於水中的水上輪椅，也許能讓水免於污染並避免個人輪椅的損壞。該標準所提例外：1. 對至少提供有一個符合 304.3 規定的轉彎空間且其中限制性無障礙路線的長度超過 30 英尺（9145 毫米）之面積不到一千平方英尺（93 平方米）的遊樂區，其無障礙路線的最小淨寬應為 44 英寸（1120 毫米）。2. 如果多個減少寬度的區段是由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寬度和 60 英寸（1525 毫米）最小長度的隔板所分隔，則最大距離 60 英寸（1525 毫米）的無障礙路線最小淨寬可為 36 英寸（915 毫米）。

⁶⁵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減少寬度的區段是由 48 英寸（1220 毫米）最小長度和 36 英寸（915 毫米）最小寬度的隔板所分隔，則連接高架遊樂部件之最大 24 英寸（610 毫米）距離的無障礙路線淨寬應得以應允許減小到最少的 32 英寸（815 毫米）。2. 連接高架遊樂部件轉移系統的最小淨寬度應被允許為 24 英寸（610 毫米）。

⁶⁶該標準所提例外：1. 扶手無須設置位於地面使用區內的斜坡上。2. 欄杆不得要求被擴展。

非圓形抓握面的扶手應提供一個等效的抓握面。露出斜坡面的扶手抓握面頂部應介於 20 英寸(510 毫米)到 28 英寸(710 毫米)之間。

(六)地面表面：在無障礙路線上的地面表面之淨地板、地面空間或轉彎空間應符合 1008.2.6 的要求⁶⁷。

1. 輔助功能：地面表面應符合 ASTM F 1951 的規定（引用作為參考，請參見第 1 章“參考標準”）。地面表面應定期進行檢查並經常保養，以確保持續符合 ASTM F 1951 的規定。
2. 使用區域：位於使用區域之地面表面應符合 ASTM F 1292（1999 年版和 2004 年版）的規定（引入作為參考，請參見第 1 章的“參考標準”）。

(七)轉移系統：凡提供連接到高架遊樂部件的轉移系統應符合 1008.3 的規定⁶⁸。

1. 轉移平台：在需要轉移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器之處提供符合 1008.3.1 要求的轉移平台。
 - (1) 面積：轉移平台應的水平表面最小應為 14 英寸（355 毫米）深和 24 英寸（610 毫米）寬。
 - (2) 高度：轉移平台上的高度應介於 11 英寸（280 毫米）和 18 英寸（455 毫米）之間（測自地面或地板表面的頂部）。
 - (3) 轉移空間：符合 305.2 和 305.3 規定的轉移空間應在靠近轉移平台邊被提供。48 英寸（1220 毫米）長之最小尺寸的轉移

⁶⁷該標準建議 1008.2.6 地面表面。地面表面必須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持續符合本 ASTM F 1951 的標準。表面材料的種類選擇並遊樂區的使用程度將決定檢查和維護活動的頻率。

⁶⁸提供轉移系統時，應當考慮該系統和高架遊戲部件之間的距離。轉移平台和一系列的轉移步驟之間的移動，需對一些兒童予以細心的考慮。對轉移使用輪椅或移動性裝置孩子們，設計者應盡量減少停靠點或高架遊戲部件之間的距離。當高架遊戲部件用來連接到另一個高架遊戲部件而非無障礙路線時，應仔細考慮應用於此連接目的所選擇的高架遊戲部件。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空間應集中於並平行於轉移平台最小 24 英寸 (610 毫米) 邊長旁。轉移空間的轉移平台側應保持通暢。

- (4) 轉移支持：至少應對轉移提供一個支持方法。
2. 轉移摺梯：當移動的目的是從轉移平台移動至無障礙路線上的高架遊戲部件時，則應提供符合 1008.3.2 所要求的轉移摺梯。
 - (1) 大小：轉移摺梯的水平表面最少應為 14 英寸 (355 毫米) 深及 24 英寸 (610 毫米) 寬。
 - (2) 高度：每個轉移摺梯的最大高度應為 8 英寸 (205 毫米)。
 - (3) 轉移支持：至少應對此轉移提供一個支持方法⁶⁹。
3. 遊樂部件：透過坡道連接之無障礙路線上的地面水平遊樂部件和高架的遊樂部件應符合 1008.4 的規定。
 - (1) 轉彎空間：至少一個符合 304 規定的轉彎空間應如遊樂部件一般，被設置在相同的水平上。倘若提供有鞦韆，則轉彎空間應緊鄰所述的鞦韆旁。
 - (2) 淨地板或地面空間：應對遊樂部件提供符合 305.2 和 305.3 規定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⁷⁰。
 - (3) 遊戲桌：當提供有遊戲桌時，其最小膝蓋間隙應為 24

⁶⁹該標準建議需對轉移平台和轉移摺梯提供轉移支持，以幫助孩子們。一些支持的實例包括一個繩環、一個環型提手、平坦水平或垂直構件邊緣的槽溝、上角柱的桿、棒或 D 環。

⁷⁰該標準建議淨地板或地面空間、轉彎空間和無障礙路線允許在遊樂區被重疊。除了鞦韆外，淨地板或地面空間、轉彎空間的具體位置並未予以特別指定，因為每個遊樂部件可能各自需要一個獨特的位置。當遊樂部件包括了座椅或入口點時，最好能設計出對輪椅或其它移動設備使用者提供暢通的轉移。這將提高殘疾兒童獨立使用遊樂部件的能力。在設計具操縱和互動功能的遊戲部件時，應考慮坐在輪椅上兒童的適當可接觸範圍。下表對兒童的適當可接觸範圍提供了指南。這些尺寸適用於正向或側向的接觸。該可接觸範圍適用於坐在輪椅的孩子得以接近及接觸所使用的遊戲部件。但當轉移系統對高架遊戲組件提供路徑時，此類可觸及範圍則是不恰當的。

英寸(610 毫米)高及 17 英寸(430 mm)深, 30 英寸(760 毫米)寬。輪輞、路緣石或其他障礙物的頂部最高應為 31 英寸(785 毫米)⁷¹。

(4) 入口點和座椅:當遊戲部件需要轉移到入口點或座位時, 則入口點或座位應介於 11 英寸(280 mm)到 24 英寸(610 毫米)之間(測自淨地板或地面空間)⁷²。

(5) 轉移的支持:當遊戲部件需要轉移至入口點或座位時, 則至少應對此轉移提供一種支持方法。

本研究評述: 針對遊樂區無障礙設施進行規定, 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 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八、游泳池、淺水池和水療

凡設有游泳池吊索、坡道、轉換牆壁、轉移系統和入水階梯者, 應符合 1009 的規定。

(一)游泳池吊索:游泳池吊索應符合 1009.2 的要求⁷³。

1. 游泳池吊索位置:游泳池吊索應位於水位不超過 48 英寸(1220 毫米)處⁷⁴。

2. 座位位置:在升起部位,座位中心線須設在甲板以上並離池

⁷¹該標準所提例外:當 1008.4.2 所規定的淨地板或地面空間為平行進入而設置時,則以 5 歲或以下兒童所設計及建構的遊戲桌不得要求提供膝蓋間隙。

⁷²該標準所提例外:滑道的進入點不得要求符合 1008.4.4 的規定。

⁷³該標準建議游泳池吊索座位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後方保護繩座及一些預成型或模制的座位。游泳池吊索的靠背座位能讓更多的殘疾人士使用吊索。由抗腐蝕性並具堅實材料所構成的游泳池吊索座位能讓更多類型的殘疾人士所使用。其他選項,例如扶手、頭枕、安全帶以及腿部支撐將為殘疾人士增加使用性及舒適性。

⁷⁴該標準所提例外:1. 如果整個泳池深度大於 48 英寸(1220 毫米)時,不得要求遵守 1009.2.1 的要求。2. 當提供有多個游泳池吊索位置時,只有一個游泳池吊索可位於最大水位為 48 英寸(1220 毫米)的區域中。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邊最少 16 英寸 (405 毫米)。座椅中心線和池邊緣之間的甲板表面斜率陡度應小於 1:48。

3. 淨甲板空間：1 在與池水相對的座椅一側，應提供一個平行於座位的淨甲板空間。該空間的寬度至少應為 36 英寸 (915 毫米)，並須自座椅後邊緣後 12 英寸 (305 毫米) 處向前至少延伸 48 英寸 (1220 毫米)。淨甲板空間的坡度不得大於 1:48。
4. 座位高度：吊索座位的高度須被設計成能停止在最低 16 英寸 (405 毫米) 至最高 19 英寸 (485 毫米) 處(於負載高度位置時測自甲板到座椅表面頂部)。
5. 座位寬度：座位寬度最小應為 16 英寸 (405 毫米)。
6. 腳踏板和扶手：腳踏板應被提供並應隨座位移動。如果提供扶手，則它應被定位與水相反方向的位置，且當座位處於抬高位置時，該扶手應是可移動式或可折疊式的⁷⁵。
7. 操作：吊索應能同時在甲板和水位進行無輔助操作。控制和操作機制在電梯使用過程中應當通暢、並應符合 309.4 的規定⁷⁶。
8. 浸沒深度：吊索的設計應使得其座位不得浸沒至靜止水位 18 英寸 (455 毫米) 以下。
9. 舉起重量。單人游泳池的吊索應具有最小 300 磅 (136 千克) 的承重能力和至少能承受 1.5 倍額定負載的靜載荷⁷⁷。

⁷⁵該標準所提例外：水療中心所提供的游泳池吊索不得要求裝置腳踏板。

⁷⁶該標準建議 1009.2.7 操作。游泳池吊索應能同時在甲板和水位進行無輔助操作。這將能讓個人招喚正處於游泳池相反位置的吊索。讓獨自游泳者人能招喚處於向上位置的吊索極為重要，免於他/她在等待援助時長時間滯留於水中。獨立操作吊索的要求並未將提供援助的功能排除在外。

⁷⁷該標準建議 1009.2.9 舉起重量。單人游泳池的吊索應能支撐最小 300 磅 (136 千克) 的承重能力和至少能承受 1.5 倍額定負載的靜載荷。提供的游泳池吊索應能滿足所服務人群的需求。提供承重能力大於 300 磅

(二)斜坡入口。斜坡入口應符合 1009.3 的要求⁷⁸。

1. 斜坡入口：除非 1109.3.1 至 1109.3.3. 另有修改，否則斜坡入口應符合第 4 章的規定⁷⁹。
2. 浸沒深度：斜坡入口應延伸到靜止水位 24 英寸（610 毫米）及 30 英寸（760 毫米）深度之間。其中，著陸處應符合 405.7 的要求，至少應位於靜止水位 24 個英寸（610 毫米）和 30 英寸（760 毫米）之間⁸⁰。
3. 扶手：在斜坡入口處至少需要設置二個符合 505 規定的扶手。扶手之間的最大及最小淨寬度應分別為 33 英寸（840 毫米）及 38 英寸（965 毫米）⁸¹。

(三)轉換牆壁：轉換牆壁應符合 1009.4 的規定。

1. 淨甲板空間：應對轉換牆壁底部提供最小 60 英寸（1525 毫米）x 60 英寸（1525 毫米）且陡峭斜率不得大於 1:48 的淨甲板空間。倘若提供了一個抓桿，則淨甲板空間應位於抓桿中央。倘若提供了二個抓桿，則淨甲板空間應位於二個抓桿空間中央。
2. 高度：轉換牆壁的高度應介於 16 英寸（405 毫米）和 19 英

（136 千克）的游泳池吊索係屬可取的。

⁷⁸該標準建議個人輪椅與移動設備可能不適合使用浸沒於水中的遊戲部件。因為輪椅與移動設備中有些部件可能含有電池、馬達和電力系統，而當它們被浸沒在水中時，可能會損壞個人移動設備或輪椅或可能污染到水。由非腐蝕性材料和設計來用於水中的水上輪椅，也許能讓水免於污染並避免個人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器遭受損壞。

⁷⁹該標準所提例外：凡提供斜坡入口者，其表面不須要求具滑坡抵抗力。

⁸⁰該標準所提例外：在淺水池所提供的傾斜入口和著陸區應延伸至淺水池的最深處。

⁸¹該標準所提例外：1. 505.10. 指定的扶手延伸不應被要求於斜坡底部著陸部位。2. 凡提供有斜坡入口且用戶的進入被限制在一個區域中的波浪池、休閒河、沙底池和其他泳池，其等的扶手不得被要求符合 1009.3.3 的淨寬要求。3. 淺水池斜坡入口不須提供符合 1009.3.3 規定的扶手。但若提供的話，則該淺水池斜坡入口的扶手不應被要求符合 505 的規定。

寸（485 毫米）之間（自甲板測起）。

3. 牆的深度和長度：轉換牆的深度需介於 12 英寸（305 毫米）和 16 英寸（405 毫米）之間。
4. 其長度最低應為 60 英寸（1525 毫米），並應位於淨甲板空間的中心。
5. 表面：轉移牆壁表面應無尖銳物且應具有圓形的邊緣。
6. 扶手桿：轉移牆至少應提供一個符合 609 規定的扶手。扶手應垂直於池壁，並應延長至轉移壁的整個深度。所述扶手表面的頂部離轉移牆應介於 4 英寸（100 毫米）和 6 英寸（150 毫米）之間。凡提供一個扶手者，其兩側的最小間隙應為 24 英寸（610 毫米）。凡設置兩個扶手者，則扶手之間的最小間隙應為 24 英寸（610 毫米）⁸²。

（四）轉移系統。轉移系統應符合 1009.5 的規定。

1. 傳輸平台：傳輸平台應設置在在每個傳輸系統的前端。傳輸平台應對此提供 19 英寸（485 毫米）最小淨深度和 24 英寸（610 mm）最小淨寬。
2. 傳輸空間：轉移平台面底部應提供一個最少 60 英寸（1525 毫米）x 60 英寸（1525 毫米）、坡度不得超逾 1:48 且位於傳輸平台 24 英寸中心的傳輸空間。傳輸平台側邊的傳輸空間側應保持通暢。
3. 高度：傳輸平台的高度應符合 1009.4.2 的規定。
4. 傳輸摺梯：除書摺梯最大高度應為 8 英寸（205 毫米）。底部梯面至少應延伸到靜止水位下方 18 英寸（454 mm）處⁸³。
5. 表面：傳輸系統的表面應不得銳利且應當具圓形邊緣。
6. 面積：每個傳輸摺梯的底盤淨深度必須介於 14 英寸（358 mm）和 17 英寸（430 毫米）之間，並應具有最小 24 英寸（610 mm）

⁸²該標準所提例外：不得要求轉移牆壁的扶手符合 609.4 的規定。

⁸³該標準建議在可能的情況，傳輸摺梯的高度應予以最小化，以減少個體抵達下一個出口所需要抬起或向下移動的距離。

的淨寬度。

7. 扶手桿：每個傳輸摺梯和傳輸平台至少應設置一個扶手桿或連續扶手桿。對設置在每個傳輸摺梯的扶手桿，其緊握表面的頂部離每個傳輸摺梯和傳輸平台應介於 4 英寸(100 毫米)和 6 英寸(150 毫米)之間。對所提供的連續扶手桿，其緊握表面的頂部離每個摺梯突沿和傳輸平台應介於 4 英寸(100 毫米)和 6 英寸(150 毫米)之間。扶手桿應符合 609 要求並至少位於傳輸系統中的一側。位於傳輸平台的扶手桿不得妨礙傳輸⁸⁴。

(五)泳池階梯。泳池階梯應符合 1009.6 規定。

1. 泳池階梯：泳池階梯應符合 504 的要求。高度無須介於高度 4 英寸(100 毫米)和 7 英寸(180 毫米)之間。
2. 扶手：扶手之間的寬度應介於 20 英寸(510 毫米)和 24 英寸(610 毫米)之間。505.10.3 所要求的扶手延伸不適用於游泳池階梯。

本研究評述：針對游泳池、淺水池和水療無障礙設施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九、射擊位置的射擊設施

- (一) 轉動空間：在射擊位置的射擊設施應提供最小直徑為 60 英寸(1525 毫米)且斜坡陡峭度不高於 1:48 的圓形轉動空間。

本研究評述：針對射擊位置的射擊設施進行規定，國內未對此部分進行規定，未來可作為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綜上分析，可發現：

- 一、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分成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

⁸⁴該標準所提例外：不得要求傳輸系統的扶手桿符合 609.4 的規定。

第四章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架構分析

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兩種適用範圍。以建築物開工日期作為區分的依據，與臺灣以建築執照申請作為區分不同。

二、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設置較具彈性。也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

三、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標準(2004版)可發現其章節包括申請與管理、範圍要求事項、建築物區、可進入路徑、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通信要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內建要素、休閒設施，可發現不像我國以設施設備作規範之訂定，而會針對特殊場所來定義無障礙設施設置。

四、美國會針對特定的活動場所及通信設備進行細緻的規定，這些規定可作為未來國內訂定戶外場所活動設施無障礙標準之參考。

第五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之建議

本章彙整前面章節之分析，針對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及條文進行相關建議。

第一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建議

一、重新思考公共建築物之範圍

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規定分析，其特色將住宅與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分離，以利政策執行。另從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之分析可發現，必須考量公部門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與私有建物因提供公眾使用而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合理性。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應具彈性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在 2010 年版之規定中，規定版本前後之設施設置與改善標準的不同，例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開工之建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可採用幾種方式進行改善。如果改善的內容比規定的標準高則視同通過，即所謂的「等效便利」(Equivalent Facilities) 概念。

這樣概念方不會造成在臺灣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時，因礙於空間與資金的考量，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標示的最低標準來做為無障礙設計尺度之準則。

三、針對特定公共建築物的考量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差異性在於該標準會針對特定建築物或場所來進行規範，例如美國的規範中包括特殊空間如桑拿和蒸汽浴室、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

施、拘留所及審判室，另在休閒設施遊樂設備，包括娛樂划船設施、健身器材和設備、漁業碼頭和平台、高爾夫設施、小型高爾夫球場設施、遊樂區、泳池，淺水池，水療區。由特殊的空間場域去擬定特殊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能防止我國以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別要求符合同一設施設備之標準。

美國的設計標準思維可以提供給國內政府部門針對特殊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活動場所，分別訂定不同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特殊要求。

四、針對特殊設施設備的考量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針對特殊無障礙設施設備進行考量，以在合適的建築使用場所中設置，例如火災報警系統、長凳、偵測警報、聽覺輔助系統，此概念值得國內針對特殊需求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考量。

第二節 國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建議

從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之分析可發現，透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方能督促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制度的落實。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1. 修正業務督導考核表，減少縣市政府準備書面文書資料業務的負擔，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人員的專業性。
2. 業務考評部份：
 - (1) 建議各受評單位應建立年度業務工作期程規劃，將例行會議、講習訓練或評選活動等納入，避免將業務集中在下半年度密

集執行或未能即時完成。

- (2) 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 3 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應落實執行。

二、 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圖說部分：縣市政府應落實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之抽查作業，就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詳圖加強審查，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施工錯誤。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對勘檢建築物提供之改善建議，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分類，對於不合法令規定部份要求改善；對於非法令規定部份，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彙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檢案例說明手冊」作為教材使用。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勘檢，由於各縣市主管機關的執行方式及標準不一造成諸多困擾，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應以最新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改善標準。
4. 騎樓整平部份：部份路段於騎樓整平後未進行管制，造成民眾將騎樓視為私人汽車停車位、摩托車任意停放及商家肆意擺放物品等現象，建議縣市政府應配合相關單位儘量推動騎樓淨空專案，確實有困難者，至少應要求留設出 1.5 公尺寬度供行人及輪椅者通行。

第三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及文字建議

經彙整專家訪談建議與前章之分析，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議如下。

壹、架構建議

一、無障礙通路

- (一) 增加對於室外平順廣場之處理原則。
- (二) 增加座椅扶手高度，以提供老人使用。

二、無障礙樓梯

增加無障礙樓梯標誌與指標。

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一)入口應提供點字地圖。
- (二)針對國際趨勢，考量性別友善（中性）廁所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同設置之可能性。
- (三)針對特殊場所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提供額外之設施，以符合實際需求：例如廁間內設置人工肛門洗滌器設備、照護床、換裝板之設備，以提供優質的無障礙廁所範例。
- (四)增加無障礙廁所門採用電動開關相關規定。
- (五)增加聽障警示閃燈規定。
- (六)增加馬桶兩側採用掀起式扶手之詳細規定。
- (七)考量一般廁所應留設一處有扶手之洗面盆之規定。
- (八)考量一般蹲式及坐式馬桶廁間門加裝可觸摸分辨之浮凸形狀標示牌之可行性。

四、無障礙浴室

- (一) 考量哺集乳室與無障礙浴室共同設置之議題。
- (二) 考量浴室內嬰兒安全座椅之椅面高度規定。
- (三) 考量烘手機設施設置規定。

五、輪椅觀眾席

- (一) 增加一般活動提供兒童及輪椅族觀賞表演區位規定。
- (二) 增加大型活動場所無障礙輪椅觀眾席設置區位規定。

六、停車空間

- (一) 增加車位標誌能辨識汽車與機車停車位規定。
- (二) 增加特殊交通場站(如捷運站)停車空間增置臨時汽機車停車位規定。

七、參考附錄

增加電話機高度、充電台、馬桶座墊紙、擦手紙、投幣式顯示器、售票機、販賣機、停車繳費機、講臺升降機、泳池入池機之規定。

上述建議內容，可供未來中長期檢討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基礎。並逐步依社會發展需要及民智開化狀況檢討納入。

貳、條文修正建議

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短期迫切性修正建議，本研究整理如表 5-1。

表 5-1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建議

	建議	原規範內容(102 年版本)	修正說明建議
第一章 總則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圖畫、 <u>模型或浮凸點字紙板</u> 所組成的建築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建築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增加標誌形式。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 <u>開口孔徑如小於 1 公分時，得與通路行進方向平行。</u>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	增加開口孔徑如小於 1 公分時規定。保持設計的彈性。
	<u>203.8 輪椅會車區：於每 30 公尺應設置一處。</u>		增加輪椅會車區規定。
	205.4.1 開門方式：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1 開門方式： <u>不得使用旋轉門</u> ，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增加設置旋轉門時，應加設可供輪椅進出之通行門規定。

第五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之建議

	<u>若使用旋轉門於出入口旁，應加設可供輪椅進出之通行門。</u>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 <u>門鎖</u> 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修正文字。
	206.2.2 寬度：坡道 <u>扶手間之淨寬</u> 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修正文字。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得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修正文字。
第三章 樓梯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u>如設置圓弧梯，梯級深應大於 26 公分。</u>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增加設置圓弧梯形式之規定。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 <u>洩水孔徑</u> 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修正文字。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u>深度</u>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修正文字。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u>直通樓梯中間如加扶手時，於平台處得不連續，但仍需水平延伸 30 公分。</u></p>	<p>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修正文字。
第四章 升降設備			
	<p>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u>按鈕應為手動</u></p>	<p>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p>	增加升降機按鈕規定。

第五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之建議

	<u>開關，以免夾人。</u>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高敏感按鈕（圖 406.5）。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修正文字。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u>截水溝柵小於 1.3 公分以下時，得與輪椅行進方向平行。</u>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增加廁所盥洗室截水溝柵小於 1.3 公分時規定。
	506.1 位置：一般廁所內之小便器者，應設置有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修正文字。
	506.3 高度：供輪椅者或幼童使用之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u>室內迴轉直徑仍應保持 150 公分。</u>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修正文字。
	506.6 扶手： <u>拄拐杖者或老人使用之一般</u>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	修正文字。

	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	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	
第六章 浴室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u>截水溝柵小於 1.3 公分以下時，得與輪椅行進方向平行。</u>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增加浴室截水溝柵小於 1.3 公分時規定。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 <u>側面</u> 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圖 604.4.4)。 <u>提供活動座椅者不在此限。</u>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圖 604.4.4)。	修正文字。並增加提供活動座椅者不在此限規定。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u>550 公分</u> 、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	修正汽車停車位長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停車位長度修正規定。

第五章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制度與設計規範之建議

	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修正汽車停車位長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停車位長度修正規定。
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5.12 收費機或繳費機：收、繳費機操作盤上緣應距離地板高度 110 公分以下。		
	A205.13 電話機：電話機按鍵中心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9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		
	A205.14 充電檯：充電檯之檯面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72 公分以下，且檯面下 70 公分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淨高 65 公分內須淨空。		
	A205.15 飲水機出水口：飲水機出水口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80 公分以下，以提供坐輪椅者使用。如飲水機提供幼童使用，飲水機出水口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65 公分以下。		
	A205.16 電器插座：電器插座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40 公分至 70 公分之間。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A205.17 移位床：移位床床面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45 公分至 50 公分之間。		
	A205.18 烘手機：平吹式或下吹式烘手機出口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80 公分以下，底部與地板面距離應為 10 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年版)(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為研究對象,將問題意識放在思考美國與國內建築無障礙法令之精神理念、法制定位與實施手法之差異處。從文獻檔案研究、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現地公共建築物之調查會勘、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條文及解釋令分析進行研究方法之建構。研究結論如下:

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制度之檢討

檢討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問題如下:

- (一)特殊建築物問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主要針對公共建築物,較無法滿足特殊需求的空間機能使用。
- (二)納入新的既有公共建築物問題:科技發達與社會變遷使新的特殊使用類組陸續納入建築物的使用類組中,但要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適用範圍,需要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能力及研究。
- (三)未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處罰問題:未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處罰,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辦理。但實際現況處罰常因承租人租用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
- (四)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糾紛問題: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類別設置於在公寓大廈內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卻造成公寓大廈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反對,產生住戶與管理委員會的糾紛。
-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不同障別重視程度問題: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法完全針對所有不同障別的使用提供全盤考量。

(六)不同層次設計界面整合的問題：建築物騎樓整平或公園出入口與道路界面無障礙通路設置時，產生騎樓、道路坡度及地下共同管線開口的界面整合問題。

(七)面對國際權利公約的挑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廣泛，須花費更多人力與物力面對公約內容。

二、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制度之檢討

(一)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改善在聯邦法層次分成「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及「公平住宅法」兩個部份，因住宅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是分離的，並由各州立法來就現實面去解決。

(二)美國因為越戰所造成大量傷殘軍人再就學、再就業的強大社會需求，及追求平等，超越種族、性別、反殘障歧視等社會背景，促使美國從提出「關於美國身體身心障礙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開始，到擴展到工作復健環境的「復健法 504 條」，並設置委員會，促使各州以此法為基準訂定指導原則或建築法。到最後訂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終於就無障礙環境的實施具有法律上強制的約束力，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的立場。

(三)在 1990 年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中，強調確保身心障礙者對公共建築物使用權利和包含僱用、公共服務、交通、通訊等社會中所有的領域的機會均等之原則。追溯其根本精神在於個人主義精神，故以尊重個人獨立自主為大前提，視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及都市交通系統等為社會共同資產，在此原則之下，由國家以強制性的法律制定來具體落實無障礙環境的實現。

(四)美國在保障身體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一般法中保障其對建築物的可及性的理念下推動無障礙環境的實現，因為是站在保障完整人權的立場，在此背景下其所制定的法制規範具有相當大的法律約束力。同時，實際上規範的制定完全委任於州政府，由

所有的州各自制定指導的法制規範。

三、 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制度之檢討

- (一)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分成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兩種適用範圍。與臺灣不同的是美國以建築物開工日期作為區分的依據，要求無障礙設施改善方式較具彈性。也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
- (二)美國的「比例失調」概念提出提供無障礙通路之優先考量內容，避免建物所有者因要改善無障礙設施造成經濟的負擔，也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建築物通行的可行性。
- (三)美國針對州與地方政府機構、新建或變更之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特殊性進行詳細規定，以確保無障礙設施的完備。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為基本規定並不相同。
- (四)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版)分成10個章節，以一般建築物與特殊建築物區分，章節包括申請與管理、範圍要求事項、建築物區、可進入路徑、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通信要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內建要素、休閒設施，該準則內容涉及建築物外，尚包括開放空間及戶外場所設置內容。
- (五)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版)重視通信設施設置，除了建築物設施設備外，對非固定設施也特別規定，尤其針對大型運動場應分散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休閒設施(如遊樂設備、娛樂划船設施、健身器材和設備、漁業碼頭和平台、高爾夫設施、泳池等活動場所)訂定設計標準，值得國內參考。

四、 針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之檢討

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會議與訪談，就重新思考公共建築物範疇、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應具彈性、應針對特殊公共建築物進行特殊無障礙設施的考量、針對建築線範圍內的戶外活動場所特殊設施設備進行考量等面向，建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第二節 建議

建議一

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整理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內容，後續可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該規範參考。

建議二

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編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之研究：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研究對於文獻回顧及美國無障礙制度研究之內容，未來可作為編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之研究參考，以深化該教材內容。

建議三

本研究成果納入未來編訂「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參考：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分析出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中之戶外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內容，本部目前已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下一階段將制訂相關設計規範，本研究相關內容可作為編訂該規範之參考。

建議四

未來可將國內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分成住宅與其他類別公共建築物：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住宅無障礙設施設置與一般公共建築物之需求不同，本研究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演變歷程發現，美國將住宅與其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類型分開，有周密考量與必要性，考量國內住宅法已發布施行並有無障礙住宅補助，但住宅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機制並未明確，建議未來國內應朝向將建築物無障礙制度分成住宅與其他類別公共建築物，以利整體政策施行。

附錄一 本研究之期初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何所長明錦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

(一)「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比較研究：人權保障之角度」案：

1. 本案研究題目修正為「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研究內容應針對制度精神、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分類架構及技術層面進行討論。
2. 本案研究內容建議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無障礙設計規範制度以進行分析。
3. 建議參考 1990 年後美國 ADA 法令與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版本之修訂方向進行研究後，再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現行架構和相關內容進行比較。

八、會議結論：

請參考與會同仁之寶貴意見，並請納入研究內容參採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九、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二 本研究之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

（一）「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案

蔡教授淑瑩

1. 請於研究緣起與背景該節說明本研究採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進行比較之原因。
2. 有關「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文字用語，請全文統一。
3. 第31頁「洗臉槽」文字應修正為「洗臉盆」。
4. 研究流程請依研究內容配合修正。
5. 第39頁「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所稱「新建/變更」，建請釐清是否為臺灣所稱之「整建」。

康科長佑寧

1. 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規範」不為「法規」或「命令」，所以較無強制性，如果要強制執行，建議確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名稱是否修正為「標準」或「準則」。
2. 請確認研究附錄之解釋令是否最新且仍適用。

王建築師武烈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觀念與國外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置觀念並不相同，諸如洗臉盆安裝扶手、一般廁所設置輪椅迴轉空間、輪椅昇降席位差一階無需設置欄杆、室外通路輪椅會車區、視障及聽障者無障礙設施設置、臨時性無障礙停車空間配套等，皆可以於研究中探討及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臺灣建築學會林教授敏哲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直接於條文內訂定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但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改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有關研究中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階段分期請修正。

王組長順治

本年度建議先完成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比較，針對立法精神、法律位階、概念演變及執行標準等進行釐清，並以圖表方式來呈現。再提出法令修訂之架構與建議內容。

計畫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 本研究將針對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立法精神、法律位階、概念演變及執行標準進行比較，於結論提出對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架構修正之建議。
2.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所稱「新建/變更」為臺灣所稱之新建建築物及變更使用建築物。
3. 研究中有關國內與國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概念之差異將採用圖表來分析，另研究架構及附錄之解釋令一併配合修正。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期中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 請詳細紀錄與會審查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於期末報告回應，並如期如質完成研究計畫。

十、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三 專家訪談

訪談日期：104 年 9 月 16 日

訪談專家：靳燕玲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員）

（一） 未來臺灣將進入高齡化社會，您建議未來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或活動場所無障礙修正方向為何？

答：建議：

1. 為了切合高齡及身心不便者食衣住行需求，應擴大無障礙法令之廣度，從單體建築物延伸至戶外、道路、街道、公園(活動場所)等空間，落實在某個地區範圍內無障礙空間的連續性。
2. 深化無障礙環境的意義，硬體的無障礙空間尚須與軟體服務一起考量，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例如特定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演藝場所，無障礙設施僅是基本要求，尚須結合友善的經營管理計畫，例如動線安排、體貼身心障礙的室內裝修手法等，進一步活化並提昇無障礙效益。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有規範無障礙廁所之內容，但現行性別友善廁所推動是世界潮流，您認為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結合的可行性？

答：是有可能的。去除性別障礙應是無障礙的重要向度之一，只不過在動線安排上也要尊重一般使用者的感受，例如性別通用廁所宜

設單獨出入口，避免對一般人造成困擾。另外需考量，無障礙廁所若與性別友善廁所結合，是否可能因為使用時間過長導致大排長龍，則須經驗研究加以釐清。此外，依現行規範規定，無障礙廁所若再加上不同性別使用之設施，可能需要較大的空間，既有建築物未必有餘裕空間可供改善。

(三) 臺灣的住宅法雖已發布多年，但國內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對於「住宅類」與「非住宅類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區分並不明確（與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法案極為不同），您認為未來臺灣住宅類無障礙設施單獨區分出來另訂規範（例如老舊公寓無障礙設施改善、住宅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是否有其必要性？

答：若要區分「住宅類」與「非住宅類公共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建議必須將二者進行明確的法令區隔，若維持現狀未加以區分，是否對於推動無障礙空間造成礙難行之處，建議釐清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四) 您認為現行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缺乏甚麼規定需要補強？

答：規範內容對於特殊障礙者如聽障、視障、認知障礙者的討論較少，可能由於未能瞭解前述障礙者之使用模式，及缺乏本土性的基礎

資訊所致。此外，法令規定較缺乏因地制宜之彈性，例如護理之家多收治重度障礙臥床者，是無法使用無障礙廁所的，為求合法進行改善恐不切實際。

附錄四 美國 IBC 無障礙建築物規定(2012 年版)之翻譯

美國 IBC 作為模式法規，供各州採用立法，採用開放性整合以配合實際需求。本附錄就美國 IBC (2012 年版) 第 1109 節「其他特色與設施」規定提供無障礙建築物之特色與設施規定整理如下。

第 1109 節

其他特色與設施

1109.1 總論：應依第 1109.2 節至 1109.15 節的規定，提供無障礙建築物的特色與設施。

例外：無障礙套房、A 型套房與 B 型套房應符合 ICC A 117.1. 第 10 章的規定。

1109.2. 廁所與沐浴設施：每個廁所與浴室應是無障礙。當某樓層無需以無障礙通道連接時，設施內提供的惟一一間廁所與浴室，不可設於無無障礙通道的樓層。於每個無障礙廁所與浴室內至少應有一個固定物、要素、管控措施或分配器應是無障礙的。

例外：

1. 於只能經由私人辦公室進入，非供大眾使用，及僅供單一居住者使用的廁所與浴室，允許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替代方案：
 - 1.1. 門允許向空曠的樓板空間轉動，但門的轉動要能反向以符合 ICC A117.1 的要求。
 - 1.2. 無需遵守 ICC A1 17.1 節有關馬桶高度的要求。
 - 1.3. 廁所內無需安裝扶手，但在牆上需安裝補強設施，且其位置需能安裝此類扶手。
 - 1.4. 高度、膝蓋與腳趾間隔的要求不可施行於廁所。
2. 本節的規定不施行於第 1107 節未要求是無障礙的單室套房或睡房內的廁所與浴室。
3. 當多個單人用廁所或浴室群聚於單一地點時，則每群廁所或浴室中至少應有 50%，但不可少於一間是無障礙的。
4. 當廁所或浴室內只提供一個小便斗時，該小便斗無需是無障礙的。

5. 當廁所是重症照護或加護病患睡房的一部分時，無需是無障礙的。

6. 當廁所設施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所需的無障礙馬桶、廁所間與廁所應允許符合 ICC A117.1 節中有關孩童的規定。

1109.2.1.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於組合式及商業住房內，應提供具有 6 個或更多男用與女用馬桶的.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於混合居住的建築物內，只有用於組合式及商業住房的馬桶可用來判定是否符合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要求。於提供單性使用的浴室的休閒設施中，應提供無障礙的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內的裝置在判定住處提供的裝置時應納入。

例外：當每間單性浴室只有一組淋浴設施或浴缸時，無需有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

1109.2.1.1. 標準：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應符合第 1109.2.1.2 節至 1109.2.1.7. 節的規定。

1109.2.1.2.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應只納入一個馬桶與一個廁所。符合第 1109.2.1.3 節規定的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應視為是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

例外：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內除了馬桶外，允許提供小便斗。

1109.2.1.3.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

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只能納入一套淋浴設施或浴缸。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也應納入一個馬桶與廁所。單於單性浴室內提供儲存設施時，於家庭用或輔助使用浴室內應提供無障礙儲存設施。

1109.2.1.4 地點：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與浴室應位於無障礙通道上。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應設於單性廁所的上一樓層或下一樓層。從單性廁所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無障礙通道不可超過 500 英呎(152 公尺)。

1109.2.1.5. 禁止的地點：於乘客運送設施及機場，從單性廁所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的無障礙通道不可通過安全檢查點。

1109.2.1.6. 空曠的樓板空間：當門開入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或浴室時，在房

間內於門擺動區域處應提供不低於 30 英吋乘以 48 英吋(762 釐米乘以 1219 釐米)的空曠樓板空間。

1109.2.1.7 隱私性：通至家庭用或輔助使用廁所或浴室的門應能從廁所或浴室內上鎖。

1109.2.2. 馬桶間：當於廁所或浴室提供馬桶間時，至少應提供一間對輪椅人士無障礙的馬桶間。當於廁所或浴室提供 6 個以上的馬桶間及小便斗時，除應提供一間對輪椅人士無障礙的馬桶間外，還需提供至少一間對非臥床病患無障礙的馬桶間。

1109.2.3. 廁所：當提供廁所時，至少 5%且不可少於一個廁所應為無障礙廁所。當於廁所或沐浴設施內提供 6 個以上的廁所時，至少應提供一個具加大到達範圍的廁所。

1109.3. 洗臉槽：當提供洗臉槽時，於無障礙空間提供的洗臉槽，至少 5%且不可少於一個洗臉槽應為無障礙洗臉槽。

例外：拖把水槽或服務水槽無需是無障礙的。

1109.4. 廚房與小廚房：當於無障礙空間或房間內提供廚房與小廚房時，應是無障礙的。

1109.5. 飲水機：當於外部地點、某樓層、或保全區內提供飲水機時，應依第 1109.5.1 節與第 1109.5.2 節的規定提供。

1109.5.1. 最少數量：應提供至少 2 台飲水機，其中一台應符合供坐輪椅者使用的要求事項，另一台應符合供可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

例外：

1. 允許以一個符合供坐輪椅者及可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的飲水機，來取代兩個獨立的飲水機。

2. 當飲水機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應允許供坐輪椅者使用的飲水機符合 ICC A1 17.1 節中有關孩童的規定，且供可站立孩童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提供至少比地板高出 30 英吋(762 毫米)的噴口。

1109.5.2 .超過最低數量時：當提供高於第 1109.5.1 節敘明的最少飲水機數量時，所提供的所有飲水機的 50%應符合供坐輪椅者使用的要求事項，及另 50%應符合供站立者使用的要求事項。

例外：

1 .當飲水機的 50%為分數時，允許取高或低的整數值，但符合本節規定的飲水機總數應等於全部的飲水機。

2. 當飲水機主要是供孩童使用時，供坐輪椅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符合 ICC A1 17.1 節供孩童使用的規定，且供可站立孩童使用的飲水機應允許提供至少比地板高出 30 英吋(762 毫米)的噴口。

1109.6. 桑拿(或三溫暖)室與蒸汽室：當有提供桑拿室與蒸汽室時，應為無障礙的。

例外:當桑拿室與蒸汽室集中於單一地點時，則至少應有 5%，但不可少於一間的桑拿室與蒸汽室是無障礙的桑拿室與蒸汽室。

1109.7. 電梯：於無障礙通道上的乘客用電梯 應為無障礙電梯，且應符合第 30 章的規定。

1109.8 輪椅升高機：輪椅升高機當列於項目 1 至項目 10 時，允許為新建築物要求無障礙通道的一部分。輪椅升高機應依 ASME A18.1 安裝。

1 . 通至 A 組住家的實施區及麥克風平台的無障礙通道。

2. 通至輪椅區的無障礙通道應符合第 11088.2.2 節至 1108.2.6 節的輪椅空間分散的要求事項。

3. 通至未向一般民眾開放，及居民數未超過 5 人的空間的無障礙通道。

4. 住屋或寢室內的無障礙通道。

5. 通至位於 A 組 5 間住家的戶外用參區輪椅置放區的無障礙通道，從用餐區進入民眾通道的通道開至戶外。

6. 通至陪審席與證人席、升高的法庭的法官席、書記官席、執行官席、副書記官席、及記錄員席，及法院天井等降低區的無障礙通道。

7. 通至作為娛樂車的上下車區的無障礙通道。

8. 通至玩耍區或含軟材質玩耍結構的無障礙通道。

9. 通至運動區的團隊或比賽者座位區的無障礙通道。

10. 通至外部僅限以電梯或斜坡能到達的外部地點的無障礙通道。

1109.9. 儲存：當要求的無障礙空間內提供箱子、衣架、藥櫃、抽屜等儲存設施時，則每種儲存設施的 5%，但至少應有一個設施應是無障礙的。

1109.9.1 同等性：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應提供與類似非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提供的相同儲存設施。

1109.9.2 棚架與展示組：自行服務的棚架與展示組應位於無障礙通道。此類棚架與展示組無需符合到達範圍的規定。

1109.10 可偵測的警示裝置：邊緣為滴式，且未以平台欄杆或防護設施防護的乘客通過平台應具有可偵測的警示裝置。

例外：公車站無需有可偵測的警示裝置。

1109.11. 桌子、櫃台與作業表面的座位：當無障礙空間於固定或內建式桌子、櫃台與作業表面提供座位或站立空間時，則此座位或站立空間應有至少 5%，且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座位或站立空間。於 1 至 3 組住屋的訪視區，於訪客端及住主端均應有至少 5%，且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櫃台。

例外：

1. 核對走廊的檢查書寫表面無需符合第 1109.11.2 節的規定，且無需是無障礙的。

2. 於第 1 至 3 組住家中非接觸訪視區，或非作為無障礙小室或寢室區域的拘禁者端的櫃檯無需是無障礙。

1109.11.1 分散：桌子、櫃台或作業表面的無障礙固定或內建式座位應分佈於整個空間，或含此類要件的設施內，且應位於可由無障礙通道進入的高度。

1109.12 服務設施：應依 1109.12.1 節至 1109.12.5 節的規定，於服務設施提供無障礙裝置。

1109.12.1 著衣間、裝配間與可上鎖房間：當提供著衣間、裝配間與可上鎖房間時，則每群中至少應有 5%，且不可低於一間是無障礙的。

1109.12.2 核對身份走廊：當提供核對身份走廊時，應依表 1109.12.2 提供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具有數種不同功能時，則對於每種功能至少應提供一個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具有數種不同功能時，應依表 1109.12.2 對於每種功能至少應提供一個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當核對身份走廊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時，則位於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的交通管制器材、保全器材及十字轉門應是無障礙的。

表 1109.12.2

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

各種功能的總核對身份走廊

每種功能的無障礙核對身份走廊的最低數量

1109.12.3 .銷售點與服務櫃台：當為了販售或分銷物品而提供櫃台時，則提供的每種類型的櫃台，至少應有一個是無障礙的。當此類櫃台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內時，無障礙櫃台也應分散於整個建築物或設施內。

1109.12.4. 食物服務線：食物服務線應是無障礙的。當提供自行服務櫃台時，則每類櫃台至少應有 50%，且應至少有 1 個是無障礙的。

1109.12.5 排隊與等待區：作為無障礙櫃台或核對身分走廊的排隊與等待區應是無障礙。

1109.13 管制措施、操作機制與硬體：由居民操作的管制措施、操作機制與硬體，包括無障礙空間的燈光控制措施、通風管制措施與電力插座應是無障礙。

例外：

1. 僅供維修人員使用的操作零件無需是無障礙的。
2. 作為專用的電力或通訊設備無需是無障礙的。

3. 當廚房於櫃台上方提供兩個以上不受水槽或裝置干擾的插座時，其中一個插座無需是無障礙的。

4. 地板的電力裝置無需是無障礙的。

5. HVAC 空調器無需是無障礙的。

6. 除了燈光開關外，當對單一元件提供多個管制措施時，每個空間的一個管制措施無需是無障礙的。

1. 於障壁牆及籬笆的門，允許在地面上方最高 54 英吋，及最低 48 英吋處具有打開欄柵的可操作元件，只要此類自行栓住器材不是自行固定器材，可以鑰匙、電力開門器或積體組合鎖操作即可。

1109.13.1 可操作窗戶：當依第 1107.5.1.1 節、1107.5.2.1 節、1107.5.3.1 節、1107.5.4 節、1107.6.1.1 節、1107.6.2.1.1 節、1107.6.2.2.1 節及 107.6.4.1 節需是無障礙的房間內提供可操作窗戶時，則每個房間至少應有一個窗戶是無障礙的，及每個要求的可操作窗戶應是無障礙的。

例外：浴室及廚房無需提供無障礙窗戶。

1109.14 燃料分發系統：燃料分發系統應是無障礙的。

1109.15 休閒與運動設施：休閒與運動設施應依第 1109.15.1 節至 1109.15.4 節的規定提供無障礙設施。

1109.15.1 提供單棟建築物的設施：於 R-2 及 R-3 組住屋中，當休閒設施只提供含 A 型或 B 型套房的單棟建築物時，則每類休閒設施至少應有 25%，且不能低於一種的休閒設施是無障礙的。應考慮地點上的各類休閒設施，來決定需是無障礙的總數。

1109.15.2 提供多棟建築物的設施：於 R-2 及 R-3 組住屋中，當休閒設施只提供含 A 型或 B 型套房的單棟建築物時，則每類休閒設施至少應有 25%，且不能低於一種的休閒設施是無障礙的。應考慮地點上的各類休閒設施，來決定需是無障礙的總數。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州與地方政府

機構標準：主題 II 之翻譯

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需符合 2010 年標準的要求事項，包括美國聯想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及美國聯想法規第 36 主題第 1191 部附錄 B 與 D 中 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ADAAG)的規定。



對於少數兩者要求不同的場所，應優先符合美國聯想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61 部部的要求事項。

符合主題 II 要求事項的實施日期

如開工日期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及以後，則所有新建或變更的州與地方政府機構需符合 2010 年標準。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1991 年標準(不含電梯免除)、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或 2010 標準可用於開工日期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及以後的專案。

目錄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新建築物及變更

- (a) 設計與興建，包括結構不實用性的例外
- (b) 變更，包括對歷史古蹟、運行路徑與主要功能的變更
- (c) 廣泛設計標準與符合標準日期
- (d) 含蓋範圍
- (e)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
- (f) 教育場所的居住
- (g) 組合區
- (h) 醫療照護設施
- (i) 路邊坡道
- (j) 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的設施
- (k) 拘留與感化機構

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

- 第 1 章：申請與管理
- 第 2 章：範圍要求事項
- 第 3 章：建築物區
- 第 4 章：可進入路徑
- 第 5 章：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
- 第 6 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
- 第 7 章：通信要素
- 第 8 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
- 第 9 章：內建要素
- 第 10 章：休閒設施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5.151 部：新建築物及變更

(a) 設計與興建

(1) 供公家實體使用而興建的各機構或機構的一部分，當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興建時，應以能使殘障者立即進入及使用的方式建構。

(2) 結構不實用性的例外

(i) 當某公家實體能證明其結構實際上無法符合要求事項時，則其無需完全符合本節的所有要求事項。只在地形的特徵會妨礙併入可進入特色的罕見情況下，在完全符合要求事項時方需考量結構不實用性。

(ii) 當要完全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在結構上不實用時，只需在非結構不實用部分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在此種情況下，設施中所有能進入的部分需能在非結構不實用的程度下進入。

(iii) 如對特定殘障者(例如使用輪椅者)提供符合本節規定的可進入性在結構上不實用時，但仍應確保其他殘障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的可進入性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

(b) 變更

(1) 供公家實體使用而興建的各機構或機構的一部分，當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變更時，應於最大可行程度，以能使殘障者立即進入及使用的方式變更。

(2) 第 35.151(b)(4) 款條文中有關運行路徑的要求事項施行於單為符合第 35.150 節可進入性的要求事項以外的目的所進行的變更。

(3)

(i) 歷史古蹟的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應符合第 35.151(c) 節敘明的施行於歷史古蹟的設計標準的規定。

(ii) 當對歷史古蹟以不會威脅或破壞該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重要性的通路不可行時，應依第 35.150 節的要求事項提供替代的進入方法。

(4) 運行路徑：會影響使用或進入設施內含主要功能區域的任何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運行至變更區域、休息室、電話區、飲水區的路徑能使殘障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立即取得，除非此類變更的費用與範圍與整體變更的費用不成比例。

(i) 主要功能：主要功能係指設施預期進行的主要活動。含有主要功能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咖啡廳的用餐區、會議中心的會議室、及公家機構以該設施實施活動的辦公室及其他作業區。

- (A) 機械室、鍋爐室、耗材儲藏室、員工用餐區或上鎖房間、清潔室、入口處、走廊及休息室不屬具主要功能的區域。休息室為不含主要功能的區域，除非提供休息室是該區域的主要目的，例如高速公路的休息站。
 - (B) 基於本節的目的，窗戶、硬體、控制設備、電力插座、及招牌的變更，不可視為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的區域的變更。
- (ii) 運行路徑包括徒步行人可接近、進入及離開已變更區域，及用外部方法(例如人行道、街道及停車區)、入口及設施其他部位連接已變更區域的連續、無阻塞的通路。
- (A) 可進入的運行路徑包括人行道、路邊坡道及其他內部與外部徒步坡道、通過大廳的清楚樓層通道、走廊、房間及其他改良區、停車進入通道、電梯及手扶梯、或這些元件的組合。
 - (B) 基於本節的目的，運行路徑一詞也包括休息室、電話間及飲水區。
 - (C) 安全避難所：當公家實體已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依 1991 年標準的規格，或聯邦統一可進入性標準，建構或變更運行路徑的元件時，則該公家實體無需單因該運行路徑所提供的主要功能的變更，而翻新此類元件來反映 2010 年標準中所增加的更改。

(iii) 比例失調

- (A) 為提供進入變更區的可進入運行路徑所作的變更，當其費用高於主要功能區變更費用的 20% 時，應視為與整體變更不成比例。
 - (B) 費用可以提供可進入的運行路徑所需的費用來計算，並包括：
 - (1) 與提供可進入已變更區的入口及可進入路徑相關的費用，例如寬走道或安裝坡道的費用。
 - (2) 與可進入休息室相關的費用，例如安裝扶手、擴大洗手間、隔離管線、或安裝可取得的水龍頭控制器。
 - (3) 與提供可取得電話的相關費用，例如將電話重新安裝至可取得的高度、安裝放大器、或安裝可傳真電話。
 - (4) 與重新安裝可取得飲水機的相關費用。
- (IV) 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 (A) 當作可完全進入已變更區的運行路徑所需的費用，與整體費用不成比例時，運行路徑應以不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下提供。
 - (B) 在選擇可進入元件時，應依下列順序優先考量能提供最大進入的元件：

- (1)可進入的入口。
- (2)可進入變更區的路徑。
- (3)每間單性休息室應提供至少一間可進入的休息室。
- (4)可取得的電話。
- (5)可取得的飲水機。
- (6)可行時其他可取得的元件，例如停車、儲存及警示器。

(V) 較小變更系列

(A)進入運行路徑的義務不可因對作為單一運行路徑進行小型變更而迴避，當這些變更可一次實施時。

(B)

(1)當含主要功能區已在未提供進入該區域的運行路徑下變更，且隨後對該區域進行變更，或同一運行路徑的其他區域變更是在原變更後三年內進行時，在判定花在運行路徑的費用是否不成比例時，應考量於3年期間對運行路徑上的主要功能區所作變更的總費用。

(2)在判定花在運行路徑的費用與變更的總費用間是否不成比例時，只能考量在2011年3月15日之後所進行的變更。

(c)可進入性標準與符合日期

(1)如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1992年7月26日之後，但在2010年9月15日前開始時，則該新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或1991標準，但無需施行1991標準第4.1.3(5)節及4.1.6(1)(k)節的電梯免除。當有明顯證據能顯示有提供等同進入設施或設施某部分的方法時，允許採取不同於標準中要求的其他方法。

(2)如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2010年9月15日之後，但在2012年3月15日前開始時，則該新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2010標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或1991標準，但無需施行1991標準第4.1.3(5)節及4.1.6(1)(k)節的電梯免除。當有明顯證據能顯示有提供等同進入設施或設施某部分的方法時，允許採取不同於標準中要求的其他方法。

(3)如實質興建或變更是在2012年3月15日之後開始時，則該新建築物或變更需符合2010標準。

(4)基於本節的目的，開始興建或變更並不代表現場準備前的動土典禮。

(5) 不符合的新建築物與變更

- (i) 屬第 35.151(a)節或(b)節含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時，應依 1991 年標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或 2010 年標準改正。
- (ii) 屬第 35.151(a)節或(b)節含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依 2010 年標準改正。

第 35.151(c)節的附件

新建築物與變更的相符日期	施行標準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聯邦統一可達性標準(UFAS)或 2010 年標準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後	2010 年標準

- (d) 含蓋範圍：1991 年標準及 2010 年標準施行於建築物的固定或內建元件、結構物、現址改良、及現場的徒步路徑或腳踏車通道。除非他處有敘明，則標準中所含的建議事項、附件、及相片可用來解釋或說明條文中的要求事項，而這些不形成應執行的要求事項。
- (e)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屬於本節管轄範圍，且提供暫睡設施或居住套房的團體家屋、中途之家、避難所或類似的社會服務中心機構，應遵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居住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 (1) 對於 25 張床位以上的睡眠室，至少應有 5%的床位具有符合 2010 標準第 806.2.3 節的透明樓板空間。
 - (2) 對於 50 張床位以上，且提供共用沐浴設施的設施，應提供至少一套符合 2010 標準第 608 節規定的淋浴設備，且對居住套房不許不符合第 608.3 節及 608.4 節的規定。當對男性及女性分別提供淋浴設備時，應分別提供至少一套淋浴設備。
- (f) 教育場所的居住：依本節管轄的教育場所的居住應符合 2010 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4 節及第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

的要求事項。基於本節的目的，睡眠室一詞可與客房一詞互換使用。

(1)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居住單位內的廚房，或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樓層，應提供符合 2010 標準第 809.2.2 節的迴轉空間的規定，且廚房作業表面需符合 2010 標準第 804.3 節的規定。

(2)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多床位居住單位，於整個單位內應具有符合 2010 標準第 809.2 節的可進入路徑。

(3) 代表教育場所提供，單以一年期合約租給畢業生，且不含教育課程可取得的公共使用或共同使用區，且不符暫住標準的公寓或聯排式住宅，應遵守 2010 標準第 233 節與 809 節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

(g) 組合區：屬本節管轄的組合區應符合 2010 標準中施行於組合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1 節及第 802 節的規定。此外，組合區應確保—

(1) 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台中，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

(2) 組合區需依 2010 標準第 221.2.3.1 節水平分散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且在表演場需有環繞的座椅，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表演場周圍。

(3) 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不可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但在未提供固定座椅的區域，整個座位區均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時例外。當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無需供符合資格者使用時，於這些區域可放置可移動座位。

(4) 於運動場型戲院中，位於豎板或橫通到的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至少需符合下列一項標準：

(i) 位於禮堂提供的座位後方 60% 內。

(ii) 位於禮堂內垂直觀看角度位於所有座位垂直觀看角度 40 至 100 位數內。

(h) 醫療照護設施：屬於本節管轄的醫療照護設施應符合 2010 標準中施行於醫療照護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3 節及第 805 節的規

定。此外，非專為治療疾病的醫療照護設施應依 2010 標準第 223.2.1 節，依適合專科類型的方式分散病床。

(i) 路邊坡道

- (1) 新建或變更的街道、馬路及高速公路，於進入人行步道處有坡道或其他障礙的交叉路口處需有路邊坡道或其他斜坡區。
- (2) 新建或變更的街道人行步道，於街道、馬路及高速公路的交叉路口處需有路邊坡道或其他斜坡區。

(j) 具有販售給個人擁有者的居住套房的設施

- (1) 由公家實體設計及興建或變更，供販售給個人的居住套房應符合 2010 標準中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包括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 (2) 前段的要求事項也施行於由公家實體在指出特定買家後方設計及興建的特定居住套房項目。於此類項目中，含蓋的實體需提供符合事先買家及要求購買套房的殘障者能具入特色的要求事項。

(k) 拘留與感化機構

- (1) 新建的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需符合 2010 標準，但公家實體在總牢房數的最少 3%，但不可低於 1% 內提供符合 2010 標準第 807.2 節的可進入移動特色的牢房。於每個等級需提供具可進入移動特色的牢房。
- (2) 拘留與感化機構的變更：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的變更需符合 2010 標準，但公家實體在總變更牢房數的最少 3%，但不可低於 1% 內提供符合 2010 標準第 807.2 節的可進入移動特色。於每個等級需提供具可進入移動特色的牢房。但當對特定牢房進行變更時，拘留與感化機構需履行於替代牢房(原規劃變更以外的牢房)提供可移動特色，但每個替代牢房需—
 - (i) 位於同個監獄地點內。
 - (ii) 於最大可行程度下與其他牢房整合。
 - (iii) 至少應有與變更牢房進入供訪客、用餐、休閒、教育課程、醫療服務、工作項目、宗教服務及貧與機構提供的其他項目同等的進入管道。
 - (iv) 當替代牢房位於同個監獄地點內技術上不可行時，需在感化系統內的其他監獄地點提供替代牢房。

- (3) 於監獄及其他拘留與感化機構的醫療與長期照護設施，公家實體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州與地方政府機構標準：

主題 II 之翻譯

應對這些設施施行 2010 標準中技術及範圍的要求事項，而與這些設施有無取得執照無關。

第 36.407 至 36.499 節【保留】

2010 標準主題 II 中從 31 頁起的其他內容，依 2010 標準主題 II 及 III 的標題：
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

附錄六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主題 III 之翻譯

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需符合 2010 年標準的要求事項，包括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36 主題第 1191 部附錄 B 與 D 中 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ADAAG)的規定。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2010 美國殘障法(ADA)廣泛設計標準

對於少數兩者要求不同的場所，應優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的要求事項。

符合主題 III 要求事項的實施日期

新建築物及變更符合 2010 年標準的日期依下列條件判定：

- 建築物最後申請許可或許可延長，並經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的日期。
- 州、郡或地方政府收到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最後申請，但卻未核定其申請的日期。
- 實質建築物及變更當無需許可時的開始施工日。

當新建築物及變更是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及以後興建，則需符合 2010 標準。當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是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並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則需符合 1991 標準或 2010 標準。

目錄

美國聯想法規第 28 主題第 36 部 D 子部—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

第 36.401 節. 新建築物

(a)總則

(b)位於私人住宅區的商業設施。

(c)結構不實用性的例外

(d)電梯免除

第 36.402 節. 變更

(a)總則

(b)變更

(c)最大可行程度

第 36.403 節. 變更：運行路徑

(a)總則

(b)主要功能

(c)變更成含主要功能的區域

(d)房東/房客

(e)運行路徑

(f)比例失調

(g)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h)較小變更系列

第 36.404 節. 變更建築物：電梯免除

第 36.405 節. 變更建築物：歷史古蹟保存

第 36.406 節. 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的標準

(a)可進入性標準與符合日期

(b)含蓋範圍

(c)借宿場所

(d)社會服務中心機構

(e)教育場所的居住

(f)組合區

(g)醫療照護設施

第 36.407 至 36.499 節【保留】

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

第 1 章：申請與管理

第 2 章：範圍要求事項

第 3 章：建築物區

第 4 章：可進入路徑

第 5 章：一般地點與建築要素

附錄六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
主題 III 之翻譯

- 第 6 章：配管工程要素與設施
- 第 7 章：通信要素
- 第 8 章：特殊房間、空間與要素
- 第 9 章：內建要素
- 第 10 章：休閒設施

第 36.401 節. 新建築物

(a)總則

(1)除了本節第(b)段及第(c)段的規定外，基於本部的目的，對殘障者的差別待遇包括設計及建構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初次使用的設施時，未能使殘障者立即進入及使用。

(2)基於本節的目的，供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初次使用而設計及建構的設施，只可—

(i)當該設施的建築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經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或在政府未核定申請案的轄區內，該設施的建築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案，已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由州、郡或地方政府收受)。

(ii)當設施的初次使用證明已在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核發。

(b)位於私人住宅區的商業設施

(1)當商業設施位於私人住宅區內時，住宅區內純作為住宅的部分不屬於本節的含蓋範圍，但純作為商業設施運作的部分，或作為商業設施及居住目第使用的部分，則需符合本節新建築物及變更建築物的要求事項。

(2)依本節第(b)(1)段含蓋的住宅部分擴充至用來進入商業設施的要素，包括住家擁有人的前門人行道、門或進入通道、走廊、及商業設施內部及外部可由員工及訪客使用的居住部分，包括休息室。

(c)結構不實用性的例外

(1)當某實體能證明其結構實際上無法符合要求事項時，則其無需完全符合本節的所有要求事項。只在地形的特徵會妨礙併入可進入特色的罕見情況下，在完全符合要求事項時方需考量結構不實用性。

(2)當要完全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在結構上不實用時，只需在非結構不實用部分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在此種情況下，設施中所有能進入的部分需能在非結構不實用的程度下進入。

(3)如對特定殘障者(例如使用輪椅者)提供符合本節規定的可進入性在結構上不實用時，但仍應確保其他殘障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的可進入性符合本節的要求事項。

(d)電梯免除

基於本節第(d)段的目的一

(i)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係指由國家管理的個人或實體，對個人提供生理與心理健康相關專業服務，而使民眾能取得此類服務的地點。設有健康照護提供者專業辦公室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使用的樓層。

(ii)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係指—

(A)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或

(B)於以單個專案或一系列相關專案，共同擁有或共同控制而興建的同一地點中，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系列。基於本節的目的，設立第 36.104 節「公共設施場所」定義第(5)段所列的公共設施類型的場所，可視為銷售或零售機構。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使用的樓層。

(2)本節並未要求低於三層樓，或每樓層的面積低於 3000 平方英尺的設施安裝電梯，但有設立一家或多家下列機構的設施除外：

(i)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

(ii)用於特定大眾運輸的終點站、車站或其他站，或機場乘客終端。於此類設施中，設有乘客服務的任何區域，包括乘客上下交通工具區、裝卸區、領取行李區、用餐設施、及其他開放民眾使用的共同區域，電梯需設於入口處的可進入路徑上。

(3)第(d)段設定的電梯免除，不可排除或限制遵守本節第(a)段其他進入性要求事項義務的方案。舉例來說，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的設施、超過或低於可進入底層，且未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的樓層，需符合本節電梯以外的其他要求事項。

第 36.402 節. 變更建築物

(a)總則

(1)公共設施或商業設施於 1992 年元月 26 日後所作的任何變更，在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設施內變更的部分能讓殘障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立即進入及使用。

(2)當財產在前述日期後有實質變更時，應視為在 1992 年元月 26 日後所進行的變更。

(b). 變更：基於本部的目的，變更係指公共設施或商業場所會影響建築物或設施，

及任何部分的使用性的任何更改。

(1)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改建、翻新、重建、歷史古蹟恢復、結構零件或元件更改或重新安排、及牆壁與全高隔間的組態的更改或重新安排、石棉移除、及機械及電力系統不會影響建築物或設施使用的更改。

(2)當現有的元件、空間或共用區域變更時，則各項變更後的元件、空間或共用區域需符合本部附錄 A 的規定。

(c)最大可行程度：最大可行程度一詞用於本段時，適用於現有設施縱使經由規劃變更，仍無法完全符合現行進入標準的性質的偶然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變更應提供最大可行的可進入性。當對特定殘障者(例如使用輪椅者)提供符合本節規定的可進入性不可行時，設施仍應能使其他殘障者(例如使用拐杖者，或輕度聽障者或心智受損者)可以進入。

第 36.403 節. 變更：運行路徑

(a)總則

(1)會影響使用或進入設施內含主要功能區域的任何變更，於最大可行程度下，應確保運行至變更區域、休息室、電話區、飲水區的路徑能使殘障者，包括使用輪椅者能立即取得，除非此類變更的費用與範圍與整體變更的費用不成比例。

(2)當私營實體已依 1991 年標準的規格，建構或變更公共設施或商業設施處的運行路徑的元件時，則該私營實體無需單因該運行路徑所提供的主要功能的變更，而翻新此類元件來反映 2010 年標準中所增加的更改。

(b)主要功能：主要功能係指設施預期進行的主要活動。含有主要功能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客服大廳、咖啡廳的用餐區、會議中心的會議室、及公共設施或其他私營實體以該設施實施活動的辦公室及其他作業區。機械室、鍋爐室、耗材儲藏室、員工用餐區或上鎖房間、清潔室、入口處、走廊及休息室不屬具主要功能的區域。

(c)變更成含主要功能的區域

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的區域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i)翻新百貨公司的商品展示區或員工作業區。

(ii)更換銀行客服區或員工作業區的不法進入的樓板表面。

(iii)重新設計工廠的組裝區。

(iv)會計公司安裝電腦中心。

(2)基於本節的目的，窗戶、硬體、控制設備、電力插座、及招牌的變更，不可視為會影響使用或進入含主要功能的區域的變更。

(d)房東/房客：當房客進行第 36.402 節中界定的會啟動本節要求事項的變更時，如房客所作的變更是在其所居住的區域，不會啟動房東在設施區履行運行路徑的義務。

(e)運行路徑

(1) 運行路徑包括徒步行人可接近、進入及離開已變更區域，及用外部方法(例如人行道、街道及停車區)、入口及設施其他部位連接已變更區域的連續、無阻塞的通路。

(2) 可進入的運行路徑包括人行道、路邊坡道及其他內部與外部徒步坡道、通過大廳的清楚樓層通道、走廊、房間及其他改良區、停車進入通道、電梯及手扶梯、或這些元件的組合。

(3) 基於本部的目的，運行路徑一詞也包括休息室、電話間及飲水區。

(f)比例失調

(1)為提供進入變更區的可進入運行路徑所作的變更，當其費用高於主要功能區變更費用的 20%時，應視為與整體變更不成比例。

(2)費用可以提供可進入的運行路徑所需的費用來計算，並包括：

(i)與提供可進入已變更區的入口及可進入路徑相關的費用，例如括寬走道或安裝坡道的費用。

(ii)與可進入休息室相關的費用，例如安裝扶手、擴大洗手間、隔離管線、或安裝可取得的水龍頭控制器。

(iii)與提供可取得電話的相關費用，例如將電話重新安裝至可取得的高度、安裝放大器、或安裝可傳真電話。

(iv)與重新安裝可取得飲水機的相關費用。

(g)於比例失調情況下提供可進入特色的職責

(1)當作可完全進入已變更區的運行路徑所需的費用，與整體費用不成比例時，運行路徑應以不會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下提供。

(2)在選擇可進入元件時，應依下列順序優先考量能提供最大進入的元件：

(i)可進入的入口。

(ii)可進入變更區的路徑。

(iii)每間單性休息室應提供至少一間可進入的休息室。

(iv)可取得的電話。

(v)可取得的飲水機。

(vi)可行時其他可取得的元件，例如停車、儲存及警示器。

(i)較小變更系列

(1)提供可進入運行路徑的義務不可因對作為單一運行路徑進行小型變更而迴避，當這些變更可一次實施時。

(2)

(i)當含主要功能區已在未提供進入該區域的運行路徑下變更，且隨後對該區域進行變更，或同一運行路徑的其他區域變更是在原變更後三年內進行時，在判定花在運行路徑的費用是否不成比例時，應考量於 3 年期間對運行路徑上的主要功能區所作變更的總費用。

(ii)在判定花在運行路徑的費用與變更的總費用間是否不成比例時，只能考量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後所進行的變更。

第 36.404 節. 變更建築物：電梯免除

(a)本節並未要求在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板面積低於 3000 平方英尺的已變更設施安裝電梯，但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或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大眾運輸的終點站、車站或其他站，或機場乘客終端的設施除外。

(1)基於本節的目的，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業辦公室係指由國家管理的個人或實體，對個人提供生理與心理健康相關專業服務，而使民眾能取得此類服務的地點。設有健康照護提供者專業辦公室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位健康照護提供者使用的樓層。

(2)基於本節的目的，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係指—

(i)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或

(ii)於以單個專案或一系列相關專案，共同擁有或共同控制而興建的同一地點中，設有 5 個或以上的銷售或零售機構的建築物系列。基於本節的目的，設立第 36.104 節「公共設施場所」定義第(5)段所列的公共設施類型的場所，可視為銷售或零售機構。設有購物中心或購物大廳的設施只包括設有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的樓層，或設計成供至少一家銷售或零售機構使用的樓層。

(b)本節(a)段所提供的免除不可排除或限制遵守本子部其他進入性要求事項義務的方案。舉例來說，高於或低於可進入底層的樓層的變更，而無論該設施有無電梯。

第 36.405 節. 變更：歷史古蹟保存

(a)依國家歷史古蹟保存(美國憲法第 16 主題第 470 部)具有列於國家歷史古蹟表

附錄六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標準：
主題 III 之翻譯

單的建築物或設施，或依州或地方法律指定為歷史古蹟的建築物或設施，應符合本部的最大可行程度。

(b)當判定對公共設施處的歷史古蹟，提供不會威脅或破壞該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重要性的通路不可行時，應依本部 c 子部的要求提供替代的進入方法。

第 36.406 節. 新建築物及變更的標準

(a)可進入性標準與符合日期

(1)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由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定、或在無需核可下，是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1991 年標準。

(2)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由州、郡或地方政府接收、或在無需核可下，是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1991 年標準及 2010 年標準。

(3)依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的新建築物及變更，如其建築物許可或許可延長的最後申請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由州、郡或地方政府完成核准或接收、或在無需核可下，是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興建或變更時應符合 2010 年標準。

(4)基於本節的目的，開始興建或變更並不代表現場準備前的動土典禮。

(5)不符合的新建築物與變更

(i)屬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含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依 1991 年標準或 2010 年標準改正。

(ii)屬第 36.401 節或第 36.402 節含蓋範圍的新建或變更的設施或元件，如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興建或變更，且不符合 1991 年標準時，應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後依 2010 年標準改正。

第 36.406(a)節的附件

新建築物與變更的相符日期	施行標準
1993 年 1 月 26 日之後及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
2010 年 9 月 15 日之後及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	1991 年標準或 2010 年標準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後	2010 年標準

(b)含蓋範圍：1991 年標準及 2010 年標準施行於建築物的固定或內建元件、結構物、現址改良、及現場的徒步路徑或腳踏車通道。除非他處有敘明，則標準中所含的建議事項、附件、及相片可用來解釋或說明條文中的要求事項，而這些不形成應執行的要求事項。

(c)借宿場所：屬於本部的借宿場所應符合 2010 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2010 標準第 224 節與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

(1)客房：依 2010 標準的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的可移動特色的客房應提供如下—
(i)與共同地點同時申請，且客房數低於 50 間的設施，在依 2010 標準表 224.2 至 224.2 節規定判定所需的可進入房間數，及可取得的沐浴類型時可加總計算。
(ii)客房數高於 50 間的設施，在依 2010 標準表 224.2 至 224.2 節規定判定所需的可進入房間數，及可取得的沐浴類型時應單獨計算。

(2)例外：借宿場所的客房，當客房非由擁有、租借或運作整個設施的實體擁有或控制，且客房內部的特色是由個別擁有者控制時，其變更無需遵守第 36.402 節的規定，或 2010 標準第 224.1.1 節的要求事項。

(3)具有居住套房及暫住套房的設施：單為居住使用而設計及建構的居住套房無需符合暫住標準。

(d)社會服務中心機構：屬於本部管轄範圍，且提供暫設設施或居住套房的團體家屋、中途之家、避難所或類似的社會服務中心機構，應遵守 2010 年標準中施行於居住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33 節及第 809 節的規定。

(1)對於 25 張床位以上的睡眠室，至少應有 5%的床位具有符合 2010 標準第 806.2.3 節的透明樓板空間。

(2)對於 50 張床位以上，且提供共用沐浴設施的設施，應提供至少一套符合 2010 標準第 608 節規定的淋浴設備，且對居住套房不許不符合第 608.3 節及 608.4 節的規定。當對男性及女性分別提供淋浴設備時，應分別提供至少一套淋浴設備。

(e)教育場所的居住：依本部管轄的教育場所的居住應符合 2010 標準施行於暫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4 節及第 806 節有關暫住客房的要求事項。基於本節的目的，睡眠室一詞可與客房一詞互換使用。

(1)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居住單位內的廚房，或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

特色的樓層，應提供符合 2010 標準第 809.2.2 節的迴轉空間的規定，且廚房作業表面需符合 2010 標準第 804.3 節的規定。

(2) 含可進入睡眠室及移動特色的多床位居住單位，於整個單位內應具有符合 2010 標準第 809.2 節的可進入路徑。

(3) 代表教育場所提供，單以一年期合約租給畢業生，且不含教育課程可取得的公共使用或共同使用區，且不符暫住標準的公寓或聯排式住宅，應遵守 2010 標準第 233 節與 809 節有關居住設施的要求事項。

(f) 組合區：屬本部管轄的組合區應符合 2010 標準中施行於組合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1 節及第 802 節的規定。此外，組合區應確保—

(1) 於大型運動場、巨蛋、看台中，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所有階層。

(2) 組合區需依 2010 標準第 221.2.3.1 節水平分散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且在表演場需有環繞的座椅，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應分散於表演場周圍。

(3) 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不可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但在未提供固定座椅的區域，整個座位區均位於暫時平台或其他可移動的結構物上時例外。當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無需供符合資格者使用時，於這些區域可放置可移動座位。

(4) 於運動場型戲院中，位於豎板或橫通道的輪椅區及看護人座位至少需符合下列一項標準：

(i) 位於禮堂提供的座位後方 60% 內。

(ii) 位於禮堂內垂直觀看角度位於所有座位垂直觀看角度 40 至 100 位數內。

(g) 醫療照護設施：屬於本部管轄的醫療照護設施應符合 2010 標準中施行於醫療照護設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223 節及第 805 節的規定。此外，非專為治療疾病的醫療照護設施應依 2010 標準第 223.2.1 節，依適合專科類型的方式分散病床。

第 36.407 至 36.499 節【保留】

2010 標準主題 III 中從 31 頁起的其他內容，依 2010 標準主題 II 及 III 的標題：2004 美國殘障法無障礙準則。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彙整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連江縣政府督導意見表

縣市	案例	會勘意見	建議意見	會勘日期
臺北市	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新建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包括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2.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之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無障礙廁所的門重量。 2. 改善停車位引導設施系統。 3. 改善停車位車位標示牌太小問題。 	103年9月2日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室停車場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出入口處無障礙通路未作高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廁所的馬桶不可有蓋。 2. 各樓層之無障礙廁所尚未改善。 3. 無障礙停車位豎立標誌下緣高度太低,應為190-200公分,以方便辨視。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引導標誌,包括各項設施之平面及立面標誌。 2. 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行動不便人士能便利、安全進出辦公廳舍,考量重新規劃主要出入口之動線設計。 2. 無障礙廁所採用之電動門,勿為節能常時關閉,造成使用者無法使用。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p>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度於洗面盆邊緣1-3 公分。</p> <p>4.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裝扶手之小便斗,造成廁所盥洗室空間迴轉空間小於150公分。</p>		
新北市政府	林口南勢里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p>1.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面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2. 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p>	<p>1. 建築書圖之構造詳圖有關昇降設備之各項標示加強改善。</p> <p>2. 無障礙通路之出入口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加強防撞設置告知標示。</p> <p>3.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應做斜角處理。</p>	103年9 月 3日
	新北市議會(既有建築物)	<p>1. 各項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改善。</p>		
	林口車容坊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p>1.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2. 廁所盥洗室之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 公分。</p>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既有建		<p>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p> <p>2. 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p>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
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築物)		<p>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p> <p>3. 電梯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p> <p>4.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既有建築物)		<p>1. 昇降設備應設置垂直牆面或突出式之立面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p> <p>2.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建議增設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p> <p>3.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p>	
新竹縣政府	長春長期照顧	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	1. 建築書圖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	103年9月11日

<p>中心(新建建築物)</p>	<p>口、廁所盥洗室、浴室，不符規定。</p> <p>2. 樓梯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3. 面順平。</p> <p>4.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p>5.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2樓)</p> <p>7.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2樓)</p> <p>9. (9)廁所盥洗室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公分。(1樓)</p> <p>10.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p>	<p>字。</p> <p>2. 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建議應移至一般廁所。</p> <p>3. 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p> <p>4.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p>	
------------------	---	---	--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
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新竹縣政府A棟建築物(既有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通路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 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3. 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大禮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 2. 大門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增設服務鈴並拆除通路上之導盲磚。 3. 室外通路坡道太陡建議改善。 4.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6. 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7. 無障礙廁所標誌上英文字樣請修正。 8.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 公分。 9.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 	

			<p>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1樓）</p> <p>10. 廁所盥洗室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1 樓女廁）</p> <p>11. 建議大禮堂依現行規範設置輪椅觀眾席位。</p> <p>12. 建議大禮堂舞台做斜角處理以利行動不便者方便使用。</p> <p>13.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p>
	<p>長春路 120~146 號(騎 樓)</p>	<p>1. 水溝蓋方向阻礙通行。 2. 騎樓淨空，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人通行。</p>	<p>1. 騎樓兩端坡道地面材料不要設置磁磚易因濕滑造成危險。</p>
	<p>臺灣中 油-新湖 口站(既 有建築 物)</p>		<p>1. 門口出入口前方之導盲磚應拆除。</p>
	<p>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既 有建築 物)</p>		<p>1.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p>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
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p>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 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 座面距離為27公分。</p> <p>2. 加強廁所管理。</p>	
彰化縣 政府	探索幼 兒園(新 建建築 物)	<p>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 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 口、室內出入口，不符規 定。</p> <p>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 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 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 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 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 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 伸。</p> <p>3. 廁所盥洗室/通則/高 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 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 水宜採用截水溝。</p> <p>4.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 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 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 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 分。</p>	<p>1. 入口坡道扶手端部建議 加作防勾撞處理，或直接 拆除亦可。</p> <p>2.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 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 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p> <p>3.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 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 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公分x90公分，停車 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 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 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p>	103年9月 12日
	慈林庭 園護理 之家(既 有建築 物)	<p>1. 樓梯：梯級之終端30公 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 施。</p> <p>2. 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 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 進出及使用。(應設置門 擋，避免夾手)。</p>	<p>1. 電梯操作盤之點字系統 應設置於左側，建議改 善。</p> <p>2.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 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 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公分)。樓梯 兩側扶手高度應一致，建 議改善。</p> <p>3. 102年改善部分建議應 以新規範為準改善(本處 為當地諮詢審查小組同</p>	

美國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

			意以舊規範為準進行勘檢)。	
	彰化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 室內通路走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1. 廁所活動扶手位置略高,建議修正。 2.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一樓至地下一樓之樓梯) 3. 地下室電梯出口旁之坡道建議加設左側扶手,另因該處高低差大於20公分,無障礙坡道宜重新規劃改善。	
	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1. 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 2. 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	1. 騎樓兩側突出物建議請權責單位改善,如加設障礙物等。	
	彰化客運直營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花蓮縣政府	博愛堂(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1. 建議於大會堂設置簡易升降機械,讓身障者輪椅可登上舞臺區。 2. 建議在建築物外部人行道與停車場入口坡道交會產生的高差處塗色帶,做為警示高差之用。	103年9月23日
	花蓮縣中華國小(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三樓未設置) 2.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	1. 建議避難層主要出入口之障礙坡道應做雙側扶手。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花蓮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1. 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 建議無障礙樓梯前方應坡度和緩順平。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1.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x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1. 建議廁所一側之活動扶手應加強維護管理,另一側L型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2. 建議更改原輪椅觀眾席位置另擇一處較安全的位置設置。	
	花蓮市中山路123至165號騎樓整平		1. 建議於人行道上下斑馬線之間做順平。 2. 建議兩柱間的水溝蓋加上網格。	
臺東縣政府	臺東娛樂城(新建建築物)	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	1. 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2. 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3. 大門主要出入口建議增設服務鈴。	103年9月16日

		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賓朗國小(既有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建議放置淋浴活動椅。 2. 停車空間之設置地點建議提報諮詢改善小組重新規劃。 	
臺東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道及扶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坡道未設置邊緣防護)。 2.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 昇降設備：扶手設置-高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
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p>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p> <p>4.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鏡子位置過高)。</p> <p>5. 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門鎖形式不符規定)。</p> <p>6. 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全區引導設施不足：左側電梯未標示)。</p>		
	新生路段(騎樓)	<p>1. 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p> <p>2. 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p>	1. 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瑞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 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連江縣政府	山隴安檢所(新建建築物)	<p>1. 建築圖說/配置圖、樓梯，不符規定。</p> <p>2.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p> <p>3.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p>	1.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鋪面有沉陷情況請改善。	103年9月26日

		<p>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p> <p>4.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p>	
連江縣北竿港務大樓 (既有建築物)	<p>1.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x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p>	<p>1. 廁所照明設施請移至明顯處。</p> <p>2. 通路後門斜坡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請順平處理。</p>	
連江縣地方法院連江縣政府 (既有建築物)	<p>1. 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2.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3.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p>	<p>1. 廁所盥洗室請改為折疊門；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門扣改為撥桿式；增設活動扶手。</p> <p>2. 建議將滅火器移至適當位置以防撞傷。</p>	

附錄七 研究者參與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
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之觀察紀錄

		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介壽廣場(騎樓)	1. 水溝蓋方向:應改善水溝蓋方向。	
	連江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連江縣政府為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請補發執照及圖面繪製;另請定期召開諮詢審查小組會議。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2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3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 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5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6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

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

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 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 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 (b) 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00002> (2015/8/19)
2. 內政部 (2008)。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2995 號令修正。
3. 內政部 (2011)。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
4. 內政部(2011)。公寓大廈規約範本。100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230 號令修正。
5. 內政部 (2012a)。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
6. 內政部 (2012b)。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修正。
7. 內政部 (2012c)。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493 號函。
8. 內政部 (2014d)。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
9. 內政部統計處(2015)。104 年第 3 週內政統計通報(103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Retrieved from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148 (2015/5/26)
10. 內政部編印 (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
1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3)。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簡介。
12.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2014)。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執行。
13.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2013)。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執行。
14.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2012)。10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執行。
15.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2011)。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執行。
16.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2010)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118&Itemid=53 (2015/8/20)
17.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2013)。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18. 內政部營建署彙整 (2012)。日本確保高齡者居住安定法及其相關法令。
19. 交通部觀光局 (無出版年) 通用客房指南手冊。網址：
<http://www.cdway.com.tw/friendlybuilding/file/6-1%E9%80%9A%E7%94%A8%E5%8C%96%E5%8F%8B%E5%96%84%E5%AE%A2%E6%88%BF%E6%89%8B%E5%86%8A%E6%8C%87%E5%8D%97.pdf> (2015/8/20)
20. 老人福利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37>
(2015/9/3)
2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B9%BC%E5%85%92%E6%95%99%E8%82%B2%E5%8F%8A%E7%85%A7%E9%A1%A7%E6%B3%95&t=E1F1A1&TPage=1> (2015/9/3)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B9%BC%E5%85%92%E6%95%99%E8%82%B2%E5%8F%8A%E7%85%A7%E9%A1%A7%E6%B3%95&t=E1F1A1&TPage=1> (2015/9/3)
2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2015/8/19)
24. 吳可久 (201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5. 吳志光等作 (2014)。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26. 邱大昕 (2009)。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使用者問題之探討。臺灣社會福利學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19-46。
27. 香港房屋協會 (2005)。香港住宅通用設計指南。網址：
<http://www.hkhs.com/chi/info/udg.asp> (2015/8/20)
28. 查爾斯·喬治等 (2003)。建築標準圖集 (第十版)。中國大連：大連理工大學出版社。
29. 張志源 (2013)。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體系建構初探。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6 月份電子報。
30. 張尚文、蔡綽芳、邱晨璋、雷明遠 (2014)。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火災之避難規定研究，建築學報，第 90 期，頁 153-164。
31. 曾思瑜 (2003)。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頁 57-76。
32. 黃耀榮 (1997)。建築物障礙者避難逃生設施設備可行性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33. 黃耀榮 (2009)。適合視障者之環境規劃設計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34. 楊全斌 (1996)。「1990 年美國人殘障法」解說及全文翻譯。

35. 楊錫麟、盧昭宏、張弘昌(2014)。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推動策略之研究。建築學報，第90期，頁185-193。
36. 廖慧燕(2005)。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7. 廖慧燕(200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8. 廖慧燕(2009)。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9. 廖慧燕(2010)。評鑑制度下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環境現況與發展。長期照護雜誌，第14卷第2期，頁137-147。
4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印(2009)。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309&Page=2955>
(2015/8/20)

英文參考文獻

1.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2010).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 and Facilities ICC A117.1-2009*. Retrieved from <https://law.resource.org/pub/us/code/ibr/ansi.a117.1.2009.pdf> (2015/8/20)
2. Building News Ed. (199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Handbook*.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nd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Published.
3. Danise Levine ed. (2003) . *Universal design New York 2*.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c.gov/html/ddc/downloads/pdf/udny/udny2.pdf> (2015/8/20)
4.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da.gov/regs2010/2010ADASTandards/2010ADASTandards_prt.pdf (2015/1/20)
5. Dvorit Gilad and Arie Rimmerman (2014) . *The Miss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es of the Disability Movement in Israel and the United States ,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 24(4): 227-237* Retrieved from <http://dps.sagepub.com/content/24/4/227.abstract> (2015/8/20)
6. Gary Scott Danford ed. (2001) . *A City of New York Office of the Mayor Publ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idea.ap.buffalo.edu/Publications/pdfs/udny1.pdf> (2015/8/20)
7. IBC (2012) 1109 Section : http://publicecodes.cyberregs.com/icod/ibc/2012/icod_ibc_2012_11_par125.htm (104年8月14日查詢)
8. Imrie, R. and Hall, P. (2001). *Inclusive design : designing and developing accessible environments* . New York : Spon Press.
9.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Inc. (2006) 20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10.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2015)°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Retrieved from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46> (2015/5/26)
11.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owey (2009) .*Report: Universal design as a municipal strategy Experience and results from the pilot municipality project 2005-2008 (English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76dc9f0cce8a487d8e86c0bda613545f/t-1472e.pdf>(2015/8/20)
12. Richard Duncan (2007) .*Universal Design – Clar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A Report for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Norw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versell-utforming.miljo.no/file_upload/udclarification.pdf
(2015/8/20)
 13. The Stationary Office Dublin (2010) . *Building Regulations 2010 Technical Guidance Document M Access and U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viron.ie/en/Publications/DevelopmentandHousing/BuildingStandards/FileDownload,24773,en.pdf> (2015/8/20)
 14. Tzeng, S. Y. (2014) . Evolution of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nforc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n Taiwan. *Architecture Science*, 9, 29–38.

